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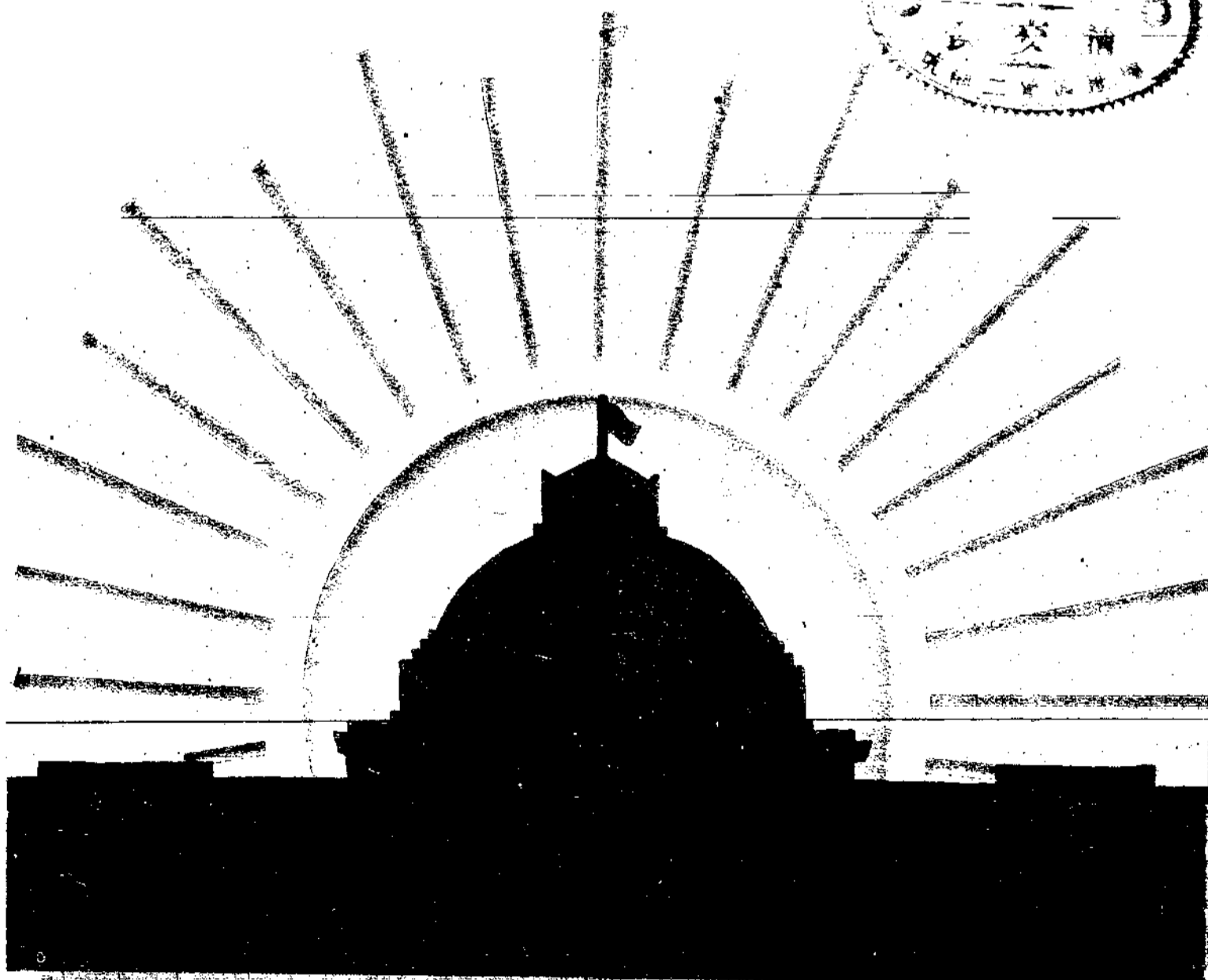
陸軍部平北立印

政治月刊

國民會議專號

第二卷

第七八期



本刊投稿簡章

- 一 文體不拘，但須繕寫清楚，並加以標點符號，
- 二 如係譯稿，須附原文，或註明原書係由何書局出版，及出版之年月，並原著者之姓名。
- 三 稿末須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 四 各項文稿，本部有修改權，如不願受修改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五 各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六 如遇特別問題時，得懸獎徵文。
- 七 本社以外之來稿，經登載後，酌贈本刊。
- 八 本社社員在本刊登載之稿，每期擇最優者，由本部提出執委會獎勵之；獎品由執委會酌定之。
- 九 本刊定每月十五日出版。來稿請於每月一日以前交到。
- 十 來稿請交平中國大學政治研究社編輯部收。

政 治 月 刊

第 二 卷 第 七 八 期

國民會議專號

目 錄

弁言	余同甲
遵依 總理遺教開國民會議	胡漢民
國民會議之目的	王寵惠
國民會議中之政黨問題	喇 石
國民會議之理論與實際	化 人
各方面對於國民會議之心理的分析	大 鵬
論國民會議	士 衡
國民會議與黨治	正 之
「國民會議」與「以黨治國」	鑑 然
用那種分子來組成國民會議？	君 倍
國民會議的使命	李為培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弁 言

總理有言，中國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有民治民享」之實現。願欲實現此三者，則必須解除其障礙而培植其基礎，故遺囑昭示，有「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之規定。現國民會議已由宣傳而見諸事實，此舉在國民革命過程中，實為最重要之工作，將來國家之建設，經濟之改造，斯有賴於該會之商榷與決定。當此會議尚未開幕以前，吾人亟應盡國民之義務，貢獻其私人意見，以為該會之參考。本校政治研究社諸君，對於政治問題，素饒興趣，尤於此次國民會議，研究甚力，茲集其研究所得，彙為國民會議專刊，公諸於世，想亦留心國事研究政治者所樂聞也。余既慶幸總理遺囑行將實現，復觀同學研究精神勤勉可嘉，將來或因此卷而觸類引發，使國民會議得有完滿之結果，而達到民有民治民享之目的，則本刊之生命，將與國家社會永存矣！爰綴數言，弁諸簡端，以占來者。

余同甲三，十五，一九三一。



遵依 總理遺教開國民會議

胡漢民

各位同志：今天是民國二十年第一次紀念週。在過去幾天中，我們看見一般人民，都歡欣鼓舞，社會上也現出欣欣向榮，共慶祝新年的氣象。在人民本身，因為去年我們已把殘餘的軍閥肅清，所以望治之心，也特別急切。此後我們對於革命的建設，必須加倍努力，以副人民的期望。

國民會議的主旨及任務

去年政治上遵照 總理遺教確定的最重要的工作，而在今年元旦實行的，是裁釐和大赦兩件事。此外國民會議，也已經四中全会決定在今年五月五日開會，並於元旦日公布代表選舉法。這都是政治上表露的最可欣幸的現

象。關於國民會議的召集，總理在遺囑上已有切要的昭示，是：「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近期間促其實現。」自總理逝世，到現在將及六年了，何以「尤須於最短期間」開的國民會議，到今年才實行召集呢？這一層兄弟在去年「國家統一國民會議之召集」的講演中，曾有較詳的說明。

總理逝世之後，我們在粵的同志，仍本總理的意思，繼續做促進國民會議的工作。可是當時局勢，軍閥既未撲滅，軍事仍在繼續進行中，雖然當時曹吳兩軍閥已經打倒，但一切均在混亂狀態中，誰也保不定以後無同樣繼起之人，因此國民會議就沒有機會可以召集。到了民國十七年時，我們北伐軍已進佔北平，那時兄弟在國外，曾電致中央，提議乘此時期，召集國民會議，確定全國統一的局勢。中央以那時局勢，表面雖係穩固，而軍閥是否還要捲土重來，興風作浪，究竟實際上還沒有把握。及至前年秋間，軍事行動似乎已歸寂靜了，於是中央又想發動召集國民會議；但是大家以國勢仍未穩定，覺得若不裁兵，國民會議總是要受牽制，所以就決先開編遣會議，想把各方軍隊拿來整頓一下，然後着手於國民會議的召集，庶幾國民得有保障。不料編遣會議剛剛開罷，編遣的決議尚未實行的時候，而各處軍人，接二連三的來反抗中央，那裏還容許人民有開國民會議的餘地。

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主席團，提請召開國民會議的原案上也說：

在前年首都奠定，五院制度成立之時，所以未即決定召集國民會議者，蓋統一甫告成功，軍閥割據之惡習尚未完全打破，深慮國民會議召集之際，不免有依恃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偽造民意者，轉將引起糾紛，妨礙建設，故先從事於編遣會議，以從實際上消滅軍閥，減輕國民負擔，不意因此激起假革命軍閥之叛，中央亦不得已而與師討逆。

總理要開的，乃至我們想召集的國民會議，是在各地方脫離了軍閥的淫

威和壓迫，使人民真正能發表自己的主張和意見時的國民會議。過去國民會議之難於召集，總因是由於軍民的迭起叛亂；如果貿然召集，那我們所召集的，一定是軍閥政客以及流氓的分贓會議，而決不是國民會議。這樣，我們到戰亂救平國勢大定的今年，才實行召集，真正適合 總理『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的遺教。

關於國民會議的一切，無論是會議前的召集，會議中的討論，必須完全遵依 總理的遺教。原國民會議的名稱，最初發見於民國十三年十月十日的總理北上宣言中，原文是：「……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其目的，則在藉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和建設。」而所以要召集國民會議的原因，則在：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為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為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以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

將本黨的主張，「……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明瞭與贊助」，是本黨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的前後一貫的目的。所謂本黨的主張，除第一次全國代表宣言中列舉的各點外，北伐宣言與根於北伐宣言而來的北上宣言，更有具體的說明。北上宣言中所說的，大要是：

對外政策，一方在取銷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達，而不相妨礙；同時確定縣為自治單位，以深植民權之基礎；且當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輔佐工農實業團體之發達，謀經濟教育狀況之改善。蓋對

外政策果得實現，則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歸於消滅，國家之獨立自由可保；對內政策果得實現，則軍閥不致死灰復燃，民治之基礎莫能動搖；此敢信對於中國之現狀，實為對症之良藥也。

在北伐宣言中，則更根據上述主旨而說明其順序。

- 一 中國躋於國際地位平等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方得充分發展。
- 二 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
- 三 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其團結力之增長而有改善之機會。
- 四 農工業之發達，使人民之購買力增高，商業始有繁盛之新機。
- 五 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失業問題，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
- 六 中國新法律，更因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實行於一切租界，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

北土宣言，曾引用上述各條文，並說：「以上諸端，凡屬國民，不別其為實業家，為農民，為工人，為學界，皆無不感其切要，而共同奮鬥，以鞫其實現者也。」我們明白曉得，召集國民會議，是要使不別為實業家，為農民，為工人，為學界的國民，照着 總理所指示的途徑，共同奮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總理看出中國過去所以不能統一的原因，在於反革命軍閥的作祟，「而反革命之惡勢力所以存在，實由帝國主義所翼之使然。」根據這個觀點，北伐宣言便很堅決地說：「此戰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反革命之根株乃得永絕，中國乃能脫

離次殖民地之地位，以造成自由獨立之國家也。」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總理在上海寓所，對新聞記者講，「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更很明白地說：

中國現在禍亂的根本，就是在軍閥，和那援助軍閥的帝國，我們這次來解決中國問題，在國民會議席上，第一點就要打破軍閥，第二點就要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打破這兩個東西，中國才可以和平統一，才可以長治久安。

到了日本，總理對黨員再講話，更提出打倒帝國主義的具體的——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主張。他說：要以後真是和平統一，還是要軍閥絕種；要軍閥絕種，便要打破串通軍閥來作祟的帝國主義；要打破帝國主義，必須廢除中外一切不平等條約。……中國要和平統一，爲甚麼我要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呢？和平統一，是內政問題，廢除條約是外交問題；我們正講內政問題，爲什麼要牽涉外交問題呢？……因爲……我們革命黨，要中國從此以後不在發生軍閥，國民能夠自由來解決國是，中國永久是和平統一，根本上便要使在中國搗亂的帝國主義不能活動。……所以講內政問題，便牽涉到外交問題，要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那些不平等條約，究竟是甚麼東西呢？簡而言之，就是我們人家的賣身契。

事實是這樣的，必須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了不平等條約，中國才會獲得真實的統一；必須先使中國統一，才能從事於實際的建設。總理提出的建設的六大條目，其第一項便是：「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方得充分發展。」這更可知 總理的主旨所在。所以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以謀中國之統一，是召開國民會議的消極方面的前提。

其次，召開國民會議的積極方面的前提，便是「以謀中國之建設」；即

謀中國之建設，即總理所謂對內的解決全國的民生問題。

總理在「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的演講中說：

現在所應該注意的大綱，一共只有兩點：第一點，是國內人民的生活，究竟要用甚麼方法可以救濟；第二點，是中國受外國的種種壓迫，究竟要用甚麼方法可以挽救。就第一點說，大家常聽得說，中國有四萬萬人，但照我按最近各國科學家同宗教家對於中國人口精確的調查，前二年只有三萬萬一千萬，去年不足三萬萬。在從前各國教士同科學家調查中國人口，確有四萬萬，何以從前的人數有四萬萬多，近年便減少到三萬萬一千萬，到去年便更形減少？……我們人口這樣減少，……是受甚麼大影響呢？依我看起來，最大的影響，是受國內的變亂；以後變亂再不停止，全國人口，當更要減少。推到極端，真有亡國滅種之憂。這就是民生主義中的一個大問題。我們要中國前途不至亡國滅種，便要趕快解決這種民生問題。中國近來人口死亡，不止是在戰爭，在戰場中死亡的人數，最多不過十萬，其餘大多數的死亡，都是在戰場附近凍死餓死，……生活不遂而死。

在長崎對中國學生會演講，又說：

就……民生問題說，中國之所以連年內亂，就是由於兵多；中國之所以能夠多兵的原因，就是由於國內人民都要當兵，如果不當兵，便沒有別的方法找飯吃。現在國內許多地方的人民，都是以當兵爲謀生之路。因爲許多人民生計不遂，都要當兵，所以中國現在便有兵多之患。因爲兵士太多，各種軍隊都不能養活，所以彼此便不能不戰，便釀成中國今日的大亂。

須知一種現象的實現，其間並不爲極單純的因果律所支配；中國過去所以不能統一與建設，實在是民生疾苦，與列強侵略所交互造成的結果。不過

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排除統一的障礙，事實上是一種消極的工作；祇有實行革命的建設，以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才是積極的努力。所以解決中國民生問題，就成了召開國民會議的積極方面的前提。

上面是根據 總理遺教，說明召集國民會議的主旨，及其任務，這裏再要剖析一下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的區別。

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的區別

近來有很多人故意把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混為一談，想藉以遂其搗亂的詭謀，破壞本黨黨治的基礎。可是就事實來看，就 總理的遺教來看，這種說法，祇見其荒誕而不見其是處。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最顯著的不同點有二：（一）組織不同；（二）職權不同。先就組織說，國民會議是以全國已有的職業團體的代表組織，其內容如 總理當時所定為：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而國民大會則不然，建國大綱第十四條說：「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加中央政事。」這樣，便知道國民大會是由每自治縣所選出的代表組織的。所謂自治之縣，究竟應如何確定呢？建國大綱第八條說：「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據此，則國民大會，實是由已能自治之全國各縣的三民主義者所選出的代表來組織，此與國民會議的組織不同，已十分明顯了。

次就職權說，本黨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其目的在提出如上所述的，本黨

主張，以求得國民的徹底明瞭與贊助，這正如一總理所言，「民國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鬥而完全達到」的意義。所以國民會議祇是一個解決目前訓政時期的重要問題的集合。總理說過：「我們的黨，是人民的諸葛亮；人民是我們的劉阿斗」。我們以黨建國，就是要以本黨革命的力量，打倒軍閥帝國主義和一切反動勢力，替代人民去奮鬥。這樣我們召集會議，徵集國民的意見，以謀解除人民切身的痛苦，正如諸葛亮北伐時，向阿斗提出出師表一般。諸葛亮的出師表，事實上等不及阿斗來批准，便不能不拜表而行；本黨訓政，事先也等不及四萬萬國民的批准，到現在更要召集會議，請國民來追認了。四中全會主席團提召開國民會議的原案上，說明召集國民會議的必要，原文是：「本黨遵奉 總理遺教，負民國建國之責任。民國人民應行使之政權，由本黨代理而行使之，以期保育民國之健全發育，而不為專制餘孽之所毒害。在訓政開始之時，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應與國民共約，乃得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能力。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至於國民大會則不然，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說：「……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第二十四條又說：「……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據此，則國民大會的職權，如在消極方面說，乃為憲法及法律的修改，與制裁政府人員失職。換言之，是人民行使政權的最高權力機關，與國民會議之為臨時的集合，很有顯著的不同。

於此，我們可以明白認識現在的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根本上就不相同。總理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目的在齊一全國國民的心志，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對內解決全國民生問題，對外打破列強政治經濟的侵略。或者有人說，中國現在已統一了，國民會議根本便沒有召集的必要，這個說法，很明

顯地持着已治已安的觀念，我們認為有絕大的錯誤。總理當時說過：「中國之所以連年內亂，是由於兵多：兵愈多，愈沒有飯吃；愈沒有飯吃，彼此便不能不爭，便不能不戰，人民因為戰爭的關係，就弄到餓死凍死，流離失所；祇有認真編遣，化兵為工，使中國沒有軍閥搗亂，人民得以安生，這才是真正的統一」，根據這一段遺教來推論目前的局勢，則現在反叛雖然已被撲滅，但是軍事之收束，還沒有完全就緒，一切建設工作，更沒有切實去開始；所以總理所說：「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到今日還有龜勉進求，促其實現的必要。假如我們再舉些淺近的事實來說，如去年在鐵路交通上，還有妄人來把持車輛，資為個人的利便的，姑不去計算；即在行政組織來說，先以內政部為例：內政部過去的行政，是否已能貫徹到各省？內政部所定的辦法，各省是否已能遵照去辦理？各省行政法規，與中央頒布的有抵觸時，內政部是否能夠去糾正呢？在財務行政上，現在各省財政，是否在合法稅收以外絕對沒有敲剝人民情形呢？恐怕誰都不敢作圓滿的答覆。以稅收論，我們知道前年四川一省的錢糧，已經收到民國三十餘年；可是再仔細調查起來，現在有些地方，竟已收到民國四十年了。試問一個真實統一的國家，是不是應該這樣的呢？而且同時，我們不但要求全國之統一；還要更進一步，以謀革命的建設。以前為受軍事的影響，一切建設事業，都不能尅期舉辦。工商停滯，固不待言；便是農業，也幾乎「耕者無其人」了。於是便知總理所說，「使人民引到餓死凍死，無家可歸。」我們在國民會議中便要詳細研究，應該用什麼方法去解決這個重大的民生問題。至於打破列強的侵略一層，我們目前做到的，祇是關稅自主而已。其他如廢除領事裁判權等等，我們雖然已下莫大的決心去奮鬥，但至今還沒有顯明的效果。這種工作，也應該提到國民會議，由全國國民來努力完成。此外如整理內外債的問題，雖然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六條已有明白的規定，但是債務之合法與否，也該由國民會議來取決。而尤其重要的

則是 總理所言：「要靠我們國民自己，所以才發起這個會議（國民會議）。要人民明白國家現有的地位，知道政治和人民利害的關係，用正派分子來維持中華民國。」更是我們必須召集國民會議的理由。

現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已於元旦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關於代表種種，也方在積極進行。五月五日，便可如期舉行這空前的盛大的會議。照總理規定，會議代表，應由：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選出。因為 總理看到中國人口有四萬萬，若根據四萬萬人口數目來選舉代表事實上很難辦到，所以主張用全國組織的團體來選代表，而不以全國人動作選舉的基礎。去年中央也依據這個標準，起草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兄弟當時，便是參加起草的一人。照現在的規定，國民會議代表，係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一，農會；二，工會；三，商會及實業團體；四，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五，中國國民黨中選出的。本來召集國民會議，乃至將來怎樣開會等等，都要以 總理遺教為依歸；不過關於選舉代表的團體，已根本沒有存在了，於是又不能不有小小的出入。可是實際上，並不與總理遺志相背， 總理說過：「中國社會上的人，向來可以分為農工商學四種。」的確我們看 總理所規定的九種選舉國民會議代表的團體，都可以歸納於農工商學之中。如第一現代實業團體，可以歸入「商」字；第二商會，當然也歸入「商」字。第三教育會，第四大學，第五各省學生聯合會，乃至新聞記者等，都可以歸入「學」字。第六工會，當然歸入「工」字。第七農會，也當然歸入「農」字。這樣我們第一項農會，是用以代表「農」的；第二項工會，是用以代表「工」字；第三項商會，及實業團體，是用代表「商」的；第四項教育會，國立大學……等，使用以代表「學」的。這樣已把社會上四種人，乃至一切職業團體，概括無遺了。至於總理原說的第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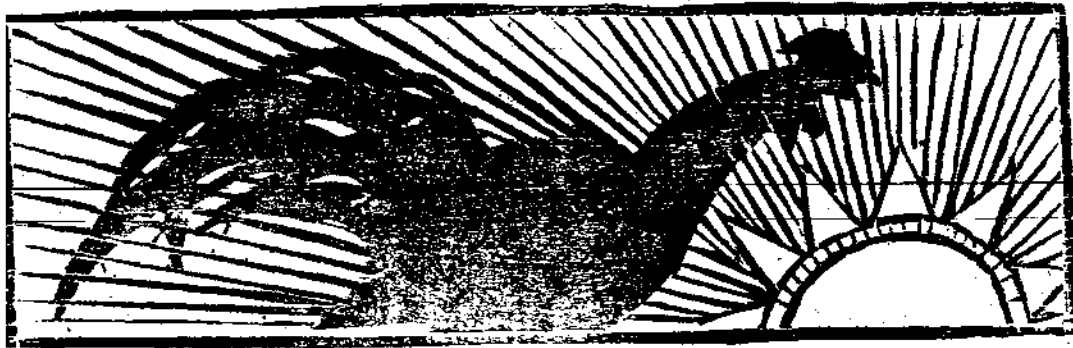
現在當然已不能成立；而且在當時反對曹吳的各軍，把曹吳打倒之後，他自己也竟一變而爲曹吳，自不能再許其參加國民會議。或者說我們爲甚麼不把「共同反對曹吳各軍」，改爲「共同反對閻馮各軍」，以選舉國民會議的代表呢？這一層，似乎頗具相當的理由；可是我們看總理當時「軍人用國民的資格說話是可以的，如果用軍人的資格在會議席上專橫，不讓大家公平討論，我馬上出京」的演講，便見總理是不大願意以軍人的力量來參加會議的。總理當時，并曾竭力反對北方政府召集的善後會議，以爲是軍閥政客分贓會議，失了真正國民會議的性質，所以把第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改爲「共同反對閻馮各軍」，我們認爲不但不合於總理的意思，而且各軍已統一於政府之下，更無庸分別提出主張。此外，總理所舉的第九「政黨」一項，到現在，則惟有國民黨爲惟一之政黨。在訓政時期召集國民會議，國民黨不當超於國民之上，而當同等的納於國民之中，故以中國國民黨的代表，爲國民會議組織分子之一。再則華僑及中國邊遠的地方，我們希望他們對於國民會議及國內現狀，有真正的認識，所以也規定應該選舉代表，參加會議。這是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的大體的說明。

總之，召開國民會議，完全爲體行總理遺教。在這會議中，我們要鼓起國民對於政治的興趣，將本黨已有的主張，確定的政綱，公告國民，期使其澈底明瞭，竭力贊助；並博采國民對於今後政治的意見，謀中國統一建設的實現。本黨所懷抱的，純粹是廓然大公，爲民師保的心理；所努力的，純粹是自由平等的三民主義的國家之確立。關於國民會議的一切，我們應該求之於總理遺教。今天兄弟所舉的，祇其概略，志在希望本院同志，能深識國民會議的性質，組織效用，藉免許多無謂的誤解。

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之分配

1. 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八
2. 各市選出者.....二十二
3. 蒙古選出者.....十二
4. 西藏選出者.....十
5. 由在外僑選出者.....二十六

共 五 百 二 十 八



國民會議之目的

王寵惠

本週紀念，輪到兄弟演講，題目便是國民會議。第一，我們要知道，此次四中全会，認為開國民會議，是我們目前一個重大而急切的問題。第二，總理遺囑上已經很詳細的指示給我們，對於我們國家前途的發展，遺囑上也有通盤的計劃；尤其對於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並規定說，「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其他的計劃，總理固然也有規定，但是只有這兩種問題，便要限定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所以我們對於總理遺囑上所說的兩種問題，及其步驟，一定要使他在最短期間實現的。

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已經照總理遺囑努力進行，務須在最短期間達到目的，這是關於對外方面的。對內方面的問題，就

是召開國民會議。對於這個問題，本黨是非常注意的。但是以前因為社會上不注意，和各地軍閥的擾亂，各省都沒有平定，所以這件重大的工作，無從着手；我們祇有討伐叛逆平定內亂之後，才能實行這個問題。總理主張的國民會議，中外人士，都有些不明瞭，以為國民會議就是國民大會。其實這兩個會議，大不相同。總理所以主張開國民會議，是有兩種目的：第一，是求中國的統一；第二，是求中國的建設。所以我們當今的急務便是要實現總理的計劃，從速召開國民會議。現在內亂幸賴武裝同志，和各位的努力奮鬥，在此最短的期限內，已經大致平定。現在我們要努力的就是召開國民會議。

剛才已經講過國民會議的目的，是求中國之統一，和建設。現在中國已經統一了，所以此次四中全會，宣言上很明白的說，將建國的根本問題，陳述於國民會議，希望能夠齊一全國的心志，集中全國的力量，來建設中國！我們不可以為國民會議，同國民大會是一樣的。總理在建國大綱上規定國民大會，有兩種意義：一種是公布憲法；第二，是憲法公布以後，行使中央統治權。國民會議便不同，國民會議是為解決目前建設中國的重大問題。國民大會乃是行使憲法職權開會的時期，在訓政完成之後，並不是在訓政時期。

依照建國大綱規定，有過半數的省份完成地方自治之後，才召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行使中央統治權。我們現在的國民會議意義完全不同。如果各位要求明瞭起見，可以再研究，總理在民國十三年，有一個宣言，並在北上的時候，在上海和新聞記者的談話，便可得一個梗概。不過有一件事，各位須注意的，當時總理主張開國民會議，那時的背影，與現在完全不同。當時各地方還在軍閥盤踞之下，國內還沒有統一，離開建設的時期還很遠；而且當時的政府，是在北京，與現在的情形大不同。所以總理當時和新聞記者所談的話，乃是商量中國以後的問題。那時的背影和同日全國統一的現象，完全不同。現在訓政時期，已經開始，我們要如何召集開國民會議，如何的組織，如何的

行使，不能將那時的背影所談的話，來逐字解說。一定要拿真的精神來研究，
形成一個新局面，我們這種真精神來努力，國民會議才有成功的希望。

我們要曉得，當時總理的主張，背景雖然不同，而總理的精神，始終是一樣。我們今天的情形，雖然與從前不同，而我們的精神也是在求統一中國而召開國民會議。現在中國已經趨於統一的局面，但是社會上還有些無形的反動份子，都可以看得見的。他們雖然沒有槍砲機械一類的武器，他們將些其他的器械，例如反動的言論，來極力擾亂社會。一方面利用青年，為他的軍隊，一方面引起國民的誤會，來反對我們。這種反動份子，雖然是無形的，但因為害很大，我們只有兩個辦法，對付他們。第一，我們要曉得，反動份子，是為對於本黨主義，完全不明瞭，因此而起誤會；我們只有將本黨的主義與政綱極力的宣傳，使他們明瞭。還有一法，我們要知道他們不滿意我們的，是不滿意我們所做的事情。關於這一點，我們只有拿出良心來，憑心去做事，我們以良心為出發點而去努力以求達到總理「天下為公」的精神。

說到國民會議，將來如何的組織，如何的計劃，須經很詳細的研究，方能
決定。我們希望到了開會的時候，有很圓滿的結果！會期是規定在明年五月
舉行，希望各地努力做去。我們要明白國民會議，乃是促進將來憲政的基礎，
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這一點，各位也是要注意的。在訓政時期，是『以黨治
國』，但是並不是專政，不是喜歡要怎樣就怎樣。這個『以黨治國』的職權，
是有意義的。及至總理把這個重大的責任，付託給我們，像英國美國法律之
『信託制度』一樣，乃是一種義務性質。

譬如說，我有一件很重大的事，自己因為某種原故，不能去做，便可託付給自已相信的朋友去代做；又如有人將身後的遺囑，託付給律師執行；所以這乃是由於委託者的信用，而委託的，不是權利。我們的責任很大，我們這個大責任，就是由本黨的信託，來代表國民，行使職權，這便謂之『以黨治國』。

我們都希望，我們大家能夠努力做去，將來憲政開始的時候，交卸這個大責任時，才不致慚愧，才不致受良心的責備。總理遺囑上所指示給我們的，廢除不平等條約，我們已經逐步進行，已將達到成功的目的。而國民會議，明年五月也要開幕了。回想自總理託付我們的那日起，到現在已是五年了。費了五年光陰的努力鬥奮，才得有今日。以後的工作，總理雖然沒有規定『最短期間。』但是我們也要加倍努力的做去，以求完成總理『天下為公』的大使命。這是兄弟所希望於各位的！



國民會議中之政黨問題

啣 石

從前我做了一篇「請國民注意國民會議選舉法」，其內容是專就民衆團體方面說話的，如今再就政黨方面，說幾句話。

總理當日宣言，構成國民會議的團體代表有政黨一項，所謂政黨自然不是專指中國國民黨，證以對長崎中國學生會演說詞，有「各政黨」字樣，更屬毫無疑義，於此引起一個問題，在黨治的時候，中國國民黨而外，應否容許其他政黨存在，如不容許，顯然抵觸總理當日宣言，如容許，是否於黨治有礙。

欲答此問，應該先明白什麼叫做黨治。

現在世界各國，差不多都是黨治的，因為政治活動，是團體活動，任何個

人的政治主張，不藉團體活動，不能使之實現，所以有些比例選舉的制度，選民投票，是以各政黨之薦選單為目標，此並非限制選民之選舉自由，實因為不藉團體活動，便沒有政治活動之可言，所以既然從事政治活動，則不能說不黨，黨治成為世界各國之一般現象，其原因即在於此。

但是黨治也有種種方式，可以大別為二：

其一：二個以上之政黨，同時並立，更迭掌握政權，如英美德法等國皆是，於此有須注意的，所謂掌握政權，其意義不過是組織政府，當一黨單獨組織政府的時候，或聯合數黨共同組織政府的時候，其餘各黨，不過不參加組織政府而已，在國會裏，在其他政治機關裏，人民團體裏，從事政治活動，不改其常，至其更迭的方法在以一黨單獨組織政府之國，其黨在國會裏占了多數，非待下屆國會議員選舉，落了少數，不易下台，在以數黨聯合共同組織政府之國，則其聯合關係，發生變動時，政府隨以瓦解。

其二：以一黨掌握政權，如蘇俄意大利皆是，於此有須注意的，無論為蘇俄為意大利，雖然事實上一黨專政，而法律上形式上都沒有「黨外無黨」的規定，其在蘇俄，憲法上規定惟勞農兵纔得享有蘇維埃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他非勞動者，一切被剝削權利或被限制權利，資產階級既然連選舉權被選舉權都沒有，當然說不上組織政黨，至於無產階級，并沒限定除共產黨外，不得加入其他政黨，所以蘇俄除共產黨外，還有所謂社會革命黨左派，社會革命黨右派，合同社會民主黨，無政府主義者等等，他們一般都有權選出代表，參列蘇維埃，所以蘇俄在法律上形式上，祇能謂之無產階級一階級專政，不能謂之共產黨一黨專政，不過在事實上豈惟他黨沒有活動之餘地，連共產黨內，除幹部派外，也沒有一些自由，不但做到「黨外無黨」而且做到「黨內無派」了，其在意大利，法西斯蒂黨的專政，原是直抄蘇俄共產黨的本子，所不同的，蘇俄共產黨自命是以無產階級為背景，而意大利法西斯蒂黨則自

命超然於各階級之外，其實以資產階級爲背景，至於其他方法，無不照抄，近來青出於藍，通過所謂法西斯蒂黨最高評議會組織法，儼然自居於意大利之最高統治機關，自意大利皇帝起，以至政府，以至國會，以至司法機關，都在其支配之下，這樣的倨視一切，其他政黨縱許其存在，不過仰其鼻息，聊供點綴之用而已，所以蘇俄和意大利，在事實上是一黨專政的，其他政黨之存在，連政治活動也說不上，至於更迭掌握政權，便自然連夢也做不出來。

然則我們的黨治，究竟採那種方式呢？

總理在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對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詞曾說「我從前覺得中國大紛亂，民智太幼稚，國民沒有正確的政治思想，所以便主張以黨治國，但到今天想想，我覺得這句話還是太早，此刻的國家還是大亂，社會還是退步，所以現在革命黨的責任，還是要先建國，尙未到治國……故中國現在還不能像英國美國以黨治國，今日民國的國基還沒有鞏固，我們必要另做一番工夫，把國家再造一次，然後民國的國基，纔得鞏固」，在同年廿日對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組織國民政府案之說明時，又說「我們現在並無國可治，祇可說以黨建國，待國建好，再去治他」；我們看了以上兩段可知道總理對於黨治，劃分爲兩個時期，一是以黨治國時期，一是以黨建國時期，我們再將建國大綱，詳細研究，更可知憲政時期是以黨治國，而軍政訓政時期，則是以黨建國，當以黨治國的時候，是否完全採用英美德法等國的黨治方式呢，這自然要斟酌損益，便是英美德法等國的黨治，也各依於國情，而大同小異，然而民選的原則，則必是一樣的，所以建國大綱第二十五條規定「憲法頒布之日，卽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以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所謂民選，當然人民自由選舉，如中國國民黨當選，自然繼續掌握政權，如他黨當選，則自然更迭，那是毫無疑義的。

至於以外黨建國的時候，却怎麼樣呢？

欲答此問，應該先明白什麼叫做以黨建國。

建國大綱第一條規定，「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這是以黨建國的正確解釋，中國國民黨因為要達到這項目的，完成這項任務，所以在軍政訓政時代，要由中國國民黨掌握政權，這種意義，是很嚴重的，是積了十三年的痛苦經驗，然後下了這個決心的，總理在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對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詞，曾說：「我們自辦同盟會以來，有很大的力量表現出來，就是把滿洲政府推倒，但推倒以後，官僚之流毒日益加甚，破壞雖成功，建設上却一點沒有盡力，這十三年來，政治上社會上種種黑暗腐敗，比前清更甚，人民困苦，日甚一日，……這都是因為我們破壞後沒有機會來建設，我們秉政時的南京政府，只得三個月，到了北京政府的時候，政權都歸於反革命黨手內，此後革命黨在政治上就沒有建設的機會，不僅如此，且至於逃亡海外，在自己領土以內，不能立足」，這是何等深切著明的說明，本來國民革命時代，一國以內，顯然分為革命者與被革命者兩個大壁壘，被壓迫的大多數民衆，是革命者，對之而施行壓迫的少數人，是被革命者，在此時代，被革命者之政治的自由，當然要被剝奪或被限制，因為革命是奪取政權的勾當，一方面纔從那被革命者手裏，將政權奪取過來，一方面又奉還過去，這是邏輯上也講不通的，中國國民黨積了十三年的痛苦經驗，所以下了決心，要在軍政訓政時代，掌握政權，以完成建設民國的任務。

然則擔任建設民國的任務的，只限於中國國民黨黨員麼，是又不然，中國國民黨黨員，祇是被壓迫的大多數民衆裏頭的最覺悟分子，他祇是這些大多數民衆的前驅，他的後頭大隊，是大多數民衆，他與大多數民衆一刻也離不開，他離開了大多數民衆，立刻失了國民革命的意義，立刻失了革命黨人的資

格，大多數民衆離開了他，也會一時失了嚮導者，而至於迷路，建國大綱第八條有「其人民……誓行革命之主義者」，這一句，許多人解釋爲這是指中國國民黨黨員，我以爲不然祇要大多數人民能誓行革命之主義，不必要他們一定都是中國國民黨黨員，如果將這一句解釋爲指中國國民黨黨員，這就必至祇認中國國民黨黨員纔有政治的權利，這是曲解黨治曲解訓政以摧殘民主勢力做成個人獨裁的勾當，是我們所極端反對的，須知道訓政的能否收到效果，全視訓政時代中國國民黨能否引導得廣大的民衆，來共同誓行革命之主義，如其不能，則是訓政的失敗，至於一個革命黨，而不能得到廣大的民衆之擁護，則更不必靦顏說什麼黨治了。

於此便歸着到一個問題，當軍政訓政時代，中國國民黨而外，應否容許其他政黨存在呢？

這個問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與了解答：「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殃民以効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這種規定，極其明白詳盡，所以在軍政訓政時代人民之集會結社出版言論如果不違反於此規定，則認爲對於中國國民黨之主義及根本政策沒有違反，應該聽其自由存在，明白了這一層，則可知總理當日開國民會議宣言裏，構成國民會議的團體代表，有政黨一項，是無可疑義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是總理於十三年一月提出的，開國民會議的宣言，是總理於同年十一月發出的，這裏頭絕無矛盾之存在。

如今有一般人，惴惴於容許其他政黨存在，便妨礙了黨治，這種見解，是很謬誤的，即以民元二年的往事而論，國民黨之失敗，固然是由於什麼進步

黨統一黨等等依附袁世凱，向着國民黨進取，然此只是外患，不是內憂，還不是國民黨的致命傷，其最大的致命傷，乃在反革命的人混入國民黨裡去，反革命的人混入去之後，自然而然便將革命的人驅逐出來，也自然而然把國民黨與大多數革命民衆切成兩段，這纔成爲國民黨的大失敗，總理於此，很痛心的說道，「今回想革命未成功以前，黨人犧牲性命，爲國効力，艱難冒險，努力奮鬥，故能成功，武昌起義，全國響應，民國以成，而反對革命之人，均變爲贊成革命之人，此輩之數目，多於革命黨，何嘗數十倍，故其力量，大於革命黨，乃此輩反革命派，即舊官僚，一方參加革命黨，一方反破壞革命黨，故把革命事業弄壞」，噫！我只有痛心，不能再說下去。



國民會議之理論與實際

化 仁

一 引言

歷史的車輪是不停的，所以由洪荒時代進展至神權時代，由神權時代進展至君權時代，更由君權時代進展至民權時代。這些變遷，雖有特殊的原因，然每一個階段的進展，都有其時代的經濟背景。所以歷史的重心，便是一般民衆不絕地要求改善其經濟生活而推動着的。歷史的進化既以民衆的生活需要爲原動力，則其源於生活需要的政治制度，自爲一般民衆意識總和的產品。由此可知，無論在什麼時代——神權時代君權時代或民權時

代，其政治的依歸，莫不以民衆的福利爲衡，中國數千年來歷史的演進，就是循着這種軌道而運行的。現在民權的潮流，已經澎湃於世界，無論是君主國或一黨專政國，對於民主集權的原則，都不敢加以非議或否認，良以國家爲人民而存在，一切的設施，都應該適合於國民的需要也。

我國自辛亥革命後，已經是主權在民，可是招牌雖然換了，大皇帝却變化爲無數的小皇帝，他們的專橫，他們的剝削，比滿清政府更爲加甚，其中雖有所謂人民的代議機關，以爲統治者的裝飾品，不過他們——國會豬仔議員都是士大夫階級中人，除掉託庇於軍人字下以食其餒餘外，從沒有代表過什麼民意，所以一般國民在軍閥高壓之下，在官僚政客假借僞託之下，沒由表白其意志與要求，其抑鬱痛苦之忱，充沛於胸臆間而莫能申訴；然而他們在暗暗中却亦在醞釀着一種反抗的潛勢，所謂壓迫力愈大，而反抗力亦愈大，到了忍無可忍，或者不能生存時，這種蘊蓄的潛勢，就會暴發出來，這便是所謂革命。總理在當時看着手創的民國弄得這樣糟糕，其原因即由於自己的主義沒有實現，故他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說：「滿清雖然推翻，到了十三年以來還沒有結果，這就是我們的革命，仍然是算失敗！」爲什麼失敗呢？「是因爲受了滿清官僚的欺騙，我們受了滿清官僚什麼欺騙呢？因爲一般同志頭腦太簡單，見得武昌起義以後，各省一致贊成革命，從前反對革命的官僚也贊成革命，由此少數革命黨，就被多數的官僚包圍。」「政權歸於反革命黨手內，此後革命黨在政治上就沒有建設的機會；不僅如此，且至逃亡海外，在自己領土之內不能立足。」「今回想革命未成功以前，黨人犧牲性命爲國效力，艱難冒險，努力奮鬥，故能成功，武昌起義，全國響應，民國以成。而反對革命之人，均變爲贊成革命之人，此輩之數目多於革命黨，何啻數十倍，故其力量，大於革命黨，乃此輩反革命派——即舊官僚——一方參加革命黨，一方反破壞革命黨，故把革命事業弄壞。」這是總理事後傷心的自述，也是國

民歷年在黑暗中受罪的原因，十餘年來軍閥的禍亂，都由於此。這些軍閥不特舊來的面目未改，而且變本加厲，外引帝國主義爲奧援，內恃官僚政客土豪劣紳爲爪牙，尤復爭權奪利，造成循環不息的內戰，而帝國主義者則乘機漁利，官僚政客亦乘機揩油，層層剝削，國民幾無以爲生，故總理說：「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相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卽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卽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纏不已，以攫取利權，各佔勢力範圍。……坐是之故，中國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頻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者漸致失業，淪爲游氓，流爲兵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至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此慘狀，觸目皆是，猶有不謂已瀕於絕境乎？」（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由此看來，自辛亥革命後以迄於今日，中國的情況不但沒有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概，軍閥之專橫如此，帝國主義之侵略如彼，使中國深入於半殖民地之泥犂地獄而不能自拔，此全國人民所以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徬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然所謂生路者何？蓋卽恢復國民於主人翁的地位是也。中國國民黨於此繼續其民族革命而致力於民權民生的革命，總理本其先知先覺的精神，重新改組國民黨，揭櫫國民革命的主張，以打破歷來軍閥政客一手掩蔽天下人耳目的故智，所以聲風所樹，萬衆奔仰，而革命與反革命的分野，由是明顯。惟其時革命力量尙未雄厚，主義宣傳尙未普遍，總理爲揭破軍閥的陰謀計，爲集中革命的力量計，乃提出「國民會議」（National Convention）的主張，故在北上宣言說：「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結合，其所取

之途徑有二：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以上二者，爲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劃然，蓋舊時代之武力爲帝國主義者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也。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統一與建設。」同時在該宣言的末段說：「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餘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爲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爲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本黨於此，敢以熱誠告於國民曰：國民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鬥而完全達到。」于此可見總理謀國的主張，首在恢復國民於主人的地位，而獲得其對於本黨的同情。積極方面使能自選擇其需要，且使時局的發展能適應其需要；在消極方面，即掃除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壟斷權利及包攬把持隔絕羣衆等的罪惡。所以國民會議的主張，實爲民國以來積病的良藥。自這個主張發佈後，全國被壓迫的民衆，在水深火熱中醞釀着的革命情緒於是發酵，「三一八」慘案的發生，「五卅」怒潮波瀾的壯闊，以及「六二三」案省港罷工運動的熱烈，都表示了國民的自覺與決心，及後出師北伐，湘鄂的民衆，莫不箠食飴漿以迎，革命軍所以有長足的進展，實得民衆莫大的助力，此無他，國民黨的主張，適合於他們的需要故也。

基於上述，我們可以知道，國民會議，實爲二十年來一般國民迫切的要求，故總理遺囑，諄諄以此爲念，現總理逝世已經六週年了，而國民會議亦將

屆召集，此舉在革命的過程中，實具有莫大的重要的意義，所以各方目標，不期然而集中於該項會議的措置，其性質的嚴重，實無異判決中華民國之前途有無希望也。作者不自量力，欲將「國民會議之理論與實際」加以闡發，其理論雖有未精，而陳述務求正確，使一般民衆對於國民會議的觀念，得到確切的認識，自問謬誤之處在所不免，尚幸本黨同志及一般讀者加以指正。

二 國民會議之理論

1. 國民會議的性質

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目前重大問題的唯一方法，已成爲全國一致的公論，因爲中國大多數的人民，不論他們的職業是農工商學，不論他們的政治見解是保守，緩進或急進，他們都有一種共同的地位和共同的利害關係，從這種共同的地位和共同的利害關係便發生出共同的要求，這種共同的要求，依大量觀察法觀察起來，可以歸納爲一點，政治的運動，就是受這一點人民要求的指導，以這種要求爲出發點的政治主張，從一時受環境的挫折，不克實現，但人民羣衆的渾灑流轉的運動，非達到目的決不會停止的。這種迫切的合一的要求是什麼？就是主張開國民會議。中國既毀滅了專制政體，以建立真正的民國，那末至低限度也要有一個人民的代表機關，來行使人民的主權，和決定國家的大計。除非中國是一個專制的帝國，那就不說，如果是一個民國，這人民代表機關是必然具有的，所以開國民會議的主張，無論任何反動集團，都沒有理由來反對。故國民會議的召集，不特是民國以來一般人民共同的要求，實亦爲民主國家所應有的事。

國民會議在客觀的需要上既是這樣，其本體的性質究竟是怎樣的呢？有人說，它和法國大革命中的國民會議（National Assembly——1789至1791

——)相似,(因為法國當時的國民會議,主張制定憲法,以規定人民與政府的權利義務,與我國的國民會議主張制定約法無異。)但法國的國民會議是由三級會議分化出來的,其目的僅在所得平民與貴族僧侶在法律上和政治上的平等地位。而我國的國民會議,除表示其需要與政見外,還積極謀國家之統一與建設。這是兩者相異之一點;法國三級會議之召集,聊為備法王路易十六(Louis XVI)之資詢而設,而我國的國民會議,實為全國民衆的要求,才見諸實現的。→為被動而起,一居主動而發,這又是不同的一點。所以法國的國民會議的性質和我國的國民會議的性質,實在不能相提並論。又有人說,我們的國民會議與印度的國民會議(斯哇拉基黨)相差無幾(因為中國與印度都係帝國主義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殊不知印度是直接處於帝國主義鐵蹄之下,而中國却處於帝國主義的工具軍閥統治之下;印度民衆的奮鬥是團結一般民衆——國民會議,直接向帝國主義者和平要求自主的,而中國革命運動,一方面是用國民革命的方式以掃除封建的餘孽,進而打倒帝國主義,一方面是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以促世界於大同,而國民會議,却為促成這兩大工作的關鍵。於此可見我國的國民會議與印度的狹義的愛國式的國民會議,其性質完全兩樣。更有人說,我國的國民會議與美國的大陸會議(Continental Congress——1774)相彷彿,(因為美國的獨立與我國推翻君主專制政體相似。)然而大陸會議為各州聯合抗英的組織,國民會議却是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以謀統一與建設;大陸會議的代表是由各州遣派的,國民會議的代表是由民衆職業團體選舉的;大陸會議是適應於軍事時期的需要的,國民會議是適應於訓政時期的需要的。二者的時代背景和目的不同,而其性質也互異了。國民會議既不能與各國類似性質的集會相比,則其本身自有其僅有的特性存在,所謂特性者何?在史的方面說,為五千年來民權革命破天荒的創舉,開民權運動的新紀

元，由於此舉，將使國家大事，此後由民衆直接負起責任，而民國成爲真正以人民爲主體的民國，此其一。這次會議既是集中全國人民的意志以謀國是，則其對於國家大計當必有所決定，本黨深信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爲建設新中國的途徑，而國民對於自身和國家的需要亦必知所選擇；將來開會時本黨的主張必能全體通過，本黨主張既透過民衆的心理，而成爲國民的主張，則今後政治的方針，可依建國的程序而入於軌道，此其二。在訓政時期，黨處於指導的地位，其性質有類於專政，倘無規定人民與政府間的權利與義務的契約，則一切無所適從，故總理說，「訓政時期約法之治，」意即指此。但約法由誰來制定呢？這個立法的權限，當然屬諸國民，由國民制定的約法，不特自身容易遵守，而且可以強制政府遵守。所以國民會議制定的約法，可以奠定國家民治的基礎，此其三。國民會議既渡中國於民治之域；則一切政見俱以民意爲依歸，倘有跋扈軍人，失意政客欲假借名義以遂其野心的舉動，中央不難以國民的公意加以制裁，反動勢力失所憑藉，那循環式的內爭便永遠杜絕，而一切黨國大政皆得循序發展，此其四。由以上數點看來，國民會議在革命的階段中，實具有特殊的性質與意義，一切的革命的進展，經濟的建設，民治的基礎和解決民生等問題，都懸繫於這個重要的關鍵——國民會議，其性質的嚴重，實無異於憲政的時期的國民大會，蓋因沒有國民會議，則憲政時期莫由達到也。

2. 國民會議與民權主義

民權主義的目的，是要達到政治地位的平等，欲達到政治地位的平等，首先要實現民主制度，所謂民主制度是什麼？就是國家大事由大多數人民用民主的方式來解決。國民會議便是實行用大多數人民的主張來解決國事的，所以國民會議是實行民權主義的初步。然民權的行使，在歐美已發生種種的

弊端，由於教育，年齡，財產，性別等的限制和經濟的關係，民權已變成資產階級的御用品，形成虛偽的民主政治（Democracy）；而三民主義中的民權主義，却是主張直接民權的和革命民權的。我們所謂民主政治，就是「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總理說：「人民必能夠治才能夠享，不能夠治，便不能享，如果不能夠享，就是「民有」都是假的。」由此看來，民治乃是民有民享的基本條件。總理又說：「現在中國號稱民國，要名符其實，必要這個國家真是以人民為主，要人民都能夠講話，的確有發言權，像這個情形，才是真民國，不然便是假民國。」如此則人民有發言權又是真正民國的基本條件。我們理想的國民會議，不特人民有發言權，而且有最後表決權及執行權，有了發言權，人民就可以恢復主人的地位，有了執行權，就可以實行民治，這兩個基本條件實現了，便是直接民權的成功。但是由此直接民權所造成的民主政治，與現代式的德謨克拉西不同，因為民權主義所主張的民權是革命民權，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受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所以革命民權，惟有革命民衆始能享受之。但革命民衆究竟是那一類分子？概括的說，當然是大多數被壓迫的生產民衆，這種生產民衆散佈於各種職業團體裏，其組織力和團結力至為薄弱，在平時是沒由表現其革命行動的。現在國民會議的組織，其分子為各種職業團體的代表，於是生產民衆便有參加革命的機遇，而且有行使革命民權的機遇，生產民衆既握有革命民權之後，便可以利用政權以摧毀反動政權的根蒂，而建立真正民治民有民享的國家，所以國民會議是喚起民衆，扶植生產民衆行使革命民權，而實現民權主義的。

3. 國民會議與黨治

國民會議是集中全國生產民衆職業團體的代表，以謀國家的建設和統一的，而黨治却是以一黨的主張代替人民行使政權。二者在表面上看來，好像是衝突的，所以有人說黨治與國民會議兩者不能相容，其實這完全是誤解，沒有認清楚國民黨以黨治國的性質之故。國民黨的黨治主張，是要黨深入民衆，領導民衆，使黨的主張，透過民衆，變爲民衆勢力，依政權行使的形式投注於政府之上，使政府依此民衆之要求以行使治權，而治理國家。故黨與民衆的關係，不是命令的，以上臨下的，或站在民衆外面來用命令直接指揮的。黨與民衆的關係，必須是悅心誠服的信任的關係，因爲一個黨的主義，政綱與行動如果是能適合於一般生產民衆的需要，並能有效的助達一般生產民衆所企望之目的，這個黨便自然能得到一般民衆之擁護與信仰，自然有廣大的民衆來參加活動，而爲其強固的後盾，所以真正的黨治，就是民治也就是法治。其運用的方式即由黨根據大多數民衆之真實而迫切的需求，製定各種政綱和政策，然後再把這種政綱政策，提出國民會議通過，作爲建設新中國的最高原則的根本大法，努力以求其實現。就國民黨之本質與主義來看，深信其一切政綱政策均能切合於民衆的需求，而能通過由民衆團體代表所組織的國民會議。假使國民黨之政綱政策，已在國民會議中通過，則此政綱政策，而已透過全國民衆的心理，在社會上成爲一種公共意見，在法律上成爲建國的最高原則，凡反對或破壞此原則者，即係反對民國，破壞民國，在法律上固可予以相當的制裁，在社會上更足以制其政治，活動的死命，於此可見召集國民會議，不獨不致與黨治衝突，而且還是扶植黨治，完成黨治的一種必要的程序。一般人鑒於過去北洋系安福系的暴戾恣睢，以爲國民黨之所謂黨治，也和他們是一樣，先把國家擡爲已有，然後再割裂分掛到其所私家的各

個軍人槍尖上，或者貯藏於其親戚朋友——貪官污吏們的夾袋中，所以才有上述的誤解。沒有想到以天下爲公的中山先生，在其所手製的建國大綱上，並沒有規定黨與政府間的具體的關係，可見國民黨之所謂黨治，並不是一種強制的執行，完全是站在順應民衆中之真正的需求上面，去求民衆的同情與信賴的。一般誤解黨治的人，如果明瞭這一點，則其對於國民會議與黨治衝突，自然會冰釋了。

4. 國民會議與訓政

什麼叫做訓政？一般人也紛紛其說，解釋者亦各依其主見而很不一樣。簡單言之，訓政就是革命民衆取得政權後，運用其革命民權以治理國家。惟革命民衆的運用政權，必須有相當時期的訓練，所謂訓練，是革命民衆在黨的領導之下行使民權，從民權行使之中，訓練自己。黨的訓練，是在革命民衆行使民權之時，爲之指導，使其不致盲從以陷於反革命，亦不致忽視民權以踏過去放棄責任之故習。所以訓政的意義是：一，在革命民衆依照國家組織法及革命民權原則而行使民權之中的黨的活動。二，在革命民衆依法行使民權之下的政府的施政。但爲什麼要訓政？總理在中國之革命一文中說得很明白：「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間，又絕不予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於是第一流弊，在舊污未由蕩滌，新治未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污以爲新治；第三流弊，在發揚舊污，壓抑新治。更端言之，即第一爲民治不能實現，第二爲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並民治之名而去之也。此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這是總理觀察社會的改革，不是突然的而是演進的，蓋不如是，則舊勢力的基礎沒由芟除，革命的建設無從確立，因爲惡勢力所依附的政權雖被推翻，而舊社會所潛伏的觀念形態還未消滅，他們雖一時失掉政權，但一有機會，仍要死灰復燃，憑着

社會上未能即時剷除的反動勢力，以謀與革命勢力明爭暗鬥。這樣，則革命與反革命的鬥爭，雖革命一度成功後，還是存在。倘革命勢力的本身組織，沒有依着和舊勢力之對立，奮鬥，而生長發展，則此兩大壁壘的繼續鬥爭，且有擴大至於再度爆發之危險性，爲預防這種危險性的擴大或爆發，故本黨掌握政權之後，便要實行以黨專政，來壓制反動派的蠢動，防止其復活抬頭；同時更施行訓政，以逐漸建立民權的基礎，訓練人民的參政能力，以永絕反動階級的根蒂。這是訓政的理論和根據，也是革命過程中必要的階段。我們更看總理在製定建國大綱宣言上說：「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蓋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盪，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縛束，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卽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便可知訓政在命革建設的程序中是如何的重要了。然訓政開始，必須以民衆組織爲基礎，才能引導民衆自動的參加政治，以訓練行使其四權。所謂喚起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便是訓政工作中應有的事。若離開民衆而言訓政，日惟官樣文章的訓告宣示於民衆是事，則去訓政之義遠矣！當此訓政時期開始，而一般民衆的政治知識極爲幼稚，政治觀念極爲薄弱的時候，欲使形似一盤散沙的國民，能夠參加政治運動，非有一大機會引起他們的興趣不可，所以國民會議便是民衆參加政治行使政權的一個絕好機會，人民由此可以得到發言權，表現其所需要的東西，選擇其所需要的東西，把他們意見的總和交到政府去執行，這就是人民行使政權的最好的方式。如果訓政綱領沒有經過國民會議的可決，就是適合於人民的需要，反對者也會說是暴民政治或越俎代庖，倘經過國民會議決定的政綱，則今後的訓政，不是本黨的訓政，而是本黨替代國民執行訓政了。所以說，國民會議不特是訓政開始的必要關鍵，而且是實行訓政的保證。

5. 國民會議與約法

約法問題，變成爲民國以政爭的焦點，一方面是維護約法以保障民權的，一方面是撕毀約法以使其獨裁的，所以民二袁世凱的毀法，致召洪憲之禍，民五雖勉強恢復了約法國會，然不旋踵又被解散了，於是又鬧出復辟的大亂，幸而事平境遷，而野心者又重新創立一個臨時參議院，修正國會組織法，重新創立一個國會，以致西南護法之師，綿延不絕，竟至六年之久。在這些戰爭中，國民黨始終主張約法，以領導民權運動，西南護法將士及人民所流之血和汗，也是爲此，可見約法在民國的歷史上，已成爲民主與獨裁鬥爭的中心了。原夫約法之義，無非把政府與人民的權利義務規定於約法上，使雙方共同遵守，以維持國家的和平，所以無論其政治制度爲君主民主蘇維埃或法西斯蒂，約法都是不能缺少的。汪兆銘氏祖述總理之言曰：「……既定一縣，則軍政府與人民相約，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人民對於軍政府之權利義務，其犖犖大者，悉規定之。他日既定乙縣，則甲縣與之相聯，而共守約法。復定丙縣，則甲乙又與丙縣相聯，而共守約法，推之各省各府亦如是。使國民而背約法，則軍政府可以強制，使軍政府而背約法，則所得之地咸相聯合，不負當履行之義務，而不認軍政府所有之權利，如是則革命之始，根本未定，寇氛至強，雖至愚者必不自戕也。泊乎成功，則十八省之會義，盾乎其後，軍政府即欲專擅，其道無繇。而發難以來，國民瘁力於地方自治，其繕性操心之日已久，有以陶冶其成共和國民之資格，一旦根本約法，以爲憲法，民權立憲政體，有磐石之安，無漂搖之慮矣。先生之言，大略各是。」由此，可見約法不啻是政府與人民間雙方當事者的一種契約。一方是政府，一方是人民，雙方立於對等的地位，一方不履行契約，他方得起而反抗之，這樣互相維繫，即得到政府與人民間的權力的平衡，使政治常運行於軌道，而進於民治

之域，這就是約法在民治初期中的功用。總理也說：「革命以民權爲目的，而其結果，不逮所期者，非必本願，勢使然也。革命之志，在護民權，而革命之際，必重兵權，二者相抵觸者也。使其抑兵權歟，則脆弱不足以集事，使其抑民權歟，則在軍政府所優爲者，宰割一切，無所牽肘，於軍事甚便，而民權爲所掩抑，不可復伸。……察君權民權之轉捩，其樞機所在，爲革命之際，先定兵權與民權之關係，……兵權漲一度則民權亦漲一度，逮乎事定，解兵權以授民權，天下晏如矣。定此關係，厥爲約法。」在軍事尙未終了的時候，約法的重要尙且如此，當此訓政時期，則約法的需要更刻不容緩了。況且總理在滿清時所著「革命方略」裏便說：「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第二期爲約法之治，第三期爲憲法之治。」關於「約法之治」他說：「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軍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會議及人民各循守之。」其後在民國八年出版之「孫文學說」裏，也再四說明過渡時期約法之重要，所謂「過渡時期」卽是「訓政時期」，他說：「在此時期，行約法之治，以練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故其後在「中國革命史」一文中也說：「第二爲過渡時期，在此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爲自治單位，每縣於敵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立頒約法，以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爲限，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革命政府之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於此可見總理的主張，在訓政期內（卽第二期）實有施行約法之必要，而且政府「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我們既是民主的國家，終久是要行憲法之治的，但是在行憲法之前，我們須培養一種公民的習慣和法治的精神，這便是所以要有訓政時期的最大理由，但是公民的習慣和法治的精神，那非在約法治下是萬萬培養不出來的，所以我們在訓政期內必定要有約法。一般反對約法的，讀此也可以覺悟了。然約法的產生，可

由政府制定逕行頒佈麼？是又不然，因為約法既係政府與大民間的一種契約，而規定其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則斷不能由片面制定，逕行實施的，況且政府為人民的公僕，國民為民國的主人，主權所屬，決難放棄，即令公僕盡忠於主人，其所制定的約法，無損於人主之權利，究不若國民自己制定，較易於公共遵守。因為約法的效能，不僅在條文上的規定，而注重在雙方的實行遵守，有完備的約法而不奉行，不過是白紙上寫上些黑字，從前曹錕等也曾頒佈過國憲，趙恒惕等也頒佈過省憲，然而民衆得到了保障沒有？享受過民權的利息沒有？我們只看見民衆在那裏旁觀着，既不表示反對，亦不表示贊成，由他們利用什麼國憲省憲以遂其私而已。由此可見約法由執政者制定公佈是不行的，而制定約法之權，必須屬諸全國國民，由國民制定的約法，不特政府不敢違背民意而反對，即國民自身亦不能不首先奉行了。依於上述 在訓政時期之應有約法，已經深切著明，而約法的產生，應由國民自行制定，亦無疑義，現在訓政開始，國民會議行將開幕，則制定約法的責任，實為國民會議的天職，而國民會議的召集，則亦基於此種需要也。

6. 國民會議與地方自治

國民會議是省民會議的放大，省民會議是縣民會議的放大，縣民會議是鄉民會議的放大，這是很顯明的事實。欲解決鄉村問題，即有鄉民會議的組織，欲解決全縣或全省的問題，即有縣民或省民會議的組織，欲解決國家的根本問題，即有國民會議的組織，所以四中全會的決議案有這樣的幾句話：「在訓政開始之時，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應與國民共約，乃得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能力，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此國民會議所以亟應召集也。」國民會議既由全國職業團體的代表以解決一切建國的根本大計，則其主旨就是「國民自治」，但這種國民自治，

却是臨時性質，欲達到真正的國民自治，還有建國大綱所規定的國民大會，不過國民大會是要以地方自治為單位的。建國大綱第八條說：「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完善，四境縱橫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定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又建國大綱十四條說：「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舉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這就是由訓政時期達到憲政時期中必須經過的程序。但爲什麼要實現地方自治才能進於憲政時期呢？試看總理在中國之革命一文說：「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所最先著重者，在以縣爲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託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便不至成爲空文也。今於此忽之，其流弊遂不可勝言，第一，以縣爲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今既不行，則中央及省，仍保其官治狀態，專制舊習，何由打破？！第二，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軍，縣自治尙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及省，何怪其茫昧津涯？！第三，人口清查，戶籍厘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既辦然後可得言選舉，今先後顛倒，則所謂選舉，適爲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無怪選舉舞弊，所在皆是。第四，人民有縣自治以爲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綽然有餘裕，與份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違。苟不如此，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無怪國事操於武人及官僚之手。以上四者，情勢顯然，臨時約法，既知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而於地方制度，付之闕如，徒沾沾於國家機關，此所謂合九州之鐵，鑄成大錯者也。」所以要實行地方自治才能進於憲政時期，其理由就是爲此。地方自治既爲憲政的基礎，而自治的方式究竟是怎麼樣呢？我們知道鄉民會議是縣民會議的縮小，同時也就是省民會議及國民會議的縮小，國民會議既以職業團體爲構成分子，則地方

自治自必依據國民會議的辦法，以職業團體為單位，所謂職業團體，即指農、工、商、學（教職員學生都在內），自由職業（醫生、律師、工程師、新聞記者等）者而言，依照其地方區域之大小及人數之多少，或用直接民權制，或用代表制，以組織地方自治機關。以這些職業團體為地方自治的構成分子，其應餘有下列各點：1. 這幾種職業團體都是與地方有密切關係的。2. 這幾種職業團體，必能表現其本身之迫切要求。3. 這幾種職業團體，必能在會議裏，互相了解其各自本身之迫切要求，因而發生共同之迫切要求，予以增進其通力合作之熱誠與興味，同時使地方事業得到長足之進步。4. 土豪劣紳不能混入。5. 流氓不能混入。有了以上的職業團體擔任預備各級會議，則地方自治之籌備，已有了主體，加以有政府所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來協助，加以有黨部不斷的指導，加以有黨員依于黨部之命令組織黨團，在團體中及會議中，忠實勇敢的黽勉從事，則地方自治之籌備，自然能活潑進行，而抵於成功了。現在國民會議已依照職業團體的辦法召集，則將來的省民會議，縣民會議及鄉民會議，自必因着國民會議的召集而連帶次第實現的。這樣，則國民會議，實為促成地方自治的先導，亦惟有以國民會議促成地方自治，才能由訓政時期抵於憲政時期的成功。

7. 國民會議與外交

國民革命的目的，是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所謂平等，就是國際地位的平等，政治地位的平等和經濟地位的平等。誰使我不平等？其最大的障礙則為帝國主義。帝國主義者用其武力的侵略，政治的侵略，文化的侵略和經濟的侵略，使中國日趨於破產，淪為他們的共同的殖民地，而其所恃為護符的，則厥為不平等條約。因為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致使國民經濟，無從發展，大量的原料，為他們所吸收，大宗的商品，銷行於中國，於是農村破產，手工業崩

潰，貧乏的中國，遂日即於死亡之域。所以國民革命的目的，首先要取消不平等條約，以解放國家之自由，而躋於國際地位的平等。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勢力，已經根深蒂固，欲推翻其統治，已非政府一紙公文，折衝樽俎所能了事，必須用民族的力量，全國民衆做外交的後盾，與他們——帝國主義者相周旋，然後才能震撼他們的壁壘，而使他就範。所以不平等條約的取消，端有待於國民的齊一心志，集中力量，而齊一心志集中力量的表現，惟一的方法只有開國民會議。用國民會議的力量與各國交涉，這便是國民的革命外交，國民外交在過去的歷史上沒有失敗的先例。前如日本之維新，近如土耳其的獨立，都是運用這種方式，以脫離帝國主義者的羈縻的。現在我們要廢除不平等條約，取消領使裁判權，撤退各國駐軍，收回租界地，收回內河航行權，審查不正當的外債，停止外國銀行在華發行紙幣及關稅自主等，亦只有採取國民外交的方法，以摧毀過去所訂賣身的契約，另訂互惠並尊的平等條約。倘各國不肯犧牲其既得片面的利益，則全國民衆積極的不承認過去的一切條約，消極的作「杯葛」運動，我想帝國主義者雖強，亦不能不俯首就範了。故然帝國主義者對於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革命運動，亦常施行其砲艦政策以資鎮壓，但其武力侵略的目的，無非爲掩護其經濟侵略，若經濟的損失大於侵略的利益，則必轉換其目光，而爲親善的合作，這是稍具世界眼光的人都是知道的。況且各帝國主義的利害，很不一致，掠奪競爭，時起衝突，我們利用競爭世界市場的弱點，以操縱之，則其合力以謀我的局面，因之打破，乘此機會，進行革命外交，則必事半功倍。然此不過就外交的策略而言，根本解決，還在培養外交的實力，所謂實力者，即外交的後盾是也。願欲實行革命外交，使全國民衆爲後盾，舍國民會議外，沒有他途，所以國民會議實爲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利器，促進國際地位平等的光明大道。

8. 國民會議之史的觀察

世界各國用國民會議的方式以解決國事的，已有不少的先例。如美國之大陸會議和費府會議，法國之三級會議和國民會議，俄國之全俄蘇維埃大會等，都是根據國民總意的表現，以決定其政治的實施方針的。尤其是國家的政權被君主，武人或封建勢力所劫持時，此舉更屬必要，因為民意被統治者所假借，利用而莫能自白，其痛苦之忱，抑鬱之氣，若直接表示其意見以揭穿統治者的面具外，別無更好的辦法，所以國家在沉陷不安的變態時，必須要開國民會議，才能解決政治上的問題。即以我國辛亥革命後的情形來看罷，民元二年間是洪憲的籌備時期，當時一班老遺官僚，製造什麼「國體已定，天命攸歸，全國國民顯登大位，以定國基」底民意，以造成中華民國歷史上最污穢的一頁。其後袁世凱雖自覆滅，而北洋軍閥，繼承系統，亦無非假借民意，以利其私。直至民國十二年間，曹錕賄選成功，所謂代表民意的國會黨仔議員，才明白宣布死刑於民衆之前，全國民衆一向被軍閥壓抑，強姦其意志而不敢言者，至時始有其代言人孫中山先生主張開國民會議，以解決國是。其言曰：「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這幾句話不啻把過去的癥結，一口道破。可是孫總理所主張的國民會議，原以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各省學生聯合會，工會，農會，共同反對曹吳各軍，政黨等，直接選舉代表組織的，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然而這種適合於國民的意見的主張，竟為段祺瑞所主張的官僚式的善後會議替代了，十餘年來國民所欲表示其意見而醞釀的國民會議，於是受了第一次的打擊。國民會議的主張不能實現，孫中山先生因以資恨而歿，其遺囑所載，猶殷殷然以「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所以國民黨的同志，常以此為其應盡的責任，數年以來日夕努力以求其實現的。民國十五年七月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繼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革命勢力及於長江下游數省，其時本有直抵幽燕，召開國民會議之勢，不料共黨反側，陰謀篡黨，旋即回師剿共，鞏固黨基，至十七年春才繼續大舉北伐，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當時即有中委電致南京政府，提議乘此時期，召集國民會議，以實踐總理遺言，確定全國統一之局。惜未見諸實行，致召近年來紛崩離析，內戰綿延的慘劇，追源禍始，無非格於利害，未能實行總理遺囑之故，所以黨中領袖，大聲疾呼，以開國民會議及制定約法為號召，卒能獲得國民博大的同情與擁護，相與為一致的主張，而要求其實行。民氣所趨，雖有大力莫之能阻，於是朝野上下，莫不接受這種主張，以為救時的良藥，所以十九年十月中央軍既戰勝閻馮之後，蔣主席即發江電，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及制定約法，於是總理十三年北上的主張，因得革命領袖的堅持，鼓吹和造成的時勢，便得到實現的機會，迨十一月四中全會全體會議，即通過開國民會的議案，並定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之。其閉會宣言曰：「速開國民會議，為總理遺囑所垂示，本黨自十七年統一全國以來，靡日不思實踐總理之遺志，願以當日革命之懷志未澈，軍閥割據之惡習猶存，倉卒集會，將必有假借兵力，劫持選舉者，……今者反動軍閥既掃除淨盡，一切政客官僚與封建餘孽失所憑依，紀綱既振，風尚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象，社會亦得安定之機，爰於此次會議鄭重議決：於二十年五月五日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紀念日，舉行國民會議，將以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懇切開陳於全國國民，用期齊一全國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以立民權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時勢至此，便已水到渠成了。國民政府更於一月二十三日第七次會議，決議設置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以戴傳賢為主任，同時立法院陸續頒佈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國民會議代表選

舉法施行法，國民會議代表各省市團體名額分配表等，以為進行的依據，於是各種準備工作，都積極進行了。吾人於此，可見國民所需要的主張，無論經過怎樣的挫折，終久必有以實現，及其實現而不能達到民衆的目的，則必繼續的不斷的要求奮鬥。這是二十年來事實上給我們的教訓，同時，也是歷史進化的原則。這便是我們對於國民會議之史的觀察。

三 國民會議之實際

1. 國民會議的組成分子

根據上述的理論，我們知道國民會議之本質，是應由大多數生產民衆的各種職業團體來構成的，其所持之理由是：一，為實行革命民權，二，用職業團體以救代議制度的弊病，三，基於社會的實際生活，來從事政治的建設。蓋一二兩項為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第三項能使會議的結果適應於國民的需要，必如是，國民的意見才得充分表現，亦惟有這樣，會議所得的利益才能歸於國民。所以民國十三年冬間孫總理北上時，其所發之宣言，即主張用九項團體，為國民會議的構成分子，其後十五年十月中央各省區黨部聯席會議，亦議決以全國各級人民團體聯合會分子，來組織國民會議。最近四中全會亦決定以人民團體為組成分子。在這三次所定的範圍中，其所列舉之團體，雖有繁簡之不同，然其採取生產民衆的職業團體為組成分子，則先後原無二致。因為國民黨所代表的是生產民衆，在革命過程中，能夠獲得革命民權的，也只有生產民衆。凡剝削他人的利益而毫無貢獻於社會的寄生階級，如軍閥賣辦，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等，皆不能參加此基於革命建設的國民會議。故除此以外，只有各種職業團體的生產民衆為國民會議的組成分子，而這種生產民衆，即總理所謂全國有用有能力的分子，包括消費者與生產者兩方面在

內，所以其範圍也是由工廠工人一直到理髮師，新聞記者，大學教授和學生等，包括一切從事於自由職業的人民。故其主張的國民會議，實集合全國有知識有能力而從事於生產事業職業團體作革命運動的中堅分子，以解決一切的。近有人懷疑，謂國民黨所召集之國民會議，是否允許其他政黨的分子參加？倘若允許，則對於會議的進行，諸多障礙，若不允許，則中山先生所列舉的九項團體中，又有政黨一項。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在原則是容許的，不過在此訓政時期，國民黨秉革命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則凡反對此最高原則之集團或個人，國民黨皆認為破壞民國之反革命分子，不能享有革命民權。而凡參加國民會議的代表，與其所代表的集團，則必須先取得革命民權。舉例來說，警方代表地痞流氓的中國共產黨，代表新士大夫階級的國家主義派，和代表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的安福系，研究系，交通系，外交系等，其本身即已為寄生階級，而非生產民衆，其過去之政治罪惡，則更滋髮難數，這種集團，自不能享有革命民權，亦自不能參加此基於革命建設而召集的國民會議。所以國民黨所召集的國民會議，並不是不容許別的政黨分子參加，實在中國除國民黨外，沒有其他正式的政黨。又有人說，國民會議既以各種民衆團體為構成分子，而各種民衆團體又在國民黨領導之下，則其開成的國民會議，無異於國民黨的代表會議。這種懷疑，我們認為是一種醋意，國民黨雖以喚起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為事，而其扶植民衆和發展民衆組織的動機，其純屬大公無私，故其對於民衆運動，始終站在扶植和發展的地位，毫沒含有一點利用的意念。固然，在各種民衆團體中，也有不少國民黨員，而且多為其中堅分子；但如果因民衆團體中有國民黨員，而且信仰其主張，便誤認民衆團體為國民黨的寄生物，那就是太過矚視民衆的身分和地位了。上面說過，國民黨所代表的是生產民衆，必須以生產民衆的利益和要求，去決定其政治活動的途術，則國民黨與民衆團體之間，自然要保持其密切的

關係，假使國民黨也和生產民衆團體離開，則立刻會變成一種特殊分子的封建集團，那與袁國殃民的北洋系，就沒有什麼分別了。所以國民黨的領導民衆，這是他的天職，不是利用。國民黨外的人，如果要和國民黨競爭，除非自己的主義和政綱獲得大多數民衆的擁護，否則領導民衆之權，終屬於進行國民革命的國民黨，更不能因爲民衆受國民黨的領導，便認國民黨以生產民衆的職業團體所組織的國民會議，爲國民黨的代表會議，由於上述的分析和觀察，我們知道國民會議的組織，無疑無貳的是生產民衆各種職業團體的分子，亦惟有這樣構成的國民會議，才能充分的表現國民的真正意見，構成偉大的民主力量，以實現其時代的使命。

2. 國民會議的代表制

代表制是行使民權的形式，可是這種代表民主制實行以來，弊病叢生，所謂代議政治，完全爲資本階級所操縱，或爲土豪劣紳所包辦，於是「德謨克拉西」，便只是好聽的名詞。盧梭（Rousseau）說：「主權不能代表，和主權不能讓渡一樣。主權乃是人民的總意，意志有不可代表的本質，因此由人的總意，意志有不可代表的本質，因此人民選出的議員，既不能代表人民，實不過是人民的委員，不能算是人民的代表，他們絕沒有最後決定之權，凡是一切沒有經過人民批准的法律，都歸無效，因爲委員的決議，不能成爲法律。英國人常常自以爲自由了，實在是錯誤的，英國人的自由只有求選舉議員的那一剎那間，議員一經選好，英國人便立刻成爲奴隸了。」這話說得十分痛快；把虛偽的民主制度的黑幕都盡量揭穿了。代表民主制雖有種種的弊病，然而直接民主制也是走不通的，於是行使民主的形式，只有職業代表制的一途，所以國民會議的代表制，即採取職業團體爲單位。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的九項團體，即爲職業團體的代表制，其所列舉的團體，爲：「一，現代實

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中央各省區聯席會議關於人民團體聯合會的代表，曾明白的決議：「召集國民會議之預備方法，須先發起人民團體之聯合會，此聯合會須包含農工商教職員學生自由職業者軍隊及婦女團體之代表。」此次南京國民政府公佈的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也規定以人民團體為標準，其第五條說：「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照定額由下列各團體選出之。一，農會，二，工會，三，商會及實業團體，四，教育會，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及職業教育團體，五，中國國民黨。前項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為限，實業團體與自由團體另定之。」由此可見職業代表制的採用，已成為定案，其所持之理由，亦至為簡單，蓋一為改革過去代議制度的缺憾和弊病，一為表現各種職業團體的本身之迫切要求，而且能隨時隨地對於代表的一切行動，可以直接加以監督或糾正。所以職業團體代表制，是十分適用於現社會的。不過我國的區域甚大，而各地的社會亦有不同，如果有特殊的社會情形，亦可以酌量變通的。譬如目前中國內地及邊疆各省，多無職業團體的組織，甚且如外蒙西藏新疆各省，連職業也無顯明的區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不能因為他沒有職業團體之組織，而不認他為國民，便擬之於國民會議之外。所以我主張有特殊情形的地方，得以地域代表制以救職業代表制之窮。如此，則國民會議便能普遍地真實地表現出全國民眾的總意，而這種代表制度也是盡美盡善的制度了。

3. 國民會議的選舉法

選舉法不過是產生代表的法規，然而亦有其重要性，倘選舉法沒有嚴密的規定，則其選出的代表，必不是能夠代表民意的分子，這是歷史告訴我們的，現代各國的事實都可以給我們證明。所以我們主張國民會議代表的選舉

權與被選舉權，應以革命民權爲限制，而代表的選舉與被選舉權，只能公諸革命民衆，「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事後爲查明某人確係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帝國主義及軍閥走狗之反動分子，而取消其選舉與被選舉之資格與權利。其他如軍閥指派，政客包辦，土豪冒充的代表，更要絕對加以否認與反對，以保持國民會議的權威。亦惟有如此，方能保證國民會議的代表，是民衆力量的集中，而不是反動封建勢力的分贓會議。關於這種防患預防的辦法，在國民會議選舉法裏也有相當的規定，其第八條說：「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當選：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尙在通緝者，二曾服公務，經判決核定有貪污行爲者，三剝奪公權，尙未複權者，四有神經病或不良嗜好者，五曾隸籍國民黨而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這些限制，不能說是不嚴，然而有反革命行爲之「未」經判決者或正在醞釀反革命者，要不是以革命民權爲限制資格之標準，則不能制止其活動了。其次，第五項的規定（曾隸籍國民黨而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亦似欠平，因爲普通沒有黨籍的民衆尙有代表的資格，而黨員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後，其本身與一般民衆沒有異樣也。總之，我們主張嚴格的選舉，才能實現真正的國民會議，而不爲官僚貪污土

所包辦，亦惟有理想的國民會議開得成功，我們才能了解全國大多數生產民衆要求之所在，才能將本黨的政綱和主張「透過民衆」，以取得民衆之贊助與擁護，使本黨與革命民衆結爲一體，以謀總理全部遺教的實現。至於代表額數的分派，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裏亦已規定，「國民會議代表總額，共計五百二十人。由各省選舉出者四百五十人，即江蘇三十，浙江二十四，安徽二十，江西二十八，河北三十，山東三十，山西十二，河南三十，福建十四，湖北二十九，湖南三十，廣東三十，廣西十一，陝西十七，甘肅七，新疆五，四川三十，雲南十二，貴州十一，遼寧十五，吉林五，黑龍江五，察哈爾五，綏遠

五，熱河五，青海五，寧夏五。由各市選出者二十二人，即南京三人，上海五人，北平三人，天津三人，漢口三人，廣州三人，哈爾濱一人，青島一人。由華僑選出者二十六人，即菲律賓一人，檳香山一，秘魯一，墨西哥一，智利一，古巴一，美國二，中美一，加拿大二，馬來二，印度安南一，暹羅二，歐洲一，日本一，朝鮮一，澳洲一，大溪地一，非洲一，荷屬二，緬甸一。其餘由蒙古選出者十二人，由西藏選出者十人。」這種額數的規定與分配的標準，自是根據民國元年衆議院議員選額而來的。因為我國人口，素無確實的統計，郵局雖略有調查，估定近似的數目，然亦只限於設置郵遞的地方，窮鄉僻壤，仍有未詳，欲求真實確切的標準，困難特甚。惟民元衆議院的選額，係就當時的人口估計，並參及地丁漕糧租稅數額及考試學額等爲標準，似尚有可靠的根據。故此次國議代表額數與衆院人數相差無幾，而各省分配人數亦頗相若，這種以人口和區域爲分配代表的標準底辦法，雖無可議的地方，然以各種職業團體分裂於各省之下，而無立體的組織，是否能夠表現其需要與要求，則吾人不敢下其判斷了。

4. 國民會議的職權

對於國民會議的職權問題，很有些人在議論着，有的主張爲最高決議機關，有的主張應有相當的限制。前者的理由，謂中山先生北上宣言，載有關於國民會議職權者有兩點：「曰，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曰，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同時又在上海招待新聞記者演說詞中，有「國民會議用全國已成的團體做基礎，派出代表來共同組織會議，在會議席上公開的來解決全國大事，」「全國各團體都派出代表來加入國民會議，研究現在時局弊病，討論補救的方法，所以加入的團體，不論他是

有沒有軍隊，不管他是屬於那一界，都要照國民會議所決定的辦法，服從國民會議的主張。」等語，所以根據這種造教的人，以為本黨既將政綱提出該會，「期得其明瞭與贊助，」而有以本黨政綱付諸該會議之討論和決議之意。宣言中既有倡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則不僅對於黨的提案得自由討論，而代表亦得自由提案，所謂「在會議席上公開的來解決全國大事」，即是此意。會議中不特可以自由討論，自由提案，而且會議的決議案，還要強制的執行，所謂「都要照國民會議所決定的辦法，服從國民會議的主張，」是也。這種議論，以為國民會議不特是最高的決議機關，其決議案且具有法律性的效力，這是主張國民會議有無上權力者所說的。但主張限制職權者說，這次的召集國民會議，其性質顯非國家主權所寄託的最高造法機關，因為現在的制度，為本黨負責的訓政政治，事實上政府既統一全國，國際上亦獲承認，依建國大綱的規定，須俟頒布憲法歸政於民之時，本黨訓政的責任才算終了，是以此訓政時期召集的國民會議，顯非主權性質的代議機關，換言之，而該會議的職權，勢必為有限制的，所以四中全會閉幕的宣言說：「定期召集國民會議以立建國基礎，——爰於此次會議鄭重決議，於二十年五月五日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舉行國民會議，將以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懇切開陳於全國國民，用期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於訓政綱領，亦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之。」所謂「懇切開陳」，所謂「正式議決之」，都是事實上已經行使，不過要請國民會議加以承認和追認而已。又四中全會宣言說：「本黨所倡導之三民主義，……全國國民必須一致真誠信受。」夫既要必須信受，則其不得例為議題可知，于此，更足以證明該會的職權是為有限制的。不過除此以外，其他關於國家的大計，得由人民代表自由論列而已。以上二者的觀察所以不同，都是因為十三年的時代環境和現在的時

代不同故也。茲爲確定國民會議的職權範圍起見，特略述其要點於左：

一、國民會議應有制定約法及公布約法之權。因爲制定約法爲朝野一致的主張，而政府亦將此種權授與于該會，依推理的論斷，將來約法通過後，自可無須咨請政府，而逕行公布。

二、國民會議應有決定建國的一切根本大計之權。本黨的政綱和主張，雖自信適成於國民的需要，然未經國民正式的承認，尙不能成爲硬性的法律。故特將本黨建國的一切根本大計陳開於國民會議，以期得人民的澈底明瞭與贊助，用以決定國家建設的根本大計。

三、國民會議應有決定實施憲政日期之權。四全大會既有將頒布憲法的日期提交國民會議正式議決的宣言，則國民會議有自由決定施行憲政日期之權，當無疑義。

四、國民會議應有審查政治的總報告及考核國家預算之權。國民會議既爲代表民意的最高機關，則政府的一切行政，應由該會爲之總檢閱，財政爲國家生命所繫，亦屬行政範圍，尤應明正其預算與決算。

五、國民會議應有整理內外債及決定經濟政策之權。經濟爲國家命脈，究應如何運用策略，及整理內外各債，急須厘定，而定此策略之權，應屬諸全國人民。

六、國民會議應有決議減免租稅之權。國民會議的代表，爲各種職業團體的代言人，對於人民的生計困難和民間的疾苦，負有解除之責。如苛捐雜稅的蠲免，農民減租的實現，都是會議中應有的義務。

七、國民會議應有決議及建議之權。國民會議爲國家最高主權的形式，其決議案當由政府切實執行之，至其建議案，則爲政府參考的性質，可自由取用，然民意所在，應當同等尊重。

八、國民會議的決議案，如政府認爲不適當時，可提出意見交請覆議，但

再經會議之多數決議時，政府應而執行。這是各國的通例，無何疑議的。

九，國民會議對於政府應有提出質問及要求解答之權。國民會議對於一切問題如有疑問時，均得提出質問，並可要求政府出席解答，這也是極普通而且應有的事。

十，國民會議之集會，審議，決議，應有絕對的自由權。這是國民會議的根本生命，不可不有以保障之。

十一，國民會議的代表應有絕對自由之權。即在會議內的言論，不負何種責任，在開會期間，政府不得干涉言行，欲求國民會議得充分表現其需要，非使赴會代表絕對自由不可。

以上各點，不過舉其顯著者而言，然此亦足以表示其嚮範了。我們固希望國民會議在訓政時期之下，不可踰越其所應走的軌道，同時也不主張過於限制其職權，使成點綴之品，於此只有將其重要之點，在國民會議的組織法中善為規定之。

四——結 論

依於上述，我們可以知道國民會議是歷史演進的結果，同時也是革命現階級中重要的關鍵。因為沒有國民會議，民權主義無從實現，黨治目的，無從達到，施行訓政，失其根據，訓政約法，沒由產生，地方自治，沒從開始，革命外交，不能實行，一切的國家根本大計，都無法解決。所以國民會議便成爲一劑時代的萬應靈藥。我們要實現上述的理想的國民會議，只有依照嚴正的合理的選舉法，和良好的代表制度，以選出真正代表大多數民意的代表，來組織國民會議，行使其應有的職權，然後我們所懸想的目的才能達到。不過欲達到這目的，在國民會議沒有開會以前，我們應有相當的努力。積極方面，譬如在選舉代表之前，黨部須作有計劃的籌備工作，即先期由黨部協助各種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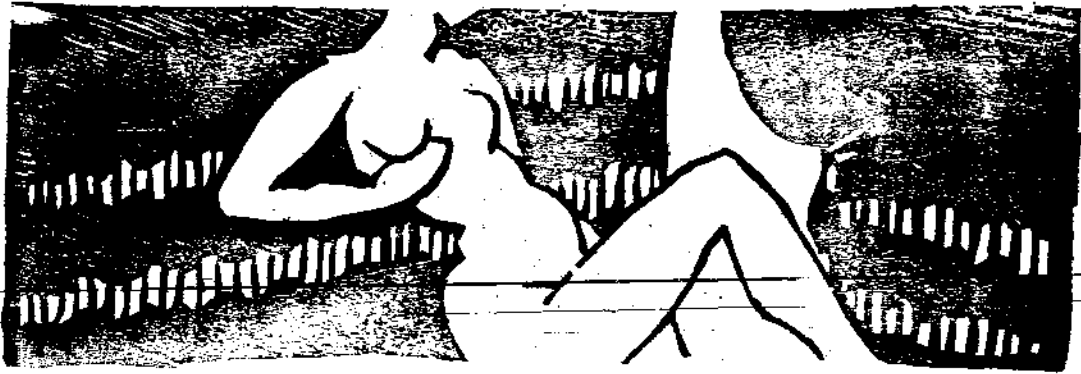
業團體，幫忙其組織和促其成立，並將本黨一切的政綱和主張宣傳於各種職業團體，使本黨的政綱普遍地深印於全國民衆的腦海中，作爲國民會議開會時通過本黨的主張和政綱的準備。消極方面，作須消毒的預防，譬如出席國民會議的被選舉權和國民的選舉代表權，必須以革命民權爲限，即選舉代表之權和被選爲代表之權，只能公諸革命民衆或贊成民國之國民，而不能公諸反革命者或反對民國之國民，以防反動分子之潛入，而肆行反動及破壞國民會議。上述兩點，爲國民會議未開幕以前最低限度的工作，倘連此而忽略之，則其開成的國民會議能否負擔時代的使命，我們却不敢預料了。惟國民會議的成功與否，關係於國家的命運甚大，希望本黨的同志和全國的民衆，爲國家的前途計，爲民族的存亡計，皆應予以十二萬分的注意也。

一九三一，四，一，於北平中大。

各市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

1. 南 京.....三人
2. 上 海.....五人
3. 北 平.....三人
4. 天 津.....三人
5. 漢 口.....三人
6. 廣 州.....三人
7. 哈爾濱.....一人
8. 青 島.....一人

共計二十二入



各方面對於國民會議之心理的分析

大 鵬

在未寫本文之前，先要向讀者聲明的，第一這篇論文是將全國各黨派最近對於國民會議之言論，綜合在一起，用冷靜的頭腦，科學的方法，作一個嚴密的考察，公正的批評。第二近來有許多號稱革命的戰士們，無論對於甚麼事體，常常是戴上有色的眼鏡去觀察，所以其結論只是自己的是真理名言，他人的則是欺騙虛偽，這種態度作者是不取的；因為這種偏卑的態度，不是研究學問的人所應有的。第三作者是要站在被帝國主義所壓迫，被封建勢力所剝削的全國大多數民衆的立場上，將他們的意見及要求，赤裸裸的表現出去，以貢獻於召集國民會議之當局。——作者附言

一 緒 論

美國獨立時，曾有大陸會議（Continental Congress）之召集，積各州代表於一堂，共同討論抗英之策略及制定聯盟公約（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以求各殖民地的永久聯合。法國大革命初起時，平民因為與僧侶貴族不睦，難於合作，遂退出了三級會議——這個會議，是由第一級僧侶三〇八人，第二級貴族二八五人，第三級平民六二一人，所組織而成的。——，自組國民議會（National Assembly），為革命的大本營，亦會議決取銷僧侶貴族所享的一切特權及頒佈憲法，並將全國土地分為許多小部分，以給下層民衆耕種。俄國革命時，以有工農兵蘇維埃大會（Soviet Congress）之召集，也公佈了許多重要的命令：一是「本大會已議決地方的全權，移歸兵工農代表會議即蘇維埃」；二是即刻停戰及締結永久和平條約；三是把全國的土地收歸國有，平均分配，使農民耕作；四是把工業的生產，變成供給本國國民的需要，而不推銷於國外。換言之，是即防止資本主義的帝國主義的勃興，使工人自己管理工廠。這些都是革命先進國召集國民會議之先例。美之「大陸會議」，法之「國民議會」，俄之「蘇維埃」，與中國之國民會議名義上雖然不同，而其實質則一。

中國自辛亥年推翻滿清政府，建立中華民國以後，武人則爭權奪利，政客則賣國殃民，豪紳則橫行鄉曲，民衆則流離失所。孫中山先生則本其數十年之經驗，乃於十三年十一月乘曹吳的武力統一政策失敗之際，乃發表其挽救時局之唯一的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解決國是。無如當時段祺瑞心懷鬼胎，硬主張由實力派的代表來開甚麼善後會議，以抵制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的由人民團體直接選舉代表參加的國民會議預備會；此而不足，幾又以善後會議產生之國民代表會議，抵抗真正的國民會議。同時段氏又向帝國主義者

獻殷勤，以鞏固其執政之地位，好演其賣國殃民之把戲！孫先生因素志不遂，竟一病不起，遂溘然長逝！

當其臨終之一剎那間，曾語誠國民黨曰：「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無如國民會議之主張，亦隨着孫先生之逝世而夭折！不知一般黨員們作總理紀念週，讀總理遺囑時作何感想！

迨至去載各地軍閥混戰，民不聊生之際，而開國民會議，以解決國是之聲始甚囂塵上，於是各黨派皆以爲國民會議奇貨可居，都爭先恐後的列爲政綱之一，以號召民衆。到現在國民會議才由宣傳時期，入於實行時期了。可是全國各黨派對於開國民會議之目的，則無多大差別；而他們要求之心理，則言人人殊，真是成了「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今根據各黨派所發行的刊物，將其對於國民會議之意見，提綱挈領的分述於後，並加以公正的批評。

二 中國共產黨左派反對派——托洛斯基派

「我們眼前的任務是爲召集代表全國人民的國民會議而鬥爭，爲實現民主的國民會議以對抗統治階級各種欺騙民衆的會議而鬥爭。……我們正式宣告於全國工人，農民，革命學生及一切被壓迫的人民，現在的出路，只有全國各下層階級的革命，一致團結在先鋒隊無產階級的周圍，由各大城市以至窮鄉僻壤，由工人，學生，農民以及一般勞苦羣衆，一致爲要求召集代表會人民的國民會議而鬥爭，也就是爲打倒軍事獨裁而鬥爭。……我們對於實現國民會議的主張是：

1. 要求由直接平等普選，不記名投票而產生的國民會議；反對職業選舉，反對複選制及對於選舉權被選舉權加以財產，教育，性別，黨派等的限制。

2. 應以集會，示威，罷工，罷課，罷租，罷稅，罷市等手段，要求國民會議迅速召集，並繼續不斷的要求其民生化，而不是靜待國民黨政府召喚，不能

以國民黨政府召集任何形式的國民會議為滿足，雖然不拒參加。

8. 國民會議選舉前選舉中，任何黨派都應公開的集會，演說，發表政見，競爭選舉之無限制之自由。

4. 尤其重要的是不只是為國民會議而要求召集國民會議，我們必須站在下列的民衆利益具體要求之上，為召集國民會議而奮鬥：

- (1) 取消帝國主義在華一切特權與利益，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
- (2) 取消一切過去外債。
- ~~(3) 實行真正的絕對的關稅自主。~~
- (4) 停止軍閥戰爭，各系軍閥均經受國民會議的裁判，以實現真正的統一。
- (5) 取消高利欠債；切實實行八小的工作制。
- (6) 中國境內各小民族均有完全自決權。
- (7) 保障人民身體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自由。
- (8) 釋放一切政治犯，一切政黨之政治自由。
- ~~(9) 嚴定工廠法，特別保護童工與女工；實行勞動保障與失業救濟。~~
- (10) 恢復對蘇聯的邦交，並與之建立友誼的反帝國主義聯盟。(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節錄對時局宣言)

由上節宣言看起來，我們可以提出兩點加以批評：一是反對職業選舉，一是主張聯俄。先從第一點來說罷，國民會議之構成份子，我們顧名思義，就可以斷定必須由國民組織而成。但是現在全國的國民除掉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外，差不多都有職業，如農業，工業，商業，教育及自由職業等。將來開國民會議時，若以職業為單位，其所選出之代表，當然都是真正的國民。否則，若不以此為標準，則凡剝削他人而毫無貢獻於社會之寄生階級，如貪污土劣等皆得被選為代表，這樣一來，亦可配稱國民會議嗎？只可

以稱爲分職式的善後會議。至於採用職業代表制雖不能說是盡善盡美，毫無缺陷；然總比無標準的盲目的選舉有許多的優點：

- (1) 其利害是一致的，相互間的關係，亦至爲密切。
- (2) 其目的亦因其職業的屬性而異常單純，容易具體的表現出來，不至於摸不着頭腦，無從討論起。
- (3) 對於代表之一切行爲，可以隨時隨地，加以監督，或竟罷免另選，不致演成尾大不掉之勢。

職業選舉既然有以上的優點，我們就要四出宣傳，竭力提倡，以漸其實現。再則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之代表，是何等的重大，是應當如何的審慎，那能用「不記名投票法」選舉之呢？真是笑話。比如有人要操縱國民會議，而國民會議的選舉法又是「不記名投票法」，那就好了，他一個人就可以將選舉票包辦了，其弊病之大，不勝枚舉。所以我們爲防止野心份子操縱國民會議，爲使着國民會議成爲真正的國民會議，乃主張國民會議之選舉法，要採取「單記記名投票法」；然亦反對「複記記名投票法」，複選制及財產等的限制。

其次再就聯俄而論罷，我們亦不敢贊成。因爲蘇俄近來一方面嗾使其孝子賢孫——中國共產黨幹部派，在中國各地暴動，以演其逆擊式的戰爭，致農村經濟破產，社會序序紊亂！他一方面又以武力要挾，使我國承認伯力協定，直接屈服於赤色帝國主義之下，任其宰割。東北邊疆之血未乾，而中俄會議又以停頓聞！若這樣無條件的與之聯合，中國又何異於投降蘇俄呢？若是站在平等的立場上來聯合，共同反對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之侵略，那到未爲不可。

此外中國共產黨左派同盟——陳獨彥派，去年十二月，曾有八十一人共同簽名發表所謂「我們的政治意見書」，亦主張召集國民會議，惟沒有提出詳

糊的辦法來，無從加以批評，只好付諸闕如。

三 人權運動派——新月派

「在今日沒有政治制度的中國，怎樣產生我們所要的政治制度呢？在這點上，我們認為：中國應立刻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沒有憲法，國家的政治制度，沒有根據。……中國果然沒有憲法，新的憲法應該如何產生？這點，我們認為唯一的方法是召集國民大會。在我們看起來，不但憲法應由國民大會制定；目前解決國是的唯一方法，亦只有國民大會。」

關於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事的理論，在民國三十四兩年間，孫中山先生發揮得很透澈，……國民黨員時時做紀念週，天天唸遺囑：「國民會議，……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中國政局，依然是民三十四的現象，或更複雜。從前孫先生主張國民大會的理論，現在依然可以成立。對於現在的國事，我們只好抄寫前人幾句話，說：「目前中國的事，只有國民會議，用大家來解決的一法。若是專門由武人去解決，便由他們彼此瓜分防地，爭端沒有止境。」（孫中山先生在上海招待新聞記者演說詞。）

國民會議如何召集，這不是難題。我們贊成孫中山先生從前所主張的先召集國民會議預備會議的步驟。預備會議的職權及組織，值得我們的討論。預備會議，在我們看起來，應以下列各種代表組織之：

（1）職業團體代表，（2）地方代表，（3）政黨代表，（4）專家。

預備會議的職權，極有限制，代表的人數，以少為宜，以其召集手續的簡單，會議的便利，結束的迅速。

（1）（2）（3）三種代表，由各團體推選；第四項代表，我們主張應由前三種代表推選。

職業團體，我們是指商會，工會，農會，教育會，教員協會，學生聯合會等
等說的。不過這種組織有許多內地區域，尚未成立，有許多地方，雖已成立，
有的爲一派一黨所把持，他們的代表不一定真能代表各項職業人員的意見
因此我們加上地方代表，以補救上項的缺點。

政黨，我們是指國內各政黨而言的。

預備會議的職權，我們主張：（1）規定國民會議的組織及職權，（2）
監督國民會議的選舉。國民會議正式成立，預備會議即行解散。

國民會議的組織，其大綱我們認爲應與預備會議相同。不過在代表的產
生上，人民應有思想，言論及選舉的自由。實力派包辦指定代表的事，預備會
議應設法嚴爲防止。國民會議的職權，其最要者，制定中華民國的憲法。

總括起來，是中國應立刻有一個由人民制定的憲法，制定憲法的唯一方
法，爲立刻召集國民大會。」（新月第二卷第十二號我們要什麼樣的政治制
度——羅隆基。）

由上邊這一段話裏，我們可以提出兩點來，加以批評：一是「國民會
議」與「國民大會」兩個名詞，沒有弄清楚；一是制定憲法。先就第一點而
論罷，他們誤認「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沒
有什麼區別，以致前邊說的是國民會議，後邊說的就是國民大會，鬧的讀者
頭昏眼花，無所適從。大家靜心的想一下，「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若
是一件事情，孫中山先生何必用兩個名詞來表示牠；既然用兩個名詞來表示
牠，當然這兩種名詞是有區別的，那是無容懷疑的。其區別點安在呢？約有三
點：

（1）組織不同——國民會議，是由全國人民團體的代表所組成；國民
大會，是由全國完成地方自治各縣所選出的代表所組織。

（2）性質不同——國民會議，是在革命過程中，爲齊一全國國民的意

志，臨時舉行的會議；國民大會，是在憲政時期永久制度的最高權力機關。

(3) 職權不同——國民會議，是解決目前訓政時期重要問題的集會，只能製定約法；國民大會，是人民行使政權的最高權力機關，並可製定憲法。

其次在就第二點來說罷，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要由訓政時期所得來的經驗與成績合全國各縣市的代表，來詳細的討論，嚴密的磋商，才能製定的。因為國家的重心是「法」，社會的重心是被壓迫民衆，如果製法而不以被壓迫民衆的利益爲代表，爲標準；那嗎，其結果是法與人民漠不相關，法是空談，社會依然是混亂。萬一製法的人非被壓迫民衆，製定的法危害于他們，這種法不但不能救國，而且亂國。如今中國被壓迫民衆，事實上有沒有組合？能不能表現其能力？若是不先將全國被壓迫民衆加以組合訓練，使其有團結，有表現的可能性，而先馬馬虎虎的只圖好聽，只圖裝修門面，粉飾太平，隨隨便便製定出來的憲法，又有何用呢？不是等於具文嗎？再則被壓迫民衆若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白紙上寫些黑字自若也。所以民權運動派祇知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他們沒有勇氣以真爲憲法而奮鬥也。

四 奮鬥社——社會民主黨

去年奮鬥社的份子們曾發表宣言，促開國民會議，以號召全國民衆。嗣後亦時有主張開國民會議之言論發表。

『同胞們我們必要打破寄生階級的束縛，自己起來組織自己的國家，才可以實現自己的利益，才可以除去狗彘不如的生活，而創造人的生活。爲貫徹以上的目的，所以我們要求：三，由人民自動的起來組織國民會議。由這國

民會議施行以下的幾個根本的政策：

- (1) 由國家興辦大工業，以收容失業工人及士兵；
- (2) 依照物價指數之變動增加工資，以救濟工人生活；
- (3) 立刻廢除厘金及特種消費稅，以利民生；
- (4) 積極施行保護關稅，以獎勵實業；
- (5) 實行二五減租，以舒農困；
- (6) 增加教育經費至少占總歲出百分之五，並列為特別預算，俾得勵行義務教育；
- (7) 創設人民的軍隊，廢除專職的募兵制度。』（奮鬥第二卷第一期，對時局敬告國人——本社同人）

『我們為要動員一般生產民衆，我們更要伴着國民會議與約法兩個目標，提出以下經濟的口號：共五條，與前節所引的幾個根本政策相同，此處可以略而不談。』

末了，我們更要注意的：國民會議與約法之意義，在統治者言之，是「以國家政權奉還全國人民」；在人民方面言，是向統治者要求政權。要求政權必要有實力，才能得到，無論如何賢明的統治者也決不會將政權奉還于無力的人民。……民權運動者！……在合法的行動下，團結與發展民衆的力量，以保證國民會議與約法之實現，這才是當前的責任呀！』（奮鬥第二卷第二三合期，從非法運動到合法運動——景善。）

由各期奮鬥半月刊看起來，我們可以得着一個結論，就是他們的政治主張：一是拋棄一黨專政的原則，二是回到議會政治去。我想他們必定是因為自己勢力有限，不能實行一黨專政，所以拋棄一黨專政的主張；既然不能實行一黨專政，當然是沒有機會參加政治，更何能說到政權呢？所以主張回到議會政治去。議會政治在中國行了二十餘年，自清末的資政院，到民元的參

議院，民三的國會，民三的參政院，民五的第一次復活的國會，民六的馮段的
委議院，民七的西南國會及安福國會，民十一的第二次復活的國會，民十三
的善後會議，其所得的成績如何？我想凡是留心中國政治的人，都知道的，不
必再由我來說。高承元先生雖在其「回到議會政治去」一文內，曾竭力為議
會辯護；並赴各處大肆宣傳，無如事實俱在，何能抹殺呢！

他們對於政治的主張，既如上述；當然對於國民會議的主張，亦不能例
外，那是可以斷言的了。他們贊成國民會議，並不是為國為民，只是為他們自
己。因為國民會議的議席是人人有分的，很合他們——社會民主黨的滋味，
所以他們都來贊成國民會議；並不是來贊成國民會議本身，祇是來贊成國民
會議的議席人人有分耳。這並不是作者有意與他們為難，有何作用，只是因
為他們高呼回到議會政治去。既然是主張回到議會政治去，當然是要以奪取
議席為第一要着，而國家的施政方針，則退居第二位了，所以我說他們贊成
國民會議，並不是為國為民，只是為他們自己，就在於此。

五 北方公論社——國家主義派

『國民會議為代表民意之機關，國人之所以主張而贊成者，皆以其能申
張民治，取消黨治也。』（醒獅第二二〇及二二一合刊論擴大會議之七個基
本條件——家菊。）

『我們應該注意的是關於第二問題中，召集國民會議的問題，我們有幾
點疑問。第一，召集國民會議，將政權還諸國民，自然是黨治之下的全國國民
所衷心視望的主張；但是國民大會如何召集？如何能免武力野心家的操縱？
如何能不變為御用國體的集合體？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第三，國民
會議是否容許各黨各派共同參加，是否對於三民主義不許發生疑問，如不任
不肯附和三民主義的各黨派參加，是否算真正的國民會議，是否能使全國人

民俱得其平，不再生反動？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第四，假使國民會議果變為御用的機關，結果如何能實行政權還諸國民，如何能恢復民治？這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

我們對於以上種種的問題，簡單貢獻我們的意見如下：

第一，欲求國民會議真能代表民意，決不能讓某一方面的實力派單獨發起，單獨包辦。我們主張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應該先開一個預備會，由全國各實力派，各政黨，各民衆團體共同派代表參加，議定大會的產生法，方可免野心的包辦，壟斷。

第二，在現今民衆團體受實力支配之際，我們主張國民會議的選舉應側重地方代表制，方可以稍接近真正的民意。

第三，在國民會議召集之前，應絕對先開放言論自由和政黨的公開活動權；否則既對於某一黨的主義根本不許發生疑問，則只開該黨的黨會就夠了，何必又開什麼國民會議？

第四，在國民會議未開以前，各方面應即罷兵息戰，彼此各維持原有的勢力，互不侵犯。不許任何方面以征服式的態度睥睨他方，方可以互相監視，免野心家的獨斷。

以上五端（除上邊所引的四則外，尚有一則，因與本題不關緊要，故略而不書），我們認為黨治之下人民應有的最低限度的要求，若是連這一點要求也不能達到，則根本國民會議就不必開，開了也是徒然，仍不能杜止未來循環革命的慘禍的。」（節錄北方公論第一年第二期怎樣才能實現真正的國民會議——韓公恕。）

由上邊所引的他們之言論看起來，我們可以提出兩點，加以批評。一是不主張由某一個政黨來召集國民會議，一是國民會議的選舉應側重地方代表制。

先就第一點而論罷，國民會議是否應當由某一個政黨來召集？我們可以拿法國國民會議的史實作例。中國的國民革命與法國的革命最大的區別，就是一個革命是由革命黨領導起來的，一個革命則沒有革命黨來領導。法國革命的基本勢力，是城市資產階級，農民，工人三部分，一直到國民制憲會議開會止——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一年九月——，都是祇有因階級而來的紛爭，決沒有因黨派而起的爭論。故法國的黨派發生在已有國民制憲會議和國民會議之後，中國的黨派則發生於未開國民會議之前。正因為法國的國民制憲會議和國民會議，沒有一個革命的政黨來領導，才因人分派，因派而分成五花八門的各種主張，將一個整個的革命事業，鬧的一塌糊塗。

國民會議今日由共和黨操縱，即極力保護資產階級的利益；他日由山嶽黨把持，便又大殺敵黨的主要份子，以致法國當時頓呈恐怖之象。因為沒有一個革命政黨來領導，所以國民會議的主張，有時左傾，有時右傾；有時諂媚王室，有時勾結軍閥。今日左派得勢，則殘殺右派；他日右派得勢，則又屠殺左派，一還一報，迄無已時！今日議決的，明日即被推翻；今日推翻的，明日又被恢復。真如卡爾兒所說的：『國民會議一切東西，一直至主席所用的鈴子為止，都是有罪的』了，法國過去國民會議之事實，可以為我國之借鏡，不要再蹈其覆轍了。所以國民會議若是沒有一個政黨出來召集，決定是得不到美滿成績的，那是可以斷言的。

再就第二點而論罷，國民會議的選舉是否應側重地方代表制，是否可以稍接近真正的民意？這些問題，尚有討論之必要。我們睜開眼睛看一看現在中國的局面，仍然是軍閥割據一方，政客麇集于都市，豪紳橫行于鄉曲。假若國民會議之選舉應側重地方代表制，其結果必定是集合軍閥，政客，豪紳之大成；其所謂會議，敢斷言其必為與善後會議無殊之分贓會議，那又何必多此一舉呢？！這樣一來，真正的民意不但不能夠接近，反而被封建勢力強姦

了，何不憤之甚也！

我們之所以不贊成地方代表制，並不是人云亦云的盲目的反對，是有理由的。因為現今一切所謂的地方團體，差不多無一不是為殘餘的封建勢力所把持，而為各軍閥，政客，豪紳之淵藪。所以我們希望國民會議成為一個真正的國民會議，就不得不設法防止殘餘封建勢力之操縱會議，造成他個人的御用機關；其防止殘餘封建勢力之操縱會議最好的方法，莫過於使參加國民會議之代表，百分之八十以上，是來自民衆團體的。不如此，國民會議不能夠成為真正的國民會議；否則，就成為段祺瑞式的善後會議了。

六 擴大會議

『今日中央黨部擴大會議談話會，決定如下：……擴大會議成立後，擬即本此要旨，求黨的真實意義之實現，其基礎條件如下，（一）籌備召集國民會議，以各種職業團體為構成份子。……特此奉聞。』（七月二十八日辦事處通電。）

『現在中央黨部擴大會議，已告成立，誓竭其能力使總理救國之主義及政策，得以實現。茲將總理遺教所指示，……而本黨自今以後所努力以期望實現者，舉其重要諸端，列舉於下：

（一）總理于十三年十一月北上之際，發表國民會議宣言，其主要之理由，在使軍閥一度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開國民會議以各種民衆團體（後將「職業」二字，改為「民衆」二字）為其構成份子，使民衆意思得以充分表現，民衆要求得以充分討論，而漸其實行。各種民衆團體，既一其心力，以共同擔負國家建設之大任，則精誠合作，彌以固結，階級奮鬥，無由而生。故使總理當日主張而能實現，則民主政治必之樹立，軍閥復轍，必已成陳迹，內戰永息，長治可期，敢決言也。……中央黨部擴大會議成立之後，決

手最短期間，按照總理當日宣言，籌備召集國民會議，其詳細規則，當特設機關以規定之。」（摘錄擴大會議宣言。）

旋因時局轉變，東北派兵入關，接防平津防地，擴大會議乃由北平遷至石家莊，再由石家莊移至太原。在并仍本着過去奮鬥之精神，繼續努力，製定「約法草案」及「國民會議籌備條例」而公布之，以徵求國民之意見。今將其所公布的國民會議籌備條例摘錄于下，以供讀者參考。

第一條 國民會議由國民政府召集之。

第二條 國民會議設國民會議籌備處於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國民會議總籌備處派員至各省各特別市設國民會議籌備分處，蒙藏及海外僑民國民會議籌備分處，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國民會議之召集日期，由國民會議總籌備處，呈請國民政府決定之。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以下列團體代表組織之：

1. 現代實業團體——凡以蒸汽力電力生產者屬于此類；
 2. 商會；
 3. 教育會；
 4. 大學；
 5. 各省學生聯合會；
 6. 工會；
 7. 農會；
 8. 自由職業團體——如律師，醫生，新聞記者，工程師，會計師等；
 9. 婦女團體；
- 以上各團體，如在同一省或同一特別市內，有兩個以上性質相同之組織時，不問其名稱及範圍如何，應聯合辦理。以上各團體均須于頒布籌備條例以前，經國民政府或地方政府註冊。
10. 陸海空各軍；
 11. 各政黨。

第六條 以上各團體之代表，均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其選舉法，由國民政府制定之。

第七條 以上各團體，均須赴各籌備處報告，由籌備處調查其內容及人數，決定代表人數，至少一人至多不得過三人，惟工會農會團

員人數，在十萬以上者得至五人。

第八條 海軍得舉代表二人，空軍一人，陸軍每軍一人，獨立師得聯合二師以上舉一人。

第九條 各政黨均須經國民政府註冊，每黨有黨員五千人以上者，得舉代表一人，十萬以上者，得舉代表五人。

第十條 本籌備條例，由國民政府頒布之。

由上邊所引了來的宣言及籌備條例，我們可以說尚能使大多數國民滿意。然其構成份子方面，尚有商榷之必要。今提出三點來，加以討論。一是蒙回藏各地沒有民衆團體之組織，是否准其選舉代表參加；一是海外僑民應否選舉代表。這兩個問題，該條例內並未規定，實是美中之不足！

先就第一點而論罷，蒙回藏各地的經濟狀況，與社會生活，和內地完全不同，尚停滯在原始社會時代，人民大部分都從事於遊牧的生活，逐水草而居；他們對於團體之意識異常薄弱，尚沒有民衆團體之組織。在這種特殊的情狀之下，我們就不能因為他們沒有民衆團體之組織，而不認他們為國民，便擬之於國民會議之外，不准其參加嗎？不，絕對的不，不但不反對他們參加國民會議，而且尚要熱烈的歡迎他們參加。既然要歡迎他們的選舉代表參加，就不得不因蒙回藏各地之特殊情狀，將「國民會議以民衆團體為構成份子」之原則變更，採用地方代表制，以補救其缺陷。但是各省市之民衆團體代表制，是不變更的，特此聲明，以免誤會。

地方代表制為何？就是按着蒙回藏各地方人口之多寡，而定代表之額數；但不能加以財產及教育等等的限制。這樣一來蒙回藏各民族亦願意與內地各民族合作，共同努力國民革命，以求三民主義之早日實現了。同時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蒙藏國民會議籌備分會，亦不至於形成虛設，更不至於有指派代表之嫌疑？

再就第二點而論罷，華僑遠離祖國居留海外，飽嘗各帝國主義者之形形色色的壓迫和摧殘，痛苦不堪言狀！於是他們革命的情緒異常濃厚，革命的意志非常堅定，革命的要求亦非常的迫切，但因環境之不允許，亦無法表現其萬一，只得忍氣吞聲的遲延下去！所以孫中山先生有見於此，乃赴各地鼓吹革命，甚得各地華僑之歡心，莫不慷慨捐資以助革命。其毀家抒難之犧牲精神，真不亞於十五年北伐軍之勇敢精神，在國民革命的過程中可以相媲美，毫無一點愧色！所以孫中山先生在其自傳上曾說：『到美之日，徧遊各地，勸華僑捐資以助革命，則多有樂從者矣，於是乃有辛亥年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舉。』

嗣後滿清政府推翻，中華民國成立以來，各地華僑對於討袁，護法諸役，亦曾直接間接的予以協助。但自十三年國民黨改組以後，國民黨的基礎，才由海外移到國內；而華僑之熱心贊助革命，始不及國內同胞之踴躍，到現在大有每况愈下之勢！但是因內此次召集國民會議，集思廣益，以解決國事的時候，那能不允許其參加呢？因為僑民在國外，散居四方，沒有大規模之團體的組織，既或有之，亦不過是些以感情為中心的組織。若國內召集國民會議，不准其參加亦說不過去。孫中山先生說：『我在宣言裏頭，便主張用全國已經有了組織的團體派代表，共同到北京來組織國民會議，至於宣言中所列入的團體，遺漏了的還是很多。……你們在海外的華僑團體，也沒有列入，為解決華僑在海外所受的種種壓迫起見，華僑團體也應該要加入。（對東京大阪神戶國民黨歡迎會演說詞）所以應於以上十一種團體外，再加上一個各地華僑聯合會，及一個蒙回藏各民族聯合會。若這樣一來，國民會議才能成為真正的國民會議，而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蒙藏及海外僑民國民會議籌備分處始不虛設。

七 四中全会

十一月十二日四中全會在南京開幕，十五日第三次大會決議，關於國民會議案，照主席團之議決，定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之，其召集之方法，交常會趕速制定，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十七日第八次大會通過之宣言云：

『定期召集國民會議，以立建國之基礎，速開國民會議，為總理遺囑所垂示，本黨自十七年統一全國以來，無日不思實踐總理之遺志，顧以當日革命之掃蕩未澈，軍閥割據之惡習猶存，倉卒集會，將必有假借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僭竊民意，以妨害建設之大計，而擾亂初定之國基者。察於民元當時之覆轍，不能不持之以審慎，故必先以編遣會議，以期軍閥制度之實際消除，乃又有假革命者，連續叛變，而中央遂亦不得不為戡亂而用兵。今者反動軍閥，既已掃除淨盡，一切政客官僚與封建餘孽失所憑依。紀綱既振，風尚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象，社會亦得安定之機。爰于此次會議，鄭重決議，於二十年五月五日，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紀念日，舉行國民會議。將此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懇切開陳于全國國民，用期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表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其頒佈憲法日期，前已規定於訓政綱領，亦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之。以確立本黨歸政於民之時日，而速建國事業之早日完成。蓋此次所召集之國民會議，實為國民一致決心矢志，共同接收總理建設民國遺教遺業而努力實行之開始。』

四中全會閉幕後，中常會即遵照其議決案，努力執行，尤其對於國民會議之籌備條例及代表選舉法，更不厭其煩，三翻五次的討論，經月餘之審察，至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方由中常會通過國民會代表選舉法，為開國民會議之先聲。茲特錄其要點于下：（全文共二十三條）

- 一，國民會議代表總額，依下列各款分配之：（1）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2）由各市選出者二十二名，（3）蒙古選出者十二名，（4）西藏選出者十人，（5）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二、各省市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下列分配：江蘇三十名，浙江二十四名，安徽二十名，江西二十八名，河北三十名，山東三十名，山西十二名，河南三十名，福建十四名，湖北二十九名，湖南三十名，廣東三十名，廣西十一名，陝西十七名，甘肅七名，新疆五名，四川三十名，雲南十二名，貴州十一名，遼寧十五名，吉，黑，察，綏，熱河，青海，寧夏，各五名，南京市三名，上海市五名，北平，漢口，各三名，青島，哈爾濱，各一名，天津三名，廣州三名。

三、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依下列分配：菲列濱，檀香山，秘魯，墨西哥，智利，古巴，各一名；英國，加拿大，馬來，各二名；印度，緬甸，安南，中美各一名；暹羅二名；歐洲，日本，朝鮮，澳洲，大溪地，非洲，各一名；荷屬二名。

四、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按照定額，從下列團體選出之：（1）農會；（2）工會；（3）商會，及實業團體；（4）教育會，教部立案之各大學，及職業教育團體；（5）中國國民黨。前項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為限；其實業團體與自由團體另定之。

五、各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數額之分配，另定之。

六、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之。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國民會議代表：（1）有反革命之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2）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4）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5）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制止黨權者。

八、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各省以民政廳長為總監督，各縣以縣長為監督，各市以市長為監督。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為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

一地方長官中派充之。在外華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為選舉總監督。
九，各選舉團體資格，由各該總監督審查之。

十，依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選出國民會議代表當選人，應從事各該界職務，並依下列各年限，現尚未改業者：（1）從事於農業十年以上者；（2）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3）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4）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十一，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法，由中央黨部製定之。

由上邊所引了來的宣言及代表選舉法看起來，可知當局望治之殷，對於國民會議之審慎了，本無須乎再行討論。但是我們為使着國民會議成為真正的國民會議，不是過去之吳佩孚式的國民大會，段祺瑞式的善後會議；不得不站在被壓迫民衆的立場上來檢閱一下，凡有懷疑的地方，盡量的提出來，加以討論；不充分的方面，貢獻一點意見，請當局者注意，務使國民會議得一個圓滿的結果。

此次南京國民政府召集國民會議，曾再三宣言是根據十三年十一月孫中山先生之北上宣言。但是時至今日，有許多的事實與當時的理想不盡相同為適應目前中國之需要，宣言內所提出的條件，有變更之必需，這是無容懷疑的了；但其根本的精神是不能挪移的，這也是人所共知的。可是我們看了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之後，與孫先生十三年之北上宣言本無多大的出處，可以唯命是從，努力奉行了。但是終覺其有些不足地方，尚待討論，所以不揣冒昧的，提出兩點來，加以補充。

第一婦女團體應該特別獨立，自成爲一個代表的單位——在中國產業並不發達，民衆間之相互的經濟關係，有時還不及其他普通的社會關係，來得明顯；同時在國民革命的過程中，也不單純只是一種經濟的鬥爭，所以也就不能不兼顧到其他因社會關係而結集的團體，婦女團體就是一例。婦女是

民衆中受壓迫最深，生活最苦的一部份人——當然貴族式的太太，小姐們不在其內，可是亦未必盡然都不受壓迫，享優裕的生活。——而且數量又佔全國人口之半，如半數之國民，因數千年來受封建勢力摧殘的結果，已完全失去了人的地位與能力，實成爲特殊的被壓迫羣衆。

城市之女工，鄉村之農婦，按照經濟關係來看，自然應該加入各該地方之工會或者農民協會；但在現在的中國，則其婦女之本來的身分，似乎較她的職業地位，還要顯著，所以她們都不約而同的，相率皆加入各地之婦女協會了。同時亦因其婦女本來的身分，就帶來了一種和普通工人或農民不同的特殊要求。她們既爲特殊的被壓迫的羣衆，又有特殊的要求；當然不是一切普通的工會或農會之所能滿足的。所以國民會議之代表，除以上五種團體外，尙有特設一婦女團體之必要。

第二勞苦功高之士兵，亦不能剝奪其選舉權——孫中山先生說：『本黨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一預備會議，以下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預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全國各軍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議。』（北上宣言）又說：『……當國民革命之初步，有賴於武力與民意相結合，故預備會議，以共同反對曹吳各軍，及政黨與人民團體平等同列，此即求昭合於武力與民意相合之旨也。……既可使此會議能表示全民之利害情感，復可導國民於通力合作之途，民治前途，必有良果。』（對於善後會議之主張致段祺瑞電）以上兩段話，都是孫先生對於全國士兵應該參加國民會議之意見。當然遵守總理遺教的國民黨，是要絕對奉行的。

國民黨自十三年改組後，統一兩廣，完成北伐，歷次討伐叛逆，最近嚴剿共匪，皆全國士兵之力也。謂爲勞苦功高，並不言過其實。所以此次國民政府

用全國已經有組織的團體舉出代表來出席國民會議，共同討論解決國事之方，是何等的重大！那能不允許全國勞苦功高的陸海空各軍選舉代表參加呢？何以自解於士兵，更何以對總理在天之靈！再則全國軍隊應該怎樣改編，怎樣遣散，怎樣化兵爲工來開路，怎樣改善其生活，怎樣提高其待遇，……等等問題皆待討論，又那能不允許其選舉代表參加呢？基此兩種理由，全國士兵有選舉代表參加國民會議之必要。不如此，不足以慰總理在天之靈，塞反動者之口，免全國士兵之怨；而造成一個真正的國民會議。

六 中國共產黨幹部派——武裝擁護蘇俄派

以上既將全國各黨派贊成開國民會議之主張及辦法，敘述過了。對於全國各黨派反對開國民會議之言論，亦可以順便談一談。現在全國各黨派反對最激烈的，莫過於中國共產黨幹部派。至其反對之理由，可於其各種刊物上及對時局宣言上看出。

『……所以在實際上進行大規模屠殺的進攻紅軍的時候，却同時提出了國民會議的問題，企圖欺騙民衆而緩和革命鬥爭的發展。這固然同時是軍閥之間互相勾結或者排擠的名目，可是對於勞動民衆，主要的是南京政府現在企圖用國民會議，來和工農兵會議（蘇維埃）對抗。國民黨的軍閥專制，現在也要用國民會議空話來遮蓋了；事實上，不但國民黨現在決沒有能力召集甚麼國民會議，而且即使國民會議召集了，也是地主資本家——帝國主義走狗的會議。……一切對於國民黨專制可以用國民會議來改良的幻想，却是革命鬥爭發展的障礙，……我們現在的任務，……是反對國民會議的欺騙。』

（一九三〇，十，二十，對時局宣言。）

國民黨開國民會議，是掩飾其弱點，是緩和革命鬥爭的發展，是欺騙民衆；而你們——共產黨幹部派——所主張開的工農兵會議，就不是欺騙民衆

嗎？湘鄂贛三省之殺人放火亦是革命嗎？分贓金盧布，甘作蘇俄赤色帝國主義者之走狗，亦是你們的優點吧。這種欺人之談，你們亦能說之于口，筆之于書，也是你們獨到之處，他人是望塵莫及的了。

我們對於國民會議之前途，雖不抱若何的樂觀，然亦不像你們之盲目的反對，無理的取鬧！我們應當站在被壓迫民衆的立場上，努力促成真正的國民會議之實現。何謂真正的國民會議呢？一言以蔽之曰，「凡是以被壓迫民衆組織爲基礎的國民會議，才是真正的國民會議呵！」

九 結 論

由以上各方面之觀察，可知開國民會議以解決國是，爲各方面之共同的要求，除了共產黨幹部派外。但是將來國民會議能否成爲真正的國民會議，不爲野心份子所操縱；則要崇全國被壓迫民衆的組織是否健全以爲斷。不有健全的民衆組織，那能產生真正足以代表大多數國民公意之代表呢；不有真正足以代表大多數國民公意之代表，又那能成爲真正的國民會議呢！

當此萬目睽睽，議論沸騰之際，我們革命的青年之唯一的責任，就是要組織健全的被壓迫民衆團體，宣傳國民會議之意義，藉以喚醒現在不死不活的被壓迫民衆，自動的起而選舉代表，成立真正以民意爲依歸的國民會議，以解決國事。所以無論任何方面來召集，我們都不加可否，但是非以民意爲依歸不可；否則，我們將與被壓迫民衆共棄之。革命的同志們，革命的民衆們，努力呀！努力促其早日實現呵！！

二十年元旦除夕，於中大。



論 國 民 會 議

士 衡

(一) 序 言

我國是產業落後的國家，所以社會革命較產業發達的國家當然落後，次殖民地國家的政治革命較產業發達先進國家之社會革命，尤為急迫。我國之革命，雖在各國革命之後而起，但已有四十餘年之歷史。三民主義是膾合着時間性空間性合於中國客觀環境，而成爲救國主義達到世界大同天下爲公過渡中最適宜的主義：根據主義始宣布政綱政策，三民主義救中國的政綱政策，是實行建國大綱，召集國民會議，在總理遺囑百四十五字的當中，明顯的叮嚀着，諄諄的告誡着，「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總理的遺囑，國民黨有遵行的責任，國民有請求國民黨遵行的權力。國民會議沒有召集，就是證明了三民主義忠實信徒沒有努力實行遺囑的鐵證。六年的過程中，國民會議由首倡的高潮轉入低落，消沉，死寂至今重新提起不久將即實現的時候，對於國民會議史的敘述，背景是怎樣，為什麼召集國民會議？及國民會議討論的是什麼？諸問題，確是有研究的必要。

(二) 國民會議史的述畧及背景的分析

(1) 孫中山先生主張之概要及其背景的分析

中山先生首先主張開國民會議以解決國是，雖無具體方案提出，以示國人，但於十三年十一月北上宣言，同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上海莫利愛路二十九號招待新聞記者的講演『國民會議足以解決中國內亂』。及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上海九中對長崎中國學生會講演『學生當贊助國民會議』，和路過日本在神戶對華僑演說，以及論善後會議電等篇中，歸納之，固不足以云絕整計劃，確可得到召開國民會議之真正意義，及正當原則，茲擇錄如下。

北上宣言中載明：

『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結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

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實力派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

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

設，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一預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預備會議以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以上各團體之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之，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

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預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人數當較預備會議為多，全國各軍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議，於會議以前所有的各省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

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為民國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以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

論善後會議電中載明：

『會議事項，雖可涉及軍制財政，而最後決定之權，不能不讓之國民會議。良以民國以人民為主人，今第一着當令人民恢復主人地位。……』

會議之能收效與否全視實力派能聽命於會議與否為斷。國內知識階級實業團體農工商會等，皆得與有軍事政治之實力者相聚於一堂，以共謀國家建設之大計，既能使此會議能表示全民之利害情感，復可導國民於通力合作之途。民治前途，必有良果。……

民國以人民為主人，政府官吏及軍人不過人民之公僕，曹吳禍國，挾持勢力壓制人民，誠所謂冠履倒置。今欲改絃更張，則第一着當令人民恢復主人之地位，而使一切公僕各盡所能以為人民服從，然後民國始能得副其名。』

根據以上片段言詞，可以認識中山先生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原則，及其構

成份子，代表產生方法，召集方式，討論標準。但當時中山先生的背景怎樣呢？我們由分析中得來促成召集國民會議的客觀條件，第一曹吳失敗，孫段張合作甫經成功，黨的武力不甚充足，實無掃除軍閥餘孽的力量，惟有集中民主勢力，始克以肅清北洋軍閥獨裁之殃民政治。假若十三年曹吳軍閥之倒，出自國民黨的武力，當時或不至有召集國民會議的主張。於此種複雜情勢，危機四伏，黨基未固，黨權未張之際，而欲圖謀統一與建設，決非少數革命人士力量所能辦到，尤其革命是要民衆的，領導民衆的，深入民衆而與之合作的，所以不得不訴諸民衆，聯絡一致，集中力量，冀責任之分担，以召集國民會議而解決國是。第二，黨的基礎未能確立，民衆對黨缺乏真識和信仰。一個革命的黨，不是超於民衆的，不是爲黨革命；乃是深入民衆的，爲民衆革命。所以一個黨的主義及政綱政策，必須使民衆得到深刻的認識，才能發生信仰，熱烈擁護，革命才有成功的可能。若欲使黨的政綱政策得到人民的認識信仰和擁護，惟有召集國民會議藉以通過此政綱政策，使成爲國民自決的政綱政策，才有力量。由這兩點可以證明中山先生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之真諦的所在，是意欲利用革命期中難得的南北合力討伐賭選成功的機會，而屏除一切猜忌嫌疑，集合全國生產民衆知識階級經濟勢力以與反革命的集團相對抗，冀其俯首聽命於民意機關，而絕內亂之根蒂。同時使民衆採納黨的政綱政策，以爲建設新的國家的寶典。中山先生倉卒之間，能以偉大之魄力，深遠的思維，擘劃詳盡，雖以時代遞嬗，微有不合目前情勢，而革命的精神，却異常使我們景仰欽佩！

（2）汪精衛先生主張之概要及其背景的分析

自中山先生首倡國民會議以解決國是的呼聲，載在遺囑之上以後，雖有十五年十月國民黨中央各省區聯席會議關於召集國民會議的決議，終以種

種關係未克實現。至汪精衛先生北上之前繼倡開國民會議，制定約法，以奠黨國基礎，培植民主勢力，始又引起民衆之驚覺與認識。汪精衛先生主張開國民會議，與中山先生之無具體方案提出，以示國人相同。僅於東電中主張『以擴大會議集中黨的人才，同心同德，務使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國民會議以次成立。』擴大會議宣言中主張『在最短期間必期依法召集本黨全國第三次代表大會，解除過去之糾紛，掃蕩現在之障礙，使本黨主義政策得以實現。同時並須根據總理十三年十一月北上宣言召集國民會議，使人民迫切要求得以充分表現。』又於怎樣做文人一文中主張『以民衆團體爲國民會議構成份子，在國民會議中通過國民黨之主義及政綱以爲國民革命基礎條件。』將個人所見到的部分原則供獻於民衆。而國內的環境是怎樣呢？自總理遺囑，不絕讀於革命青年口中以至現在，很長的過程中，即北伐成功時，國民會議已無實現的可能。卒至約法不立，訓政無功，黨的理論紛歧，紀律破碎，基礎動搖，黨外有對峙之大敵，黨內有互爭的派別，帝國主義之壓迫，新興買辦階級之剝削日甚一日，封建勢力愈益擴大，昔日之以三民主義號召而北伐成功者，今則棄三民主義之政綱政策於不顧，背道而馳。爭職位，奪地盤是唯一急務，極力反對召集國民會議，斷章取義，背總理遺教，曲爲解釋，以爲國民會議與黨治衝突。既不明瞭中山先生主張召開國民會議時之背景，以爲是應付段琪瑞的一種策略，而證實自身之不認識國民會議的真意義，和黨治的真諦。主張緩開者，則以爲開國民會議，恐共產黨的搗亂和封建勢力的抬頭。與一種主張開國民會議，趁此民識未開，黨內糾紛之時，藉此以推翻黨治而樹立少數人獨裁制的基礎，以鞏固個人優越特權。在此種惡劣環境之下，汪精衛先生能本中山先生提倡國民會議之真意義，革命之精神，爲履行遺囑上之遺囑，順應民衆請求國民黨遵行總理遺囑而召集國民會議的需要，不畏惡勢力夾攻，唱出召集國民會議的呼聲，證明汪先生對於國民會議真切的

認識。(一)國民會議可以喚起民衆的覺悟。(二)國民會議可以集中民主勢力。(三)國民會議可以樹立革命政權。致有擴大會議之組織。(是否正當,姑置不論。)卒以投機份子的鑽營,民主勢力的薄弱,軍閥的叛亂,中途瓦解。再由一人召集國民會議的高潮,激起中國革命中斷的復興,影響此次南京四中全會開幕通過召開國民會議的提案。深值得注意的一件事實。

(3) 四中全會議決的概要及其背景的分析

十九年十一月九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常務委員會,以蔣主席之建議乃開會議決,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集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大會,整理提案時,爲首議案即何成濬提出之召集國民會議案,於四中全會十五日之第三次大會(十二日起至十八日止歷七日之久開會八次),由主席團(胡蔣于戴丁)重行申述提出之召集國民會議案。第二次議案,即『關於國民會議案,照主席團之提議,決定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其召集方法,交常會趕速制定,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茲將主席團所提召開國民會議原案錄左,以供參考。

『此次討逆之戰,實爲全國永久和平與真正統一之基礎,亟宜於討逆軍事結束之際,確定召集國民會議之時期,以副全國人民之期望。本黨遵奉總理之遺教,負民國建國之重任,民國人民應行使之政權,由本黨代理而行使之,以期保育民國健全之發育,而免爲專制餘孽之所毒害。在訓政開始之時,一切建國問題,應與國民共約,乃得齊一全國國民之能力,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此國民會議所亟應召集也。在前年首都奠定五院制度成立之時,所以未及決定召開國民會議者,蓋統一甫告成功,軍閥割據惡習,尙未完全打破,深慮國民會議之際,不免有依恃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偽造民意者,轉將引起糾紛,妨礙建設;故先從事於

編造會議，以從實際上消滅軍閥，減輕國民擔負。不意因此激成假革命真軍閥之叛，中央亦不得已與師討逆。然此戰之後，既經掃除淨盡，則一切政客官僚敗類與夫惡化腐化分子，皆無所憑藉以爲禍黨亂國之工具。紀綱既振，風尚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望，社會亦得安寧之機，於是國民會議乃有召集之可能與必要。且在此次戰事中，逆軍集中全國各派反動勢力之大成而終不免於覆滅，則今後決不致再有軍閥，敢於破壞統一與背叛黨國；一切反動份子，在實力上既失所憑，而亦無從再事搗亂。故本黨於此，乃可遵照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集合全國國民之意志與能力，而建設我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訓政綱領，宜再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茲特提議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會議。其召集方法，應請交常會趕速制定，由國府公佈施行。』

四中全會之通過定期召開國民議案，乃以蔣主席於十一月三日由開封電呈中央。內云：『建議召集國民會議徵詢國民公意，議決頒布憲法日期，如請先制定一種訓政時期適用之約法，亦可由國民會議討論決定之。……惟茲事體大，所有決定召集國民會議及準備對國民會議提出之議案，皆應由本黨代表大會行之，方足以示鄭重，茲特提議，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三個月後提早開會。……並請於最短期間召集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以便決定此重要之問題。……』始有中常會之召，而決議召集四中會，致決議開國民會議日期。此次之所以通過開國民會議之背景，處於現時的我們，想早已有詳明的分析與深刻的認識。主要者不外（一）鑑於全國民衆對於國民會議之熱烈希望。（二）鑑於國民會議之足以博得民衆信仰和擁護。（三）國民黨過去之以統一政權以行由下而上的訓政，乃實績未著，黨裂國碎，大戰以起；以是知獨裁式之訓政，非不能求治且爲攘亂之源，是欲反獨裁，則國民會議，當然民主。及其他等原因。當此大戰將終之頃，驟然議決召開國

民會議之期，無人不任熱烈的企盼其實現，以解決國是。此事正所謂茲事體重大，現屆會期，尚不滿四月之久，倘無周密詳盡之具體方案，究竟如何召集呢？代表團體及代表額與產生法應如何規定呢？會中討論標準如何規定呢？皆有注意之必要。

（三）開國民會議的必要

（1）國民會議與黨治

在主張召開國民會議史的述略一段中，我們已竟得到開國民會議必要之點了。既有人認國民會議與黨治衝突，而我們的答覆是國民會議非但與黨治不衝突，而且是完成黨治的。什麼是黨治？本來革命的發生，是被壓迫被統治階級中少數先知先覺份子反抗的表示。因為由醒悟而反抗表示出革命性，革命黨才有組織之必要。黨是民衆的，要用武力去摧毀統治階級的和剝削階級的特殊地位，奪回政權推翻舊的政治制度經濟組織，而建設新的政治制度經濟組織。但在所有被統治被壓迫人們的意識形態沒有完全轉變，舊的政治制度經濟組織沒能完全摧毀，新的未能完全建設起來的過渡時期，舊的勢力未能剷除消滅，反革命與革命敵對的長期過程中，在革命黨握着一部分政權的時候，不能不實行黨治。黨治的意義是對於反革命者的行動極力遏止，表示黨的專政，對於人民施行訓練其參政能力以建立民權的基礎，增加革命勢力，以絕滅舊的反動勢力。尤其黨治，乃以黨的主義政綱政策治國，去領導民衆運用政權的，決不是以黨員治國去剝奪民權的。倘若對於黨治意義不明瞭，對於召集國民會議沒有認識清楚，以為國民會議是問政於民，而與以黨專政施行訓政是不相容的，衝突的，這顯然是一種誤解和懷疑；因為兩者不但沒有衝突之點，且是相互為用並行不悖的。黨治是以國民會議為鵠的，國民

會議是依黨治領導人民參加而開的。沒有黨治則不能有真正國民所需要的國民會議，即或召集成功，勢必成爲段祺瑞式善後會議，及封建勢力所把持之分贓會議。沒有國民會議，則黨治不能完成，黨的主義及政策政綱，不能得民衆的信仰擁護和實行。

(2) 國民會議與中國革命

中國產業落後，資本不發達，所以宗法傳統的封建勢力，仍然沒有完全崩潰。因爲客觀環境的特殊，而所需要的革命，既不同於法國大革命，又異於俄國的十月革命，而是國民革命。國民革命是有別於全民革命，對內是剷除封建勢力摧毀獨裁制度，對外是取消不平等條約，打倒帝國主義。而剷除軍閥政客貪污劣紳諸封建勢力的先決條件是，民主政治的實現，民主政治的實現，是賴民主勢力之衝破惡腐勢力的陣壘，遏止反革命勢力藉政權推翻革命的危機。民主勢力必須在黨的領導之下方能培植。人民不是要空空洞洞的去掌握政權，乃是應當由下而上由小而大，集積經驗，訓練能力，明白國情，認識革命，去擔當國民革命責任的。中國目前革命唯一出路，是剷除封建勢力，實現民主政治。而實現民主政治必須樹立民主勢力，而民主勢力須賴黨治領導訓練之下才能培植起來。如鄉村之農夫，城市中之工商業者，各種工人自由職業者，知識份子有相當認識後，始能有組織，運用政權選出真正代表去組織人民代表機關，始能不致爲軍閥政客土豪劣紳所操縱，蹈以往國會省會的覆轍。而開全國企業團體生產民衆知識階級，組成之國民會議，以達到汪精衛先生怎樣實現民主政治一文中所謂『民主政治是達到平等自由之路。我們應當集中力量向此道進行，萬不可爲謬說所毀。一切被壓迫階級，爲求己身之解放，爲謀己身之福利，必以民主制度爲階梯』的意義。所以國民會議是民主勢力成熟的表示，是民主政治實現的初步，是國民革命成功的階

段。

(3) 國民會議對外的影響

國民會議開成，是完成中國國民革命，奠定民主政治基礎。雖屬一國內的單一事件，且能影響到世界國際政治。過去美法俄的革命成功，很明顯的證明一國內單一事件而影響到世各國政治。最近大英帝國會議的醞釀，假設成功，不但解決英國現時內部經濟的窘迫，同時也影響到世界經濟很大。俄國的五年計劃，雖是一國內單一事件，在實驗期的現在，已竟是引起德國潘里加法國白里安，首先揭發出將來影響到世界革命前途經濟組織之主觀上不利的呼聲，而來反對。我國國民會議雖未能如大英帝國會議及蘇俄五年實業計劃之引人注意，老實的說，除非國民會議不開，或受封建勢力包辦而開等於不開之外，倘若能成爲人民真正所企望的國民會議，最低限度也能擔負起領導東方壓迫弱小民族國家的革命，社會的革命，以達到世界革命初步成功的使命。

(四) 怎樣召集國民會議

(1) 誰來召集國民會議

我們先討論誰來召集國民會議。國民會議召集之權，革命時期則屬於合乎本國社會需要的革命主義政綱政策的革命黨。在中國現在政局之下，召集國民會議之權當然屬於本國最高權力機關的國民黨，決非其他機關可以過問，其他反動勢力可以參加，決對遏止封建勢力的包辦把持篡竊。六年前國民黨雖僅有廣東一省地盤，未成爲本國最高權力機關，但因它操中國國民革命的領導權，所以中山先生主張由國民黨召集國民會議。十五年十月國民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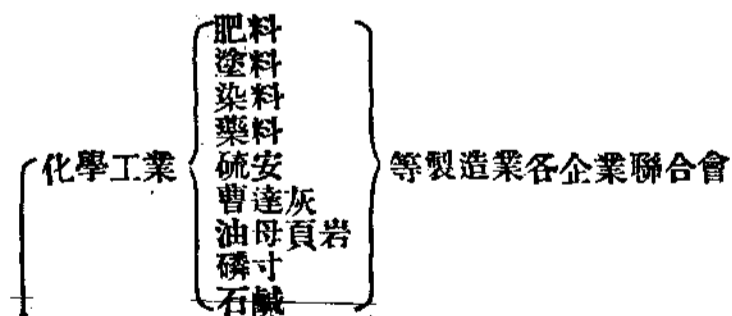
中央各省區聯席會議對於國民會議之召集，曾有決議爲『——聯合會應由本黨發起並召集之。』此次中央四中全會第三次會對於召集國民會議案的議決『——其召集方法交常委會趕速制定，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關於此點除非反革命者之暗中攻擊外，恐怕是沒有疑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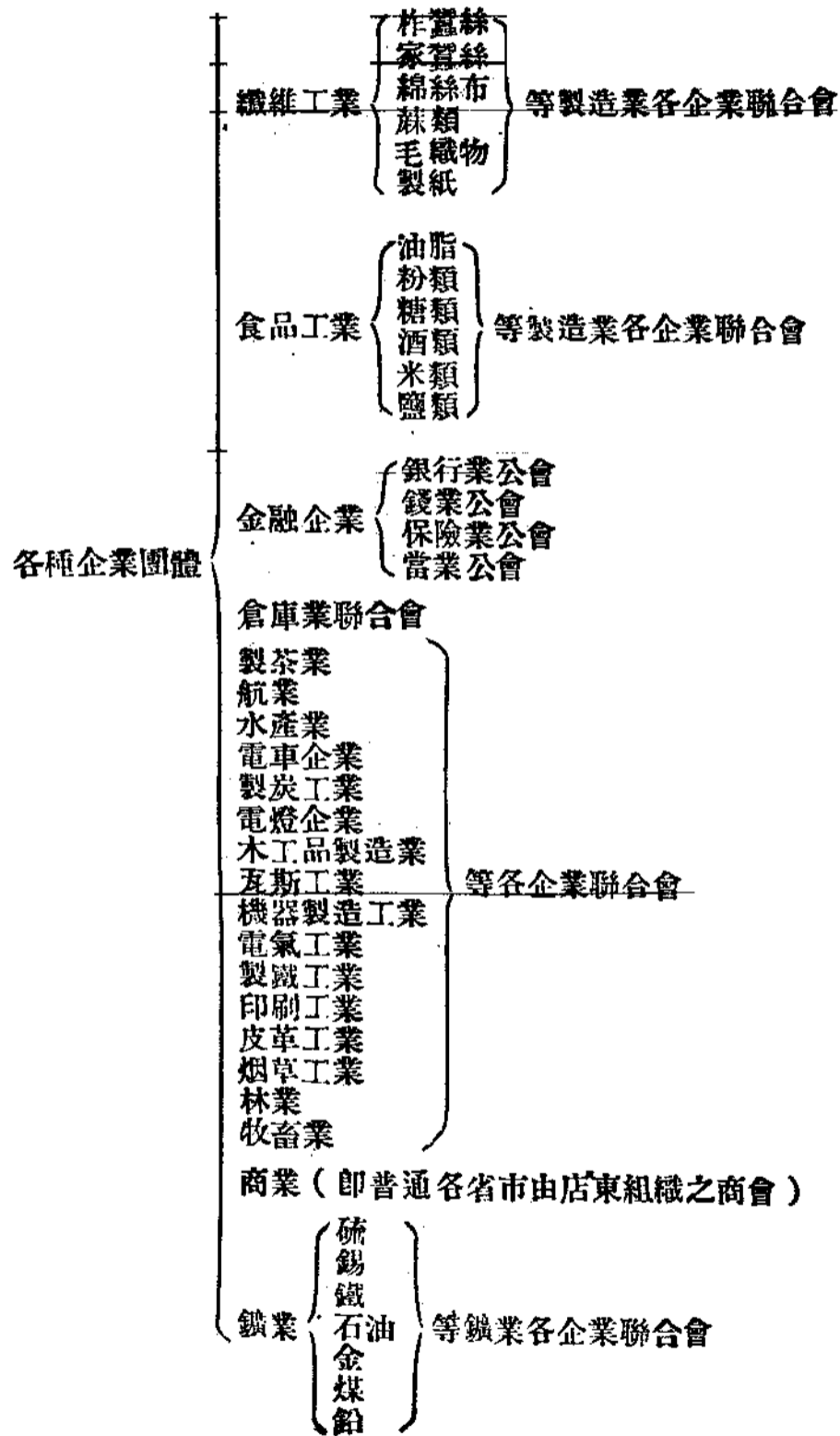
(2) 代表團體的決定

參加國民會議團體的標準；肯定的說，務須是全國實業團體生產民衆團體，和知識著級團體。在中山先生倡開國民會議決定的代表團體共九項（見（二）（1）段中）。我們知道中山先生當時的背景，是國民黨未握政權，無充分武力掃蕩軍閥，恰值軍閥自身崩潰千載難逢的機會，倉卒間決定開國民會議，所以要用民衆的力量完成中國的國民革命，省却用武力征服的一個階段。並因爲當時尚有國民黨勢力相同的黨派，有利害相同暫時的友軍，所以將共同反對曹吳各軍及政黨，兩項團體列入參加國民會議九項團體之內。六年前的環境，反對曹吳各軍及政黨，固然不是真正生產民衆團體，也不是真正革命軍隊或黨，但彼時爲反對軍閥圖謀國是，勢有聯絡之必要。同時國民黨尚未握得整個政權，整個革命領導權，故行列入。汪精衛先生在中央黨部擴大會議一文內云『須知不合理的妥協固然要不得，合理的妥協却是必要。』妥協也是革命期中所採取的一種暫時策略，爲適應環境不得已而爲之可矣，若把國民會議的時代性分析不清，而對於主義及政綱政策都是隨時代之不同而小有變換活用認識不清，而把六年前中山先生的主張，雕刻式的用在現在而駁斥不通，正是已身入於此路不通之途。尤其彼時提到九項團體的規定，不是具體的方案，不過是個人倉卒間所提出的意見罷了。中山先生北上宣言中明白的說：『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一預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由此證明中山先生所規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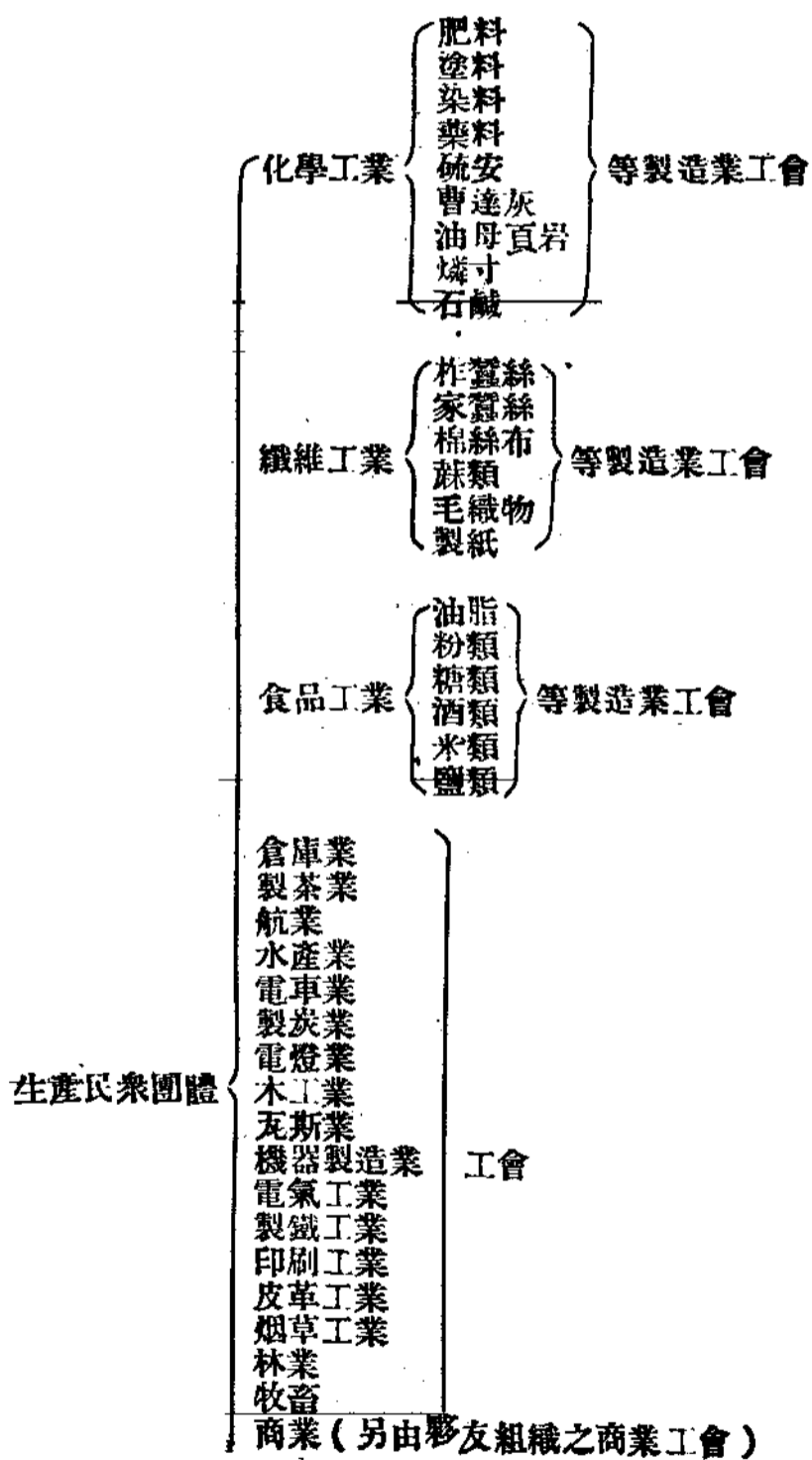
是個人意見，整個召集國民會議的方案，是在預備會中決定。中山先生又在十三年十一月對上海新聞記者演說詞中也明白的說：『我主張組織國民會議的團體，已經列入宣言之中的，一共有九種。這九種團體都是現在已經有了的大團體，另外沒有列入的團體，還是很多……』也可以知道奉行總理遺囑的革命同志，確有因時制宜和增加減少的餘地。所以在民國十五年十月國民黨中央各省區聯席會議的決議是：『召集國民會議豫備會議的方法，須先發起人民團體之聯合會。此聯合會須包含農工商教職員學生自由職業者軍隊及婦女團體之代表。』汪精衛先生雖在論文中片段的發表而涉及到國民會議構成份子問題，有『以民衆團體為國民會議構成份子』的主張，這也不過是個人所主張的一個原則而已，何況汪先生對民衆團體也沒下一個嚴格定義指示出來，而推翻中山先生的原則呢！也決不至根據「民衆團體」四個字而臆想國民會議構成份子，就是農工商學婦五團體簡單的笑話。茲根據中山先生論善後會議電中所云：『……國內知識階級實業團體農工商會等，皆得與有軍事政治之實力者相聚於一堂，以共謀國家建設之大計。……』以時代性的不同，略為變更，認為國民會議構成份子團體之原則，為採取「區域職業比例代表制」。概括的說，即：（一）各種企業團體。（二）生產民衆團體。（三）知識階級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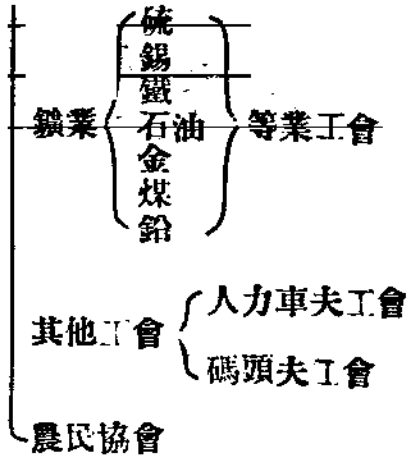
（一）各種企業團體 每一劃定選舉區中，同類之企業，由企業家代表而組成之單一企業團體（聯合會），即為參加國民會議團體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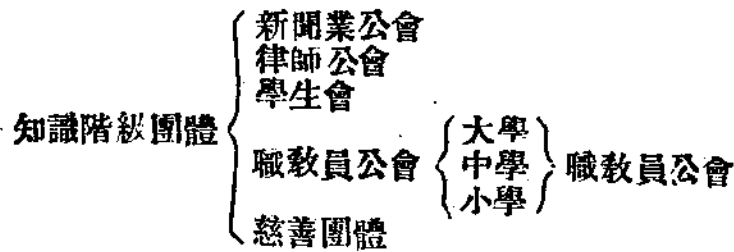


(二) 生產民衆團體 凡劃定之選舉區中，同類之企業，除各企業之企業家而外，由各企業勞動工人組織之工會，即為參加國民會議團體之一。





(三) 知識階級團體 每一劃定選舉區中，同類事業者組織之團體，即為參加國民會議份子之一。



以上之各團體為參加國民會議之份子，則真所謂合全國企業勢力生產民衆勢力知識階級勢力相聚一堂，導國民於通力合作之途，共謀國家建設之大計，民治前途始克有焉。

復根據中山先生北上宣言中，『全國各軍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議』為原則，則全國各軍（以軍為單位）各機關（以省市為單位）各黨部（以省市為單位）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一人，列席於國民會議。

(3) 代表產生法

參加國民會議的團體的代表，怎樣產生？應如何劃分選舉區？被選資格是否需要規定？採用何種選舉法？我們也要討論一下。關於如何劃分選舉區

的問題，倘若以全國爲一個選舉區或劃爲幾個大的選舉區，在事實上是不可
能的。因爲從現在起至開會期間是很短的，爲的便利起見，仍是以各種團體之
較易於成立，隨各團體之不同，而爲各種不同的選舉爲一單位較爲便立，則企
業團體或生產民衆團體抑知識階級團體之選舉區，非同爲一個選舉區，乃各
因職業之不同而異，並以各團體之有無而酌劃選舉區。如農民協會因人數之
多寡一省可劃爲數區。大學教職員公會則將有大學之數省劃爲一區。又如人
力車夫公會，碼頭夫公會，僅水陸交通要區，及通都大市有之，故選舉區又因
特殊情形而異。總之選舉區之劃分，不以省市範圍地域關係而劃分，而以各
種團體所在地不同情形而劃分各種不同之選舉區。如大學教職員公會，北平
上海則可自成一選舉區，而遼吉可成一選舉區，吳閩贛可成一選舉區。則於
選舉代表時，根據中山先生遺示，『由各團體團員直接選舉之』，甚較迅速敏
捷，不至有由全國籠統之總會雖名曰直接選舉究爲間接易受少數份子包辦
把持之弊。至於被選資格，也決不蹈資本政治初期病徵所居住的，知識的，道
德的，性別的，財產的，納稅額等的限制。然亦必須有革命政權及年齡國籍與
是否有賣國罔民於帝國主義或軍閥行爲等正當之限制。談到所應採之選舉
法，中山先生早已認明間接選舉法之弊端，（姑不詳述）所以才明白的昭示
『由各團體團員直接選舉』這一個原則。

（4）代表額的確定

代表額的確定，仍是以比例代表制爲佳（優點姑不述），即每一企業團
體，由其總和資本數爲標準而決定其代表額。不論何種企業團體，如資本在
一百萬元以下者（假設標準數），則產代表一人；若總和資本超於百萬以上
者，則資本數應依幾何級數計算，而代表額則依算術級數而計算，（例二百
萬則產代表二人，四百萬則產三人，八百萬則產四人。如逾每級中數者，則從

高級計算，即三萬五千元以上至六萬元以下皆產三人是。）較爲妥當。民衆生產團體，知識階級團體，每種團體，由其總和生產民衆（工人）數目爲標準，總數依幾何級數，代表額依算術級數遞升而計算。此處應注意者，（一）即生產民衆團體所產之代表，必須超於各相關之企業公會代表之數。（如煤礦工人代表必須多於煤礦企業公會之代表）蓋以企業代表所要求者，除如何發達保障其企業外，則易有不利工人之要求故也。（二）各種生產民衆團體總和工人數目標準之決定不宜取一律，如棉紗工廠工人每萬人產出代表一人，而新聞業，大學教職員亦以一萬人產生代表一人，則知識階級利益，必受莫大影響，倘能斟酌各不同之情形，而定相當標準，庶乎可矣。（三）在華之外人企業，是否應參加該選舉區內同業之團體？及其企業家爲外人，而勞動者則爲中國同胞，是否允其參加該選舉區內之工人團體？關於此點確有討論之必要，但以篇幅時間之限，不加討論。簡單的說，就是不允許企業家之參加企業團體，而允許工人參加工人團體之內。

（5）會期

國民會議是最重大的一件事，所以會期也是很值得注意的。此次國民黨中央四中全會決議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爲召開國民會議日期，距今尚不及四月之久，中常會對於國民會議整個詳細具體方案，尙未開始討論，擬具公佈；各種企業團體，生產民衆團體，知識階級團體，多未組織成立，即或成立，亦多幼稚不健全；從事實方面着想，恐怕有些來不及！但，我們決不主張不開，或故意拖延，倘若馬馬虎虎的召集，或遲遲緩緩的不開，四中的決議案不過是冠冕堂皇的文章，總理遺囑等於具文一紙。所以合理的爲救濟事實而延期，是可以的。

（6）召集方式

中山先生主張在正式國民會議未開以前，先召集一個預備會議，但這個預備會議是討論關於開國民會議整個計劃的。現在討論國民會議整個計劃是屬於中常會，所以不需要中山先生所主張的預備會了。然而這預備會，仍是要有的，不過性質是完全有別於中山先生之預備會。出席份子，即以參加國民會議各團體總數三分之一報到代表為法定數而開國民會議的預備會，討論國民會議正式會議的一切及整理議案，決定主席團秘書處等問題，待參加國民會議團體總數三分之二報到之代表即開正式會議。

(7) 討論標準

國民會議是國民自決充分的發表真正的民意，自擇其需要以解決國是的。那麼國民會議所討論的標準範圍，當然是廣大寬泛的。中山先生曾主張『……於會議以前，所有的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至開會之後，則主張『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明瞭與贊助。』十四年二月十七日論善後會議電中有云：『會議事項，雖可涉及軍制財政，而最後之決定權，不能不讓之國民會議。』又『今欲改絃更張，第一着當令人民恢復主人之地位。』由中山先生以上諸電文中片段的主張，也可以得到國民會議討論的標準，不是以黨的武力而壓制民衆，而剝奪民衆討論之自由，提案之自由，宣傳之自由。所以關於國民會議討論的標準，概括的說可以分為三項。（一）黨的政策政綱——黨的政策政綱所包括的範圍，除對外的，主要的是經濟問題，財政問題，軍制問題，教育問題，約法（或憲法）問題等等。而約法（憲法）中所包括的是政治制度，如何確定人民的權利等問題。黨的政綱政策是否能博得民衆之贊成與信仰，則以黨的政綱政策是否合乎國情而是否為民衆謀福利以為斷。如能在會議之中通過，則不僅是黨的

政綱政策，而是即全民衆的政綱政策。例如俄國共產黨的黨義，變成俄國國家的法律，人民違反黨義就是違反國家法律，即因為共產黨召集全俄蘇維埃大會通過共產黨的黨義政策政綱的原因。俄國的憲法不是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制定的，而是共產黨領導之下召集的全俄蘇維埃大會制定的。俄國的由無產階級專政以實現社會主義的決議案，不是共產黨全國黨員大會所議決，而是共產黨領導之下召集的全俄蘇維埃大會通過的。俄國的勞動農工權利的宣言，不是全俄共產黨黨員的宣言，而是共產黨領導之下的全俄勞農民衆的宣言。所以我國沒經國民會議通過的政綱政策，是黨的政綱政策，不是全國民衆的政綱政策，未經國民會議通過的五權憲法，是黨的五權憲法，不是全國民衆憲法。從這個前例，可以更進一步的看出，開國民會議的必要，開國民會議與黨治密切的關係，以及國民會議討論的範疇與標準了。(二)出於黨的政綱政策以外黨的提議——因為黨的政綱政策，多少含有時間悠久性的，出乎政綱政策以外應時的較少的議案，未嘗不可補充的提出，證明黨是處於領導地位，於國民會議中有提案權的地位。(三)人民提出關於黨的政策政綱及黨的提議範圍以外的提案——以尊重中山先生所云人民提案宣傳討論之自由的真精神。俾最後之決定權讓之於民衆，使民衆恢復主人翁的地位。

(五) 結 論

我國自辛亥革命成功，而即樹共和立憲制度，事實方面，共和徒有虛名，立憲口號，陷為空談。自十三年國民黨的改組以後，雖有北伐成功統一全國，握有整個政權的事實，而內戰愈多又久，且猛特甚，國民犧牲愈大，時局破壞危機四伏，黨的本身，分崩離拆，高標訓政，祇聞其聲，成效則渺不可見，內則軍治行事，外則被以黨治之名，人民日處水火之中。在此種環境之下，民衆既認明國民會議有匡濟時艱之效用，以收拾已往之爭端，打開僵持之局面，

奠定國民黨的政權，建設民主政治的典型；又認為可以解決國是有繼往開來之效率，使黨有起死回生之機會，國民在政治上得一新的生命。故對於國民會議除望眼欲穿的企盼其實現外，我們務須使之成為真正代表民意的機關，以解決自身的壓迫，以副中山先生主張開國民會議的真意義真精神！

一九，一二，一五，草於故都鄭王府。



國民議會與黨治

正 之

一

本黨對於帝國主義及國內反革命勢力，以全國革命民衆的力量，作長期之奮鬥。爲求革命民衆力量之集中，爲防制帝國主義破壞革命勝利，並爲鎮壓反革命派即甘心爲帝國主義軍閥作僥倖者的政治活動，本黨主張以一黨治國。

這個黨治的主張，最不利於反革命勢力。反革命黨在一黨治國的政制之下，沒有公開地作政治活動之可能。在革命勢力高漲之時，一切反革命派只有銷聲匿跡，只有一個一個的個人投機活動。但是到了革命勢力銷沉的平

日，從前匿跡銷聲的反革命黨派都想乘機恢復革命以前的官僚紳士統治。他們便首先一致主張廢除黨治。

誤解革命黨的本質者，更從而助長此廢除黨治的主張。並因為我們主張開國民會議，遂認定我們也放棄黨治主張了。他們看見我們一方面主張黨治，一方面又主張開國民會議，他們便說我們一時主張黨治，一時又放棄黨治。他們指斥我們，說我們主張不定了。

他們的錯誤，是由於他們從始便不了解什麼是革命黨。我們的黨治及國民會議兩個主張是以革命黨的本質做出發點的。他們不了解革命黨的本質，所以誣蔑我們，指斥我們，說我們主張不定。

二

什麼是革命黨？

革命黨是革命民衆中間的政治組織。

什麼是革命民衆？

革命民衆是反對帝國主義及國內特權階級的民衆，即農夫，工人，工商業者及革命的知識分子。簡言之，革命民衆便是全國的生產的勞動的民衆。再從消極方面說，革命民衆決不是特權階級，即經濟剝削及政治支配的階級，如軍閥官僚豪紳買辦之類。

革命黨是農夫，工人，工商業者及革命的知識分子中間的政治組織。然而革命黨不是包含全體農夫工人及工商業者知識分子的組織。所以革命黨與農會，工會，學生會，商會等民衆團體不同。民衆團體包含全階級，革命黨只包含民衆中最進步最覺悟的分子。

所以，革命黨是革命民衆中間的一部分。他的性質是革命民衆的政治活動中樞。好像神經系之于全身體一樣，革命黨是民衆的指導系統。

三

凡有特權階級的意識或自己隸屬於特權階級的人，也不能了解上述革命黨的本質。特權階級如軍閥官僚豪紳賣辦之類，是超越於農夫工人工商業者及知識分子之上，而剝削支配他們的。這種人本有超越生產民衆之上的特殊地位。這種人即令因革命黨組織有些缺陷而投入革命黨，他也夢想不到革命黨是存在於民衆正中間的，而不是存在於民衆的正上面的。他們本是存在於民衆正上面，吸吮民衆的脂膏血汗以爲生涯的。

革命黨是革命民衆中間的政治組織。革命黨的統治，便是革命民衆的統治。而革命民衆的政治活動，必須經由革命黨指導，故革命民衆的統治，也當然表現爲革命黨的統治。特權階級的統治叫做專制，革命民衆的統治便是民主。

國民革命的目的在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這就是說：國民革命目的在廢除特權階級的統治，而建設革命民衆的統治。在這一點上，黨治的必要及其存在的理由，才可以了解。

然而特權階級的人們是不了解的。他們希望支配並剝削農工生產民衆，斷不肯讓農工生產民衆對國家政治有權過問。他們的信條還是二千多年以前的信條：「天下有道，庶人不議。」又道是：「民可使由，不可使知。」

正因爲特權階級要維持他們對農工生產民衆的經濟剝削，所以他們不願農工生產民衆有權過問國事。正因爲他們不願民衆有權過問國事，所以他們是反革命階級，爲革命民衆所不容，爲革命民衆所必須推翻。又因此故，革命黨必須推翻這種特權階級，且必須集中權力以防制其再起。

四

革命黨是革命民衆中間的一部分。革命黨的政綱便是革命民衆的要求。革命黨的主張便是革命民衆的行動的指導。革命黨與民衆是不可分的。沒有與革命民衆脫離，或竟向革命民衆壓迫的政治集團可以叫做革命黨。軍閥政治官僚豪紳的政黨只不過是反革命黨。也只有反革命黨才超越民衆而壓迫民衆。

革命民衆中間的政治組織掌握政權，便是民主政治。反之，超越革命民衆而壓迫革命民衆的政治集團掌握政權，則民主政治失敗了。

正因此故，今日的急務是集中革命民衆的力量，爲民主政治而爭鬥。

在此種民主鬥爭之中，斷不許超越民衆而壓迫民衆的政治黨派存在。所以，認定黨是超越民衆而壓迫民衆的特權階級的意識，必須首先打破。

五

革命黨既不是超越民衆的特權階級，而是革命民衆中間的政治組織，則革命黨對今日中國問題，必須領導民衆以民衆的力量來解決。革命黨決不能超脫民衆而私下解決中國問題，這是革命黨本質所不容許的。

解決今日的問題的唯一方法，是民衆以其力量並本其要求而表示意見的方法。民衆以其力量並本其要求以表示意見的方法，便是開國民會議。

打破專制的手段，必須手段本身是民主的。以專制手段打破專制政權，則所得的新政權仍然是專制政權。要建設民主政權，必須建設民主政權的手段便已經是民主的。

國民會議便是和平解決中國問題的一個民主的手段。

六

國民會議是一個民主的手段，所以會議的組織以民衆代表爲主體。其餘

如黨軍以武裝民衆的資格，固然是應當派代表的。

民衆是散漫的。民衆要運用政權，必須有組織。所以「民權」，便是有組織的民衆管理國事的意義。

中國民衆二三年來飽受殘餘封建勢力的壓迫，非有強有力的組織，便沒有表示意見的可能及實現要求的實力。

民衆的力量必須有強有力的組織，才有發生的可能及實現的希望。

民衆的強有力的組織，便是革命黨。在今日只有中國國民黨才是革命黨。今日只有奉行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才是革命黨。如果國民黨不領導民衆來解決國家政治問題，則民衆將來在獨裁軍閥宰割之下。如果民衆沒有國民黨來領導，則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研究系，安福系種種集團將皆來反對革命，分裂民衆，使民衆解決國家政治問題的手段——國民會議——毫沒有實力，或流於反革命。

所以，開國民會議是唯一的民主的和平手段。而開國民會議必須由中國國民黨在民衆中間作強有力的組織活動。

七

中國國民黨的治國，不是特權階級的統治。中國國民黨的治國是中國國民黨領導民衆來治國。黨治便是民衆的統治。

民主政治是民衆的統治。民主革命者決不容超出民衆以外的政客官僚軍閥黨派包辦政治。民主革命者對於政治是主張公開。政治應公開於革命民衆，應公開於農夫，工人，工商業者，及革命的知識分子。摧抑革命民衆而獨攬大權於少數政客官僚軍閥之手，決不是黨治。反之，領導民衆以其力量及本其要求而以民主的手段解決國家政治問題，才是黨治。

這不是特權階級的人們所能了解的。特權階級只看見領略過個人的支

配，沒有看見過也不願看見民衆的統治。他們把黨治當做個人的支配來解釋。凡主張個人支配者決不願開國民會議。我們的黨治不是個人支配而是打破個人支配的。所以我們主張開國民會議。

八

總理在民國十三年改組中國國民黨的時候，便確定了黨治的主張。同時對於和平統一，又堅決主張開國民會議。兩個主張是一貫的。爲什麼是一貫的呢？因爲革命黨是民衆中間的政治組織。所以革命黨必須領導民衆來管理國事，不應當脫離民衆，超越民衆而獨裁國事。國民會議是民衆管理國事的一個方式。黨治是民衆管理國事的一個指導活動。由于國民黨的指導，民衆才能夠有力有效地管理國事，才能夠有力有效來開國民會議。黨治與國民會議兩個主張是一貫的。本黨總理於國民十三年十四年間早已提出這精神一貫的兩個主張了。



「國民會議」與「以黨治國」

譚 然

(一) 國民會議問題

近來有許多人，認開「國民會議」與實行「以黨治國」二者是不能並行不悖的。要實行以黨治國，就不能主張開國民會議；開了國民會議，就等於取消了以黨治國。不僅黨外的人如此作想，本黨內部的同志，也有許多人如此疑慮。因此畏懼黨治，厭惡黨治的人們就想促開國民會議，藉開國民會議，為取消黨治的手段。擁護黨治愛護黨治的人們，就從而惶惑起來，怕聽要求開國民會議的呼聲。一般人，甚至本黨黨內的同志，為什麼會設想

「國民會議」與「以黨治國」是抵觸矛盾，而不能並行不悖呢？這由於未澈底明瞭總理主張召開國民會議真精神之所在。如果二者真是矛盾抵觸，難於並行不悖，總理便不會那樣主張，更不會將二者同時載在不滿百五十字的遺囑上面；總理於垂危時還那樣諄諄告誡，要我們二者同時並行，自然是二者確實是相輔相成，確可以並行不悖。至於以為實行了「以黨治國」便不能不反對「國民會議」這種流行觀念，怎樣來的呢？這純是野心家為要把持黨權，壟斷政權，才由他們那羣僱用的御用學者，所唱出來的論調。這羣御用學者，一面由學理上說明黨治之下，不容再開國民會議，也無須再開國民會議的道理。另一面，又由事實上解釋總理十三年十一月北上時所以主張召開國民會議，到現在已不是什麼必須遵行的根本主張，那只不過是那時一時要與北方實力者謀妥協的策略。現在時過境遷，便無須膠柱鼓瑟的，來開那不合時宜的國民會議了。並說那時候，是本黨未得政權，總理一時不得已的主張。現在本黨已政權在握，難道還要與吳佩孚孫傳芳等人去開國民會議不成！這種論調，很投合一般黨人無私的脾胃，以為沒政權時，要開國民會議，為的是去和舊統治階級分贓爭。現在政權已在本黨手中，再主張召開國民會議，豈不是傻子！御用的理論家為自私計不惜利用一般黨人的私心，倡出那種曲解遺囑，違反遺囑的謬論，更不惜侮蔑總理革命精神與革命主張，竟說總理主張召開的國民會議，是一時不得已的策略，這無異說總理是欺騙民衆！更無異聲明是本黨愚弄民衆！這種謬論竟普遍宣傳到各省各地，濡染了一般黨員的內心，對於這個重大問題，便置諸不論，認為不必考求了。

其實總理主張召開國民會議之真精神所在，何嘗如此；總理召開國民會議之用意，不僅不是一時不得已妥協實力者之策略，正是一種欲藉國民會議，以集中民衆勢力，來澈底消滅軍閥根株的根本辦法。換言之，即是想藉國民會議這種國民自決的民主方式，來集中全國生產民衆的民主勢力，以消滅

代表封建勢力之軍閥統治的根本主張！此可於總理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所發北上宣言中見之，總理在北上宣言上曾說：

『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結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以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以前各派把持包攬隔絕羣衆之罪惡。以上二者，爲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劃然，蓋舊時代之武力爲帝國主義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利益而掃其障礙者也。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又說：

『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爲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本黨於此，敢以熱誠告於國民曰：國民之運命在於國民自決。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鬥而完全達到。』

從這兩段話看來，總理主張召開國民會議的目的，是很清楚，很明白的。第一在使國民能自擇其需要，以充分的表現真正之民意。集合此全國生產民衆所表出之真正民意，即足構成一種堅強偉大的民主勢力。憑此，便可以謀得國民自決之道路，以解決中國一切重要之問題。其次，便要在國民會議內，通過本黨政綱，使本黨主義與政綱『透過民衆』護得全國民衆之贊助與擁護，得全國民衆爲本黨後盾，俾本黨在強大民主勢力擁護之下，有力量來澈底消滅軍閥統治，而實現本黨之主義與政綱。這正是以民衆勢力來統一中國，並解決中國一切問題的根本辦法，何得解作是一時的策略！依此作法，正是推進黨治，輔助黨治，保障黨治成功的不二法門，何得視之爲與『黨治』不能並容，

甚至互相矛盾，互相抵觸的方略！更何得視為可以利用之以為取消「黨治」的工具或手段！所以這些對於國民會議之誤聽與誤解，都由於未能明瞭總理主張召開國民會議之真義所致。野心家為要私有黨權與政權，而反對開國民會議；並明知故違的強說國民會議與「黨治」「訓政」不能並容。黨外厭惡「黨治」的人，與極思推倒國民黨的反動分子們，便也從而視國民會議是與善後會議無殊的東西，只要是國民，便可不問是否軍閥官僚貪污土劣，都可弄得代表資格，混跡出席，以達到分贓奪財，取消黨治等目的。其餘如頒布憲法，將政權交還國民，那全是訓政時期終了，開國民代表大會時的任務；現在竟都誤歸在國民會議的身上來，真是希有奇聞！總之，這種一般流行的錯誤心理還由於他們不知國民會議代表的產生，要受革命民權的限制。真正國民會議的代表要從生產民衆所組成之各種職業團體選出的。

根據上述種種，便可知總理主張召開之國民會議，是可以與黨治相輔而行，不容反動者到會內來施行任何分贓破壞之陰謀的。此種理想的國民會議，必要有以下之三項條件保障，才可成功：

- (1) 參加國民會議之代表，須從代表全國生產民衆之各種職業團體選出，且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
- (2) 出席國民會議的代表之被選權，與國民選舉代表權，須以革命民權為限制。即選舉代表之權，與被選為代表之權，只能公諸革命民衆，或贊成民國之國民，而不能公諸反革命者或反對民國之國民。
- (3) 在選舉代表前，須由黨部作有計劃的籌備工作，即須先期由黨部協助各職業團體之組織與成立。並將本黨一切政綱切實宣傳於各職業團體中，使本黨政綱普遍深印於全國民衆腦中，作為國民會議開會時通過本黨主張及政綱之預備。

關於第一項規定，即代表之產生，取職業代表制，不用區域代表制。試看

總理對於國民會議代表產生之規定，便可明瞭。總理主張：國民會議之代表，要『以(1)現代實業團體，(2)商會，(3)教育會，(4)大學，(5)各省學生聯合會，(6)工會，(7)農會，(8)共同反對曹吳各軍，(9)政黨，等等團體之代表組織之。』且『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

這便表明，所要集合的勢力，幾乎全部都是生產民衆的民主勢力。雖然第八第九兩種團體的代表未必能盡屬贊成革命的份子，究系少數，不會有什麼不良作用發生。

除此，必須有第二種規定，即國民會議之代表選舉權與被選權，必以革命民權爲限制資格之標準。如查明某人確系貪污官僚，豪紳政客，帝國主義及軍閥走狗之反動份子，便取消其選舉與被選舉之資格與權利。其他如軍人指派，政客包辦，土劣冒充的代表，與憑金錢勢力賄買，憑政治勢力強取的代表，更要絕對加以否認與反對。如此方能保證國民會議之代表，是民主勢力的集中，而不是反動封建勢力之集中。

有了以上兩種規定，在國民會議未召開之前還須全國黨部作有計劃之準備工作。我們目的即在集合代表全國生產民衆的民主勢力，便要早期由各地黨部協助各種職業團體，助其組織，促其成立，如工會，農會，商會等是。即想在國民會議中通過本黨的主張與政綱，使本黨主張『透過民衆』，以推行於全國，便要事前將本黨一切主張與政綱，由黨部在各地民衆職業團體中，切實作普遍宣傳，以爲在國民會議中通過本黨主張政綱之張本。

具備上列三條件的國民會議，才是總理所主張召開之國民會議，才是理想的代表民意之機關。這樣的國民會議，不但是我們極力想望，極力要造成的會議，並且主張於會議閉幕以後，還要產生一長期法定機關，作爲國民時時有發表意見機會之正式法定機關。此種正式法定機關，不僅要有全國最高的國民會議機關之設置，同時在鄉，縣，省，也要有同樣之設置。如鄉民會

議，縣民會議，省民會議等機關是。以此作為長期存在之國民發表意見的機關，或實現國民自決目的的工具。這種機關是本黨活動於其中，以與生產民衆結為一體之最好的場所，其功用不僅無礙於黨治，且可為黨治之輔助，為黨治成功之保障。

其由軍閥官僚政客土劣等封建勢力，篡奪了人民的選舉權與被選權，所製成之假冒民意分贓國民會議只能名之曰第二次善後會議，革命的本黨當然誓死反對。其蓄意反對黨治，厭惡黨治，畏懼黨治的人們，所想望，所欲借以取消黨治者，便是這種善後會議式的國民會議。至於依照我們的主張，按着總理當年的精神，召開真正能代表全國民衆意志的國民會議，恐怕不僅不足取得厭惡黨治，反對黨治者的歡心，或要愈加引起他們更大的恐怖與戒慮呢！因為真正的國民會議，是代表民主勢力的會議，是集中全國革命的民主勢力之會議，這不僅無從取消黨治，反要擁護黨治，推進黨治，作為黨治中能成功之堅決保障！想借國民會議以取消黨治的先生們可以休矣！想借國民會議以制定憲法，破壞國民黨革命政權的先生們亦可以休矣！

一切革命的同志們！我們要準備起來，反對善後會議式的國民會議，我們更要緊漲起來，努力來促開真正的國民會議。只有理想的國民會議開得成功，我們才能了解全國生產民衆要求之所在，才能將我們的政綱與主張『透過民衆』取得民衆之贊助與擁護，使本黨與革命民衆結為一體，以謀總理全部遺教之實現！

關於國民會議問題各要點，既已概述如上。今後之問題，不是我們要不要國民會議之問題，我們要集中精神來討論怎樣才可以創造成真正能代表民意之國民會議。理想的國民會議是與理想的以黨治國相輔相成的，只有善後會議式的國民會議，才為厭惡黨治，反對黨治者所夢想所熱望。這便可證明他們是完全站在反革命立場來反對黨治的。至於一般人厭惡黨治的心理，

這種誤解，留待以後詳加解釋。以下再就以黨治國問題，加以討論，愈可證明理想的黨治是必須要開國民會議，與之相輔而行的。

(二) 以黨治國問題

反革命的封建勢力，有的因已失掉統治的地位，及剝削民衆的機會，而反對黨治；有的惟恐失掉其統治地位，及剝削民衆的機會，而厭惡黨治。二者頗有聯合一氣蓄意以謀推翻黨治的傾向。推翻黨治以後，便可恢復其已失的統治地位及剝削民衆的機會，或永保其統治地位與剝削民衆之機會。現在站在反動立場的封建勢力，竟有欲藉假國民會議以取消黨治的圖釀，忠實的總理信徒們，應該起來，在行動上，領導民衆籌開真正的國民會議，打倒假的國民會議。在理論上，應盡量辨明異於善後會議之真正國民會議是什麼？更要解釋明白真正的黨治，不僅不反對國民會議，且必要國民會議來輔助牠的進行。同時真正的國民會議，不但不能以之作為取消黨治的手段，且必然的要贊助黨治，擁護黨治。爲了要達到此理論上之目的，作者已將國民會議問題應剖析各點，概述於前。以下再將關於「黨治」問題之各要點，略加論列，希望把真正國民會議與真正的以黨治國二者間的關係，弄個明白，以打破現在流行的對於「黨治」及「國民會議」之誤解。並揭破野心家欲以國民會議來取消黨治之愚妄荒謬的陰謀！

總理依畢生革命經驗，知道欲革命成功，萬萬超不過訓政時期一階段的黨治工作。欲明黨治之真義，須先對訓政有正確之詮釋。

革命是被壓迫階級中之有組織的覺悟份子，對於壓迫階級直接的武力反抗行動。依於武力，被壓迫階級始能推翻壓迫階級之統治，而奪取其政權，並憑藉此政權，來改變舊日之政治制度經濟組織，建設新的政治制度與經濟組織，以根本變革社會之舊秩序，創造新秩序。但壓迫階級之政權雖被推

翻，其階級之經濟生存條件雖被廢除，不能從而便說那階級便算死亡。其尚存之各個份子，意識形態上，仍留戀並代表其舊日之階級利益。且必繼續秘密向其同階級之分子，社會上一般民衆及後起青年，宣傳其主張，以謀恢復其階級舊有之特權。再從革命勢力之發展的歷史方面言之，革命的新勢力，不是一旦從天上誕生下來的東西，牠是傍舊勢力而存在，靠和舊勢力之對立奮鬥，而生長發展。在革命勢力圖企建設新秩序之長期過程中於政治經濟宗教文化等組織上，到處都要遇到潛在的殘餘之敵人。因為這些東西全是前代舊社會之上層建築。在新的生產關係未完全建立以前，那便不是可以一日便能消滅的東西。因此已失勢之敵人，雖暫時丟掉了政權，仍要依其已形成之觀念形態之支配，憑社會上未能即時鏟除的反動勢力，以謀與革命勢力暗中對立或明白反抗。如此，革命與反革命之階級的矛盾與鬥爭仍不能即消滅，且必繼續存在。依於革命自身之團結組織狀況如何，此階級矛盾和鬥爭，且有擴大至於再度爆發之危險性。為預防此危險性之擴大爆發，故革命黨在取得政權之後，要實行以黨專政，來壓制反動派的蠢動，防止其復活抬頭。更應實行訓政，以逐漸建立民權基礎，訓練人民參政能力，以永絕反動階級之根株。

現在謹將總理解釋訓政所以必要之各種理由，略舉如左：總理在中國之革命一文，辛亥之役一段內，曾說：

『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間，又絕不予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於是第一流弊，在舊污未由蕩滌，新治未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污以為新治。第三流弊，在發揚舊污，壓抑新治。更端言之，即第一為民治不能實現，第二為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並民治之名而去之也。此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
在這段文內，總理將不經訓政黨治，便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之

危機流弊，說的可算最爲深切著明。同時並指明所以要經過訓政時期，爲的是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間」，予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然則訓政時期工作之進行步驟如何？循訓政之途而趨，效果能怎樣？不經過訓政時期之努力，其結果又怎樣？總理在同文內又說：

『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所最先著重者，在以縣爲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托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便不至成爲空文也。今於此忽之，其流弊遂不可勝言。第一，以縣爲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今既不行，則中央及省，仍保其官治狀態，專制舊習何由打破。第二，事之最切于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尙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及省，何怪其茫昧津涯。第三，人口清查，戶籍厘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既辦，然後可得言選舉。今先後顛倒，則所謂選舉，適爲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無怪選舉舞弊，所在皆是。第四，人民有縣自治以爲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綽然有餘裕。與份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違。苟不如此，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無怪國事操縱於武人及官僚之手。以上四者，情勢顯然。臨時約法，既知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而於地方制度，付之闕如，徒沾沾於國家機關，此所謂合九州之鐵，鑄成大錯者也。』

這是說訓政時期工作之步驟，要以縣爲自治單位。由縣自治作起，人民才能漸漸學得參與國事之經驗與能力。建設起完全之地方自治制度，然後始能打破專制國家官治之舊習，使民權有所託始。最後移官治於民治，完全實現『主權在民』之民權主義的終極目的。否則，主權在民，徒爲空文，專制舊習，斷難打破。無自治訓練之人民，無從參與國事，所謂選舉者徒爲土豪劣紳造求官機會，而國家大事仍然操縱於武人官僚之手也。徒有約法何益？徒有憲法又何益？

我們再看總理在制定建國大綱宣言上又說：

『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蓋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盪，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縛束，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卽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

這一段，可以說把一個歷史上專制國家達到民權政治之所以要有訓政時期過渡辦法之必要的所在說得最爲顯明了。在數千年專制國家壓迫下的中國人民，因習於被治，習於官治，早已養成放棄責任之習慣，消失其對於政治之興味。無自治經驗，無民治訓練，更何從談到行使民權之能力。此而予以完全之民權，無訓政黨治之扶導，其結果定如總理所云：不是因其『不知爲主人，不敢爲主人，不能爲主人』之故，而放棄其應盡之義務，及應享之權利。便是因其無訓練無經驗，不知民權如何行使，而墜入反動派之術中，爲反動派所利用，以破壞革命而不自知。本黨爲防止此弊，爲保障革命之最後勝利，爲謀將來民權主義之成功，在訓政時期，必不能放棄民衆試行政權之領導權。換言之，必利用革命政權，在消極方面以強力鎮壓反動派，防止反動勢力之復活。在積極方面，訓練民衆行使政權，期逐漸完成真正之民治。

綜上所述，可知欲完成革命，實現真正民治，訓政時期實爲不可踰越之程序。試閱革命方略云：

『第二爲過渡時期（指訓政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展，以一縣爲自治單位。』

在建國大綱第八條云：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完善，四境縱橫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

國民之義務，暫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定一縣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又十四條云：

『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舉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又第一次全體代表大會宣言上也明白說着『本黨民權主義，革命民衆，於間接民權之外，復有直接民權』，在軍政時期終止後，革命民衆即得依法行使民權。其程序由縣自治起始。待一縣人民受過四權使用訓練，即得自選縣長，執行縣政。選舉議員，議定一縣法律。並選國民代表，參預中央政事。這是如何完善真正的民治！如此，何得謂爲「反民治」！更何得謂之爲專制！故總理遺教上垂示之訓政，決不是要人民靜聽政府之專政，是要盡量與人民以自動行使四權之機會，使人民在行使民權活動中，訓練其自治及參政能力。

至於由反革命之軍閥官僚，貪污土劣眼光看來，國民黨的民權主義與訓政，當然是專制的。對此反動派，當然要屏之於參與政權範圍之外，不允其有過問政治之權利。對反動派之專制，正所以保障民治！正是實現民權之必要手段。不能因反動派之專制，即目之爲民權主義之廢止。此點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民權主義段內，已言之。反革命者不得享有民權也。

最後，我們可以簡括的說，訓政是：

1. 黨部依於國家組織法及人民權利法，領導民衆行使民權之黨的活動。
2. 政府容許，扶助並接受民衆依法所行使的政權而行使治權之政府活動。

由此可知訓政絕不是國民黨霸佔政權，更不是要黨員或官僚特殊階級來統治人民，代替人民自治，代替人民行使職權，只令人民服從命令，攤派公債，繳納稅捐，而不許民衆來過問政治。總理遺教上所垂示我們的訓政，確不

是如此。必遵循總理遺教所垂示者，來施行訓政。然全國尚未覺悟，尙無組織，尙無自治經驗及行使政權能力的人民，始能在革命政府掩護之下，依於政府代人民所建設之自治機關及民權制度，信從並接受黨之領導，學習自治，學習民治，學習如何行使四權，以期達到廢除被治的，官治的，專制的政治，而實現自治的，民治的，共和的政治。迨依於建國大綱之規定，完成訓政時期之工作，全國民衆已熟於行使民權 國民黨訓政黨治之任務於以終了。於國民大會（不是國民會議）開幕通過逐漸完成之憲法（因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並隨時宣傳於民衆，以便到時採擇施行的。）（見建國大綱二十二條，不是可以由國民會議制定的），產出民選之政府時，才將政權交還於民選之政府，（不是在國民會議時便可將政權交還國民，因國民會議不能產生民選政府。）國民黨始能退居普通政黨之地位。以黨治國之任務始於焉終了。

關於訓政之重要意義，已詳加詮釋如上，以下再入於本段所討論之主題——以黨治國——加以深切之討論。

在理論上，事實上，總括一句，在革命的歷史經驗上，既承認訓政是必要的，就不能不承認黨治是必要的。所謂黨治即是要黨來依照黨的主義領導民衆來治國。雖名黨治，實即民治。在黨治問題上，我們首先要辨明的幾點是：

1. 黨是什麼？
2. 黨與民衆的關係應該怎樣？
3. 黨權的基礎在那裏？
4. 黨應該採何種方式以治國？
5. 黨治下是否還容許有人民代表機關存在？

我們必須充分的解答以上五問題，然後真正的黨治是怎樣？黨治與國民會議是否能並容諸問題才能得到解答。

關於第一問題，黨是什麼？我們可以答道：黨是有主義有組織有訓練之覺悟的民衆，在民衆間之政治活動的機構。故黨必須是深入民衆，活動於下層生產民衆間，應合生產民衆之要求，助達生產民衆所欲達之目的，從而取得廣大生產民衆之擁護，然後他始能保持其革命性。黨是不能和民衆分離的。和民衆分離的黨，必然要成腐化的官僚的組織。所謂黨部，也一定變爲豢養新的寄生階級之衙署。似此與民衆脫離關係之黨，其僅有之工作，必然是競造小組織，以互爭私利，互攘私權，而釀成永無終息的不斷糾紛。年來黨務糾紛之所以到處皆然，鬥爭不絕者，都由於這一個原因。希望這樣的黨來完成國民革命任務，實現總理的三民主義是不可能的。當着一個國家，牠的革命爲大多數之智識分子所担任時，必須此智識分子中有傑出領袖，洞察智識分子在革命過程，必然暴露之弱點，從而預加注意，施以防制。否則那一國的革命必隨動搖的智識分子之叛變，陷全部革命於支離破碎狀態。黨不能靠大多數智識分子來保持其革命性的，必須使黨逐步民衆化，深入民衆中，確盡其領導推動民衆之任務，成爲民衆政治活動之核心。如此始能防黨的腐化，黨員才真有工作可作。否則，黨的領袖與全體黨員，必因無革命工作可作，而逐日暴露其小資產階級之弱點，紛爭排擠，由各個分子之沒落，終至造成整個黨的沒落。依目前本黨狀態觀察，必須切實注意此點，始能防止本黨腐化，逐漸步入革命之途徑。

黨與民衆的關係，應該怎樣呢？黨是應該深入民衆，領導民衆，使黨的主張，透過民衆，勢力變爲民衆，依政權行使之形式投注於政府之上，使政府依此民衆之要求以行使治權，而治理國家。故黨與民衆之關係決不應該是命令的，也不是以上臨下的，更不是站在民衆外面，來用命令直接指揮的。黨與民衆間之關係，必須是信任的關係。一個黨的主義，政綱，與行動如果是能切合於一般生產民衆之要求，並能有效的助達一般生產民衆所企望之

目的，這個黨便自然能得到一般民衆之擁護與信仰。自然有廣大的生產民衆自動的來參加活動，而爲其強固之後盾。只有拿着這種「黨與民衆間之信任關係」爲基礎，才會產生真的黨治出來。民衆才會願自動的接受黨的指導，使黨的主張透過民衆——變爲民衆勢力，發揮其効用於政治之上，以管理政治，指導政治，達到「黨治」與「民治」合而爲一的境地。使『以黨治國』，變成「革命民衆治國」的實質。如果黨離開了民衆，站在民衆之外，或高踞民衆之上，用行政行爲之命令方式，而強制民衆服從，強制順從他的指揮。這樣黨與民衆之關係便成爲公文上發命與受命的服從關係，只有使民衆視黨部爲與政治機關無殊的蠻橫專制之衙署，視黨員爲和官僚胥吏無殊與民衆對立之治者階級，怎能令民衆對之發生信任關係？怎能令民衆了解黨是在民衆中政治活動之核心？更怎能令民衆看出黨是領導被治者行使政權之樞紐？這種黨與民衆之關係，除了使民衆對黨產生厭惡仇視的感情之外，還能有什麼更好的結果？以此種對民衆只有強制而無信任關係可言的黨，來行黨治，又怎能有半點是處！總說一句，黨對民衆之關係，只有努力造成信任關係。因爲黨對民衆並非法律上之統治機關。所謂黨治，不是要黨來治民衆，更不是要黨員集團來作官把持政權，是要黨盡其『在民衆中間作政治活動之核心』的職能，使民衆依對黨信任之關係，接受黨之指導；黨借民衆對彼之信任關係將黨的主張「透過民衆」，由民衆行使政權之方式，以管理政治——這才是真正的黨治。我們試詳讀總理建國大綱全部廿五條之規定，與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於民權主義之解釋，那裏有規定黨的法律地位之條文？但在建國大綱中第九條，國民行使四權，第十五條，國民代表會，却又都明明垂示着黨在民衆應居之地位，應有之活動，及其對民衆應有之關係。換言之，無論國民行使四權時，或開國民代表大會時，都要國民黨的黨團潛伏在內，作政治活動之樞紐或核心。如不能依此遺教之垂示，造成黨與民衆間之正當

關係，理想的黨治永不可期。一般民衆對黨之厭棄與仇視，便永難改變或消除。故理想之黨治必以製成黨與民衆間之信任關係爲始點。

黨權的基礎在那裏？提高黨權的口號，到處都喊着，『黨權低落了！』這也是到處都聽到的呼聲。但黨權從那裏來？黨權的基礎是什麼？這都不見有多人注意，也莫聽到有多少人追問過。黨權絕不是憑空而來的神祕東西，更不是有了黨部便會有黨權與之共生的。黨權之基礎仍然是民衆。革命民衆的勢力，在黨領導之下集中起來便是黨權。這個自然要以黨能取得民衆之信任爲前提。得到民衆信任之黨，自然便有黨權。取得民衆信任之黨，縱無政權，無軍權，仍是握有極大權力的機體。在革命過程中，便永不會被消滅，且必發展到取得政權，以黨權來治國的一天。失掉了民衆信仰的黨，縱有龐大的軀殼，有千萬的精兵作維持政權的工具，他們仍是無黨權可言的腐敗機關；早晚會因其脫離民衆，壓迫民衆，摧殘民衆之故，引起廣大生產民衆之反抗，被孕育於民衆中間的革命組織所顛覆，消滅與代替。離開民衆的黨，雖高唱以黨治國，以黨治軍，以黨的力量掃除封建勢力，以黨的力量打倒帝國主義，但黨終不會有權，國與軍，終無由得治。結果因高唱打倒封建勢力，高唱打倒帝國主義而發跡的新領袖們，在獲得統治地位後，仍然要與封建勢力帝國主義同流，而乞其幫助以維持其動搖的政權。所謂黨權，只有能夠深入民衆，組織民衆，練訓民衆，並代表民衆利益，領導廣大生產民衆向壓迫階級進攻，以求得被壓迫階級解放的黨，才會具有。因爲只有這樣的黨才能取得民衆信任才能厚集民衆勢力，以構成黨權之根源。武力非黨權，政權之握有亦非黨權，黨部之能命令或強制民衆使其不能不服從，更不是黨權，黨權是民衆勢力之集中所構成，黨權是黨治之先決條件。能集中民衆勢力實爲構成黨權之唯一要素。欲求本黨黨權之提高，欲求本黨能負荷以黨治國之任務，必須自取得民衆信仰，集中全國生產民衆的勢力着手。

黨應採取何種方式以治國？是由黨部命令政府以治國呢？抑是黨部命令民衆使用四權以治國呢？這是本文內所要深加討論的第一重點。只有這點辨明了，已往黨治之弊竇，始能革除。一般人對黨治之誤解與厭惡始能消解。真正的黨治與真正的國民會議並不抵觸，且能相輔而行的道理，才能證明。在前面已竟說過，黨與民衆之關係不應是服從命令的關係，而當是信任的關係。黨與政府的關係，亦不能盡採直接命令的關係，要把黨的主張設法「透過民衆」，變成民衆勢力，由人民行使民權之民主形式，投注到政府身上，使政府依人民行使之政權以行使治權來治國，這樣的黨治才真合於「民衆勢力治國」之真正黨治的實質。黨要取何手序，使黨的主張「透過民衆」，而變爲民衆的主張呢？此必須本黨能深入民衆，取得民衆信仰，盡了本黨在民衆中，成爲政治活動樞紐或核心之職能，運用「黨國方式」以自然貫徹本黨主張於民衆團體或機關之中而後可。換言之，即要本黨黨國在各民衆團體與民衆機關中能盡其爲民衆政治活動樞紐或核心之職能，依其活動，使民衆團體或民衆機關自然趨向於三民主義，及本黨政綱。此種真理，可由總理在建國大綱中不規定黨之法律地位一點見之而實際，在國民會議之中，在國民練習行使四權中，在國民代表會中，無不潛伏本黨黨團作用，爲其政治活動之樞紐或核心也。

在此種理想的黨治之下是否容許民衆代表機關存在？以爲民衆發表意見，行使政權之場所？無疑的，當然允許其存在。並且還要使其爲長期存在之法定機關。以無此，則民衆無訓練自治，學習行使四權之場所。本黨主張與政綱亦無由「透過民衆」變爲民衆勢力，以貫徹『革命民衆治國』之理想的『黨治』。民國十五年中央各省市海外黨部聯席會議，關於實施訓政的決議案，有省民會議，縣民會議，鄉民會議等之設定者，即是此意。故真正『黨治』必假『民衆機關』爲活動場所，使黨的主張，透過民衆，變爲民衆之主張，

以投注於政府，使政府依法接受民衆之政權的行使以行使其治權。這才是我們所謂的真正黨治。必須這樣黨治，黨才真能有革命工作之表現。民衆才真能從黨的訓政實施中有受到民治，自治及行使四權之訓練的機會，而達到憲政告成，國民黨還政權於國民，而退居於普通政黨之地位。

現在謹引施存統君在革命評論第十六期所發表『理想中的以黨治國』一文中的幾段，作為我們討論黨治問題的終結。施君說：

『黨權的基礎在於民權，民權是黨權的實質，黨治的目的在於民治，民治是黨治的形式。所以建立在民權民治上面的以黨治國，才是真正的以黨治國；才是真正鞏固的以黨治國；才能獲得廣大民衆之擁護，保障革命的勝利。實現整個之三民主義，消滅社會階級完成中國革命。這種以黨治國，就實質來說，對於革命民衆，是給與充分的民權。對於反革命的民衆，是剝奪一切民權的。就形式來說，一切黨部，對於政府之指揮監督，一方是透過「民治」的形式，一方面是運用黨團的作用，黨部與政府不發生直接的命令關係。如此，才真正做到以黨治國；才能真正訓練民衆運用民權，總理的民權主義才不致落空。也只有這樣的以黨治國，才不致引起民衆的反感，獲得民衆的擁護。真正革命的黨，真正民衆主義的黨，真正爲民衆謀利益的黨，是應該施行這種以黨治國的。不然民衆一定會懷疑我們是少數人爭權奪利的黨，不過假借以黨治國的名義來欺騙民衆罷了。』又說：『指揮監督各級政府的應是各級人民會議；以人民的名義去監督，不是以黨的名義去監督。黨部在各級政府和各級人民會議中，應該組成一個核心，即應該組織一個黨團，黨的命令直接下級黨團，由黨團的運用去通過黨的主張。黨對於政府，形式上處於間接指導監督之地位。舉一個例來說，省民會議與省政府中都組織一個黨團，兩個黨團都直接於省黨部，受省黨部的指揮。一省施政方針和重大事件

都先由省黨部決定，再交給省民會議中的黨團去設法施行，或直接交給省政府中的黨團去設法執行。黨員違反黨團的決議，由黨團直接處罰，或報告省黨部處罰；黨團違反省黨部的命令，由省黨部處罰；或實行改組。這是黨團運用的方法。這種黨團運用的好處，就是在民衆看來，是自由的，不是強制的。即形式上是經過民衆同意的。這種方法，在形式上是「以民治國」；在實質上，依舊是「以黨治國」。這好象是一種欺騙民衆的方法，其實是不然的。第一，這種方法可以把黨與民衆打成一片。民衆的意思，民衆的要求，馬上可以反映到黨裏來，黨不會脫離民衆的基礎。只有採用這種方法實行以黨治國，才與民權主義一致，才能實現民權主義，才能保障革命的勝利。如果我們不懂得這個道理，無論對於政府或民衆團體，都只曉得命令和強制，那麼黨部自己便變成了一個官廳，國民黨也變成了官僚黨，民衆主義決無從實現。」

(三) - 結 語

關於「黨治」與「國民會議」兩個問題之要點，已概述如前，真正的黨治與冒牌的黨治，真正的國民會議與善後會議式的國民會議，我們已能辨認清楚，二者間的關係究竟是矛盾抵觸而不能並容？抑是相輔相成而可以並行不悖？也勿須再踟躕疑慮，便可下一正確判斷。爲使以上所論述各點更加明瞭起見，謹將全文所包涵的要義，重行撮述如左：

作者草此文之動機，其目的不僅在打破一般流行的，認國民會議與黨治不能並容之離奇觀念。並提出實現真正國民會議，與理想黨治應注意各點，以爲今後努力革命同志之參考。嚴守總理遺教的革命同志，在理論上與行動上，都應該知道的，國民會議，我們主張要開的，但我們要有準備的工作與保障其不至爲封建勢力所竊的條件。以黨治國，更是我們主張的中心，想要

切實勵行的。但我們要先辨清完成真正黨治的各項要點。

構成真正國民會議的準備工作與保障其不至爲封建勢力篡竊的條件是什麼？

(1) 參加國民會議之代表，須代表全國生產民衆之各種職業團體選出。且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即國民會議代表之召集取職業代表制，反對區域代表制，俾國民會議成爲民主勢力之集合。而不是封建勢力之集合。

(2) 出席國民會議的代表之被選權，與國民選舉代表權，須以革命民權爲限制。即選舉代表之權與被選爲代表之權，只能公諸革命民衆或贊成民國之國民。不能公諸反革命者或反對民國之國民，以防反動份子之潛入，而肆行反動，破壞會議。

(3) 在選舉代表前，須由黨部作有計劃之籌備工作。即須先期由黨部協助各職業團體從事組織與成立。並將本黨一切政綱切實宣傳於各職業團體中，使本黨政綱普遍深印於全國民衆腦中，作爲國民會議開會時通過本黨主張及政綱之預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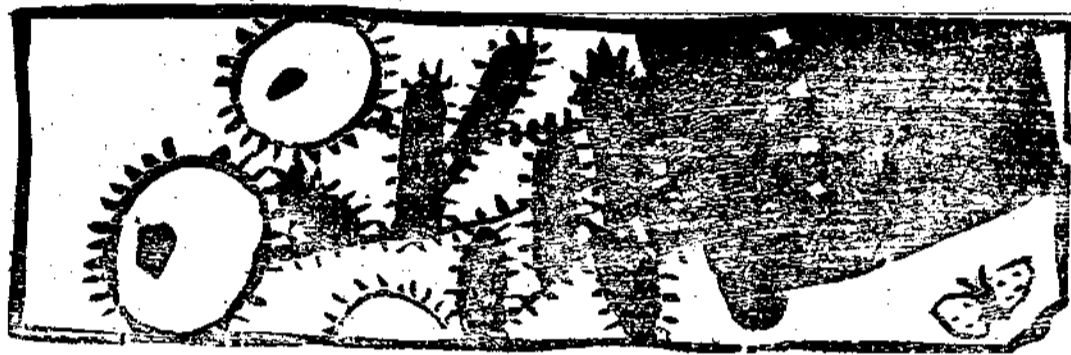
這樣的國民會議，才是總理遺教中垂示的國民會議。這樣的國民會議，是集合全國民衆勢力，由民主方式，以消滅中國軍閥，實現中國統一，解決其他一切重要問題之根本辦法。在這樣的國民會議中，一定可以通過本黨主張與政綱，使本黨主張獲得民衆贊許與擁護。透過民衆，變爲民衆勢力，以投注於政治之上，而助成本黨黨治之實現。

欲完成真正黨治，應該先確定的前提是什麼？根據第三節所述，欲實現真正黨治我們必切實認定並實行的是：

(1) 黨要確實完成其『爲民衆中政治活動之機構』的職能，矯正黨與民衆脫離關係，或高踞於民衆之上等錯誤。

- (2) 黨要本於其主義，政綱及傾向能切合廣大生產民衆之需要，又能領導民衆達到解除民衆痛苦之目的，以取得民衆之信仰，而與民衆結成堅固的信任關係。以免蹈過去的覆轍，致與民衆結成壓迫，服從與仇視之關係，引起國民對於黨治之厭棄與仇視。
- (3) 黨權之基礎，構成於民衆勢力之集中。實踐第一第二兩條件的黨，自能集中民衆勢力，建立強大之黨的權威，以爲治國治軍之憑藉。
- (4) 黨治實施之方式，不是黨直接命令政府，也不是黨直接命令民衆，要民衆再來管理政府。是要本黨黨團，受黨的命令，活動於民衆團體，民衆代表機關及政府之中，默默中將本黨主張透過民衆，變爲民衆勢力，然後由民衆依國民行使四權之方式，投注於政府，政府再依法接受國民民權之行使以行使其治權，而治理國家。如此，第一可實現『黨治』即『民治』之實質。第二可使民衆在練習行使四權之活動過程中得到『自治』『民治』之訓練，護得參預政治之經驗與能力。期達憲政之早日告成。
- (5) 黨治之下，必須有法定長久人民代表機關之設置。一所以爲國民在訓政時期中，在本黨扶導下，學習自治民治之場所。又爲本黨活動於其中，將黨的主張，透過民衆，護得民衆同情與擁護之場所。

果能確認並完成以上五點，則真正之黨治，即可確保其能依次實現。此真正之黨治又必須有國民會議爲之助，而相依相成。爲要實現黨治，我們主張召開真正的國民會議。爲要開國民會議，我們要堅持並貫徹總理遺教中所示的『以黨治國』之主張。



用那種分子來組成國民會議？

君 倩

自從國民會議定期召集以後，一般人的注意力，又集中到構成國民會議的分子上面。關於此問題，國民黨先後所發表的，共有三次，（一）十三年冬中山先生北上宣言中所列舉的九項團體；（二）十五年十月中央各省區黨部聯席會議所決議的各級人民團體聯合會；（三）最近四中全会所決定的各種職業團體。在這三次的列舉中，雖然各有繁簡的不同，但其採用職業代表制的原則，則固先後一致，毫無變更。

爲什麼在召集國民會議中，要採用職業代表制的原則呢？簡單地說來，約有下述數端：

（一）實行革命的民權。因爲國民黨所代表的是生產民衆，在革命的過程中，能夠獲得革命民權的，也只是生產民衆。凡剝削他人而毫無貢獻於

社會之寄生階級，如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等，皆不能享有此權利，因之也就不能參加此基於革命建設的國民會議。不過這裏所謂生產民衆，即中山先生所謂全國有用有能力的分子，包括消費者與生產者兩方面在內，所以其範圍也是由工廠工人一直到理髮師，新聞記者，大學教授和學生等，包括一切從事於自由職業的人民。

(二)用屬業主義的代表制度，來改革過去代議制度的缺憾和弊病。過去的代議制度有兩種，一爲屬地主義，一即屬人主義。其共同的缺點就是：

(1)在某一區域內，或某一人羣內，其分子之相互間的利害，常是互相衝突的。代表者的本身，就含着許多矛盾；(2)代表者之能力有限，而所代表的目的無窮，無法滿足，也無力滿足；(3)選舉者無永久而堅固的組合，只有在選舉代表時候，才能獲得暫時的政權，待到代表選出之後，則即使代表違反選舉者之意思而倒行逆施，亦無法制止。若採用屬業主義的代表制，則其所代表者爲一固定之職業團體，有以下各種優點：(1)其利害是一致的，相互間的關係，亦至爲密切；(2)其目的亦因其職業的屬性而異常單純，容易具體表現出來；(3)對於代表之一切行爲，可以隨時隨地，加以監督，或竟罷免另選，不致演成尾大不掉之勢。

(三)基於社會之實際生活，來從事政治的建設。因爲各種職業，都是與社會生活有密切關係的，所以各種職業團體的代表，在會議中，也必能充分表現其本身所代表者之迫切的要求，而同時更互相了解其各自所代表者之迫切的要求，以追求其共同之迫切的要求，增進其通力合作之熱誠與興味，而使國家事業，得到長足的進展。

不過在現在的中國產業并不十分發達，民衆間之相互的經濟關係，有時還不及其普通社會關係，來得顯著；同時在國民革命的過程中，也不單純只是一種經濟的鬥爭，所以也就不能不兼顧到其他因社會關係而結集的團體。

拿例來說，譬如女工或者農婦，按照經濟關係來看，自然應該加入各該地方之工會或者農民協會，但在現在的中國，則其婦女之本來的身分，似乎較他的職業地位，還更顯著，而大都加入各地之婦女協會。同時也因其婦女之本來的身分，而帶來了一種和普通農人或工人不同的特殊要求。又如華僑，其本身之一切含有空間性與時間性的要求，亦均非一切普通職業團體之所能滿足者。所以在十五年十月中央各省區會議時，除議決『此聯合會須包含農，工，商，教職員，學生，自由職業者，軍隊，及婦女團體之代表』外！更有所謂華僑聯合會之組織。爲應特殊的要求起見，這一次的國民會議，除上述各種分子以外，又加入蒙藏各民族代表。因爲蒙藏各地的經濟狀況，與社會生活，和內地完全不同，不能不因時因地，以謀補救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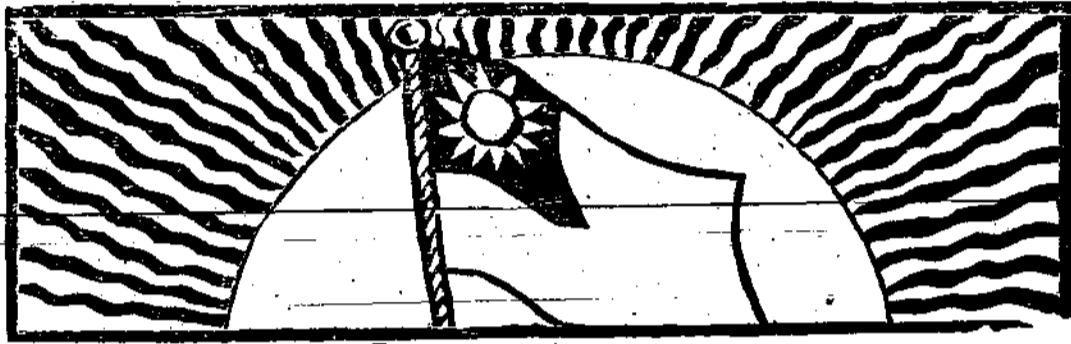
近來仍有不少對於國民會議，抱懷疑態度的人，其論點就是（一）中山先生所列舉的九項團體中，有政黨一項，則被選者若爲一非國民黨之著名政黨的人物，是否允許其參加？（二）現在之各項民衆團體，皆在國民黨領導之下，且本身亦糾紛複雜，是否足以代表民衆？更是否有解決國是的力量？

關於（一）項，我們的答覆是：國民黨即秉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則凡反對此最高原則之集團或個人，在國民黨皆認爲破壞民國之反革命分子，不能享有革命民權。而凡參加國民會議之代表，與其所代表之集團，則必須先取得革命民權。拿例來說，譬如代表地痞流氓的中國共產黨，代表新士大夫階級的國家主義派，與夫代表貪官污吏與土豪劣紳之安福系，研究系，交通系等，其本身即已爲寄生階級，而非生產民衆，其過去之政治罪惡，則更濯髮難數；自不能享有革命民權，亦自不能參加此基於革命建設而召集的國民會議。

關於（二）項，我們的答覆是：國民黨雖以扶植民衆運動，發展民衆組織爲原則，但始終只是說扶植和發展；在各民衆團體中，也誠然有不少的國

民黨員，而且多為其中堅分子；但如果便因此而誤認民衆團體，即國民黨的寄生物，那真是太輕視民衆的身分了。上面已經說過，國民黨所代表的是生產民衆，必須以生產民衆之利益的需求，去決定其政治活動的途術，則國民黨與民衆團體間，自然非常常保持着一種密切的關係不可。假設國民黨也與生產民衆隔離，那末，立刻就會腐化到成爲一種特殊分子的封建集團，與遼國病民的安福系北洋系等，又有什麼分別。年來各種民衆團體的糾紛，誠不能諱言，但亦不必諱言，因爲這種糾紛，即生產民衆與寄生階級鬥爭，亦即民主勢力與封建勢力之短兵相接的混戰，是革命過程中一種不可避免的現象。至於說到是否有力量來解決國是，那就要看牠的組織，是否能夠真正包含全國最多數的生產民衆？

總之，我們固應當莫忘使人民回復主人之地位，然後國民會議，才有真正解決國是的力量；但尤應當認清究竟那種組織，才真正是人民——我們的主人——的組織。國民黨年來之所以努力從事於農工商學婦女各種民衆組織之扶植和發展的，完全由於環境的限制。因爲上述各種民衆，在量的方面，多於其他各種民衆，在質的方面，富於革命的情緒，在其本身方面，更有迫切之革命的需求，容易集中，更容易形成一種組織，所以其表現也就常較其他各種職業團體顯著而充分，並不是因此便否認從事於其他各種自由職業的民衆。今後之黨的民衆運動的方針，雖尙待厘定，但有一原則，可以預知的，就是在黨治之下，務必使一切自由職業者，各依其本身之業務的需求，而有盡量發展其組織的機會與可能。至於現在一般政論家之多不憚於現在各民衆團體的原因，則據我們看來，恐怕是由於階級意識的偏見，和傳統思想的反射，好像數千年來的政治舞台，只是士大夫的舞台，沒有紳士修養的農工階級，是不知道政治，也不配來管理政治的。這種模型心理的固執與頑梗，相信不久就會在新興民主勢力之怒潮的衝洗之下，而崩潰瓦解的。



國民會議的使命

李為培

一 國民會議的意義

中國革命過程中久懸未決的國民會議，中國民衆殷殷嚮望的國民會議，已由政府明令組織，定於本年五月開會，日月如駛，撥亂反治建設和平的國民會議，將於全國同胞熱烈歡呼之下開幕了。

國民會議，爲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十三年北上時的主張，其主張理由，載於孫先生北上宣言：「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爲救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爲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

以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又說「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瓜分勢力壟斷權利之罪惡。二，使國民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民衆之罪惡。」從孫先生的意義看來，召開國民會議的要點，一方面在收拾時局，奠國基於永遠和平之域，使軍閥內戰的現象及其勾結帝國主義的行動，永遠絕跡。他方面在充實民權，納國家政權於全國國民，以建立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政體，以謀全體人民的需要和利益。換言之，即在集中全國國民的力量以撲滅軍閥及其所依賴的帝國主義；並確立民主政治，以擁護國民的利益，使中國躋於獨立自由平等的地位。

二 國民會議的權力

國民會議畢竟於黨治下開始召集了，然而在黨治下的國民會議，是不是等於國民黨自治的會議？或是國民黨所指揮的某種會議？抑是超於國民黨的會議？原來在國民黨每次的決議和宣言，都很鮮明地主張以黨治國。而孫中山先生在建國大綱上規定建國程序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所以國民黨中有人以為國民黨是厲行黨治，召集國民會議的時機未到；也有人以為訓政時期的國民會議，是要國民的代表來接受黨的主義，服從黨的命令；等到訓政成功，才把政權交還人民。其實現在召集的國民會議和孫先生十三年所主張的國民會議同是一樣的意義，同是為適應環境而產生的。就事實上來觀察，中國實行訓政已經三四年了，而訓政的成績，實在很少。人民為促進和平統一，為保障自己的生命自由和一切主權起見，在這個會議當中，自當充分發表意見，以作國民黨將來施政的參考，這才是名實相符的國民會議。

三 國民會議的使命

國民會議是解決時局建立民權的一種會議，前面已經明白說過。但是在這支離破碎的時局，杌隉不安的現狀之下，國內有萬惡的新舊軍閥，國外有殘暴的帝國主義，要怎樣來衝破這層障礙，以救濟目前的時局，建立永遠的民主國家，就是國民會議的使命。而目前最迫切的要求，也是如下幾點：

(一) 約法問題

在目前要不要約法的問題，幾年來已甚囂塵上，是非紛紜。在客觀上說，中國自辛亥革命起以定於今日止，已經廿年之久，國體號稱民主共和，而從無國家的根本大法，政權爲軍閥所竊據，政府和人民沒有共同遵守的法則，中央和地方也沒有軌道可循；民元所頒布的臨時約法，中經袁世凱的廢除，張勳復辟，早已破壞無餘，內戰之禍，也就種因於此。到了國民黨北伐成功，一般黨人高倡以黨專政，不願與民約法，及至內部分裂，險象環生，五中全會始有制定約法的決議，及後又有焦易棠先生似約法非約法的建議，直到蔣馮失敗，蔣介石先生始有召集國民會議和制定約法的江電發出。四中全會才正式決定召集方法及開會日期。是則由國民會議以制定約法，爲全國上下所贊同。但是猶有人以爲訓政時期，無約法的必要，孫中山先生的全部遺教，就是訓政時期黨政和人民所共同遵守的約法。其實，孫先生在中華革命黨時曾主張軍法，約法，憲法三時期，在他的學說中，也主張訓政時期爲約法之始，就是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由此看來，在國民黨的立場上說，國民黨的訓政時期也須制定約法，又彰彰明甚。就在歷史上看來，革命事業固然有廢法造法，實質上也不是空空洞洞全然無法。查現代革命的國家，莫不以軍事底定，即導入法治，召集國民會議，以制定根本大法。如一九一七年

的俄國革命，一九一九年德國，一九二〇年的普魯士，奧地利，捷克斯拉夫，一九二一年的波蘭，都在革命成功，就召集國民會議，以制定約法或憲法，導國家於長治久安之域，現在中國統一伊始，國民會議開會以後，體念廿年循環內戰的慘痛。在這撥亂反治的關鍵，不論任何政黨或任何團體個人來執政，為保障永久的和平統一，都應毫無疑義的來制定約法，為政府和人民共同遵守的準則。

(二) 軍事問題

目前最迫切的問題，除了制定根本法，規定中央和地方，人民和政府的權利義務以外，自然以處置軍事為最重要的問題。這個問題從來也沒有正確的方法來解決過，在現在苟安局面之下，如果不急謀解決，內爭危機，又有隨時爆發的可能。國民會議為保證和平計，就要有相當的處置。至少也要有如下的解決：

1. 解除軍人的民政權。近世世界各國，都是軍民分治，同時禁止現役軍人兼理行政司法等民政事務。如美國法國就是行政元首也不能親自統率軍隊。中國目前的情形怎樣？不但軍人兼治民政，簡直是軍治，軍治的結果，就是種因自相殘殺，要改換現狀，首先要解除軍人的民政權。

(A) 裁撤現役軍人兼任省政府主席及其他民政事務。

(B) 現役軍人退職未滿一年者，不能充任民政官。

(C) 現役軍人不能在任何地方扣留或徵收國家和地方的賦稅，所有軍費，概由中央發給。

(D) 現役軍人不能審判任何罪犯，但軍事犯為例外。

2. 限制軍人的軍權。軍人的軍權過大，就是禍惡的根源。所以要限制現役軍人不論何人，不得統率一師以上的軍隊，平時也不能設置師以上的

軍制。軍權完全交於中央政府。

3. 嚴定軍隊駐屯地點 中國自民元以來，軍隊向未盡定駐地，自由行動，也沒有約束。國民會議至少要有如下的規定：

(A) 現在駐防各地的軍隊，未得中央的命令，不得任意移動。

(B) 將來各軍駐防地點，由國民會議督責政府規定之。

(C) 駐屯軍隊的地域，應以國防重鎮及剿匪區域為標準。

4. 裁減軍額 裁減軍額，已為全國所公認。惟鑒於十七年因國軍編遣會議而引起糾紛，則裁兵步驟，又不得不注意如下幾點：

(A) 裁減軍額的標準 應取公平主義，不要裁他人之軍，遣他人之兵，以增厚某一個人某一系統的實力。更不能以中央和地方的區別，來定裁遣的原則。總之，裁兵應以老弱殘廢為標準。

(B) 裁兵程序 要分期執行，漸次裁汰。

(C) 裁兵經費 已往的事實告訴我們，政府每次倡議裁兵，都徒增民衆的負擔，所以增加捐稅以裁兵，是不能使人民相信，同時也反對借外債以裁兵，因為恐怕兵未裁而債款已為有力者充作內戰戰費；何況在這國破財困的時候，就能夠借得外債，也須抵押，那時國未能平，而外債加重，又將如何以慰民衆，所以裁兵經費，應由中央稅收項下撥付。

(D) 被裁軍人的處置 被裁軍人的安置方法，不外消極和積極兩途，消極為遣散；積極為使有生活之路。以現在情形看來，由政府設立工廠或其他生產事業，以消納此等軍人，或移民邊疆，如西北各省，西藏，東三省人口稀少的地方，以謀解決，似較容易。

5. 限制軍械 過去的經驗，軍閥每次內爭，都擴充軍械，招募新兵，新兵工廠的或立，舊兵工廠的擴充，或向外國購運，以增雄勢力。而這些殺人的利器，都是民脂民膏的代價，現在至好把各地的兵工廠，一律停工，酌量改為

生產事業，同時也禁止外國軍械的輸入，比較切當。

6. 統一海軍權 海軍關係海防最為重要，現在應將廣東福建東北三部統為一體，集中軍權，並且要逐漸擴充，以固海防。

(三) 政治問題

現任的政治問題，確是經緯萬端，在此初期統一，樹立廉潔政府，刷新吏治，這是基本問題；至於目前的內政，外交，財政，交通，教育等，要怎樣整理，國民會議宜有給民衆以安慰。以現狀看來，關於民生最深切的數點，不過如下所列：

1. 關於內政方面者：

(A) 剿滅匪共 東南數省，爲匪共所蹂躪者久矣。政府一天不設法消滅，民生就一天不得安定，國家糜爛，更不堪設想了，民國會議開會後，應有澈底解決之法。

(B) 賑災西北 西北各省，連年災荒，赤地千里，坐而待斃者一百五十萬同胞，設法救濟，是刻不容緩的。

(C) 確定黨政權力 黨政權限不清，黨政發生衝突，是過去不能掩飾的事實，爲施政便利，不能不劃清權限。

(D) 完成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爲孫先生所主張，也是民治國家的基礎，宜早日完成。

2. 關於外交方面者：外交上的重大問題，毫無疑義的是：取消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和租借地，以及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互相平等的條約。

3. 關於財政方面者：一向的中央政府對於財政沒有預算，以至財政紊亂，國庫浪費。國民會議爲糾正已往的錯悞，就要監督政府按照實際情形



來規定預算標準，規定軍費，政費，教育費，建設費等各別的支出。其次就是整理稅收，國家徵收捐稅，應依照國民的經濟狀況，以定取稅的輕重，政府往往不察事實，橫徵暴斂，國民會議應當糾正。至於外債的清理，也是重要事件，但是有擔保的外債要怎樣償還，無擔保的外債要怎樣處置，國民會議應詳加斟酌，以定步驟。

他如鐵道的整理與建築，海航的發展，航空的擴充。教育的普及，教育經費的保障，科學獎勵金的劃定。以及關係國計民生的一切建設，都有賴於國民會議的擘畫經營。國民會議諸代表幸有以慰民衆罷！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作於故都

各省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

江蘇	三十人	浙江	廿四人
安徽	二十人	江西	廿八人
河北	三十人	山東	三十人
山西	十二人	河南	三十人
福建	十四人	湖北	廿九人
湖南	三十人	廣東	三十人
廣西	十一人	陝西	十七人
甘肅	七人	新疆	五人
四川	三十人	雲南	十二人
貴州	十一人	遼寧	十五人
吉林	五人	黑龍江	五人
察哈爾	五人	綏遠	五人
熱河	五人	青海	五人
寧夏	五人		

本刊廣告價目

等次	地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之 一
特 等	封 底 外 面	十六元	八 元	四 元
優 等	封 底 裏 面	八 元	四 元	二 元
普 通	本 文 前 後	四 元	二 元	一 元

以上價目以本刊本色紙印黑色字爲限如須用色紙及彩印繪圖製版等工價另議連登三期以上者八扣十期以上者七扣

◀ 本刊價目 ▶

全年期數	每期定價	全年定價	郵 費	
			一 期	全 年
八 期	六 分	四 角	一 分	八 分

(本期定價一角二分)

政 治 月 刊

第 二 卷 第 七 八 期

編輯者	北 平 中 國 大 學 政 治 研 究 社
發行者	北 平 中 國 大 學 出 版 部
印刷者	北 平 中 國 印 刷 局
分售處	北 平 各 大 書 局
通訊處	北 平 中 國 大 學 出 版 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政治月刊

第二卷 第六期

目錄

插圖

印度革命領袖甘地近影

本校師生在東車站歡迎王儒堂校長情形

時評

外資問題	化人
山西善後之根本問題	格兮
失業問題之嚴重化	晴占
甘地恢復自由	仙客

論著

一九三〇年國際政情之回顧	周晉康
蘇俄的勞工與農民	吳劍青
世界農業恐慌及各國對策的現況	劉格非譯
從女權說到女子參政——婦女參政史續論	王德符

專載

日人侵略延邊半年紀事	孟士衡譯
------------	------